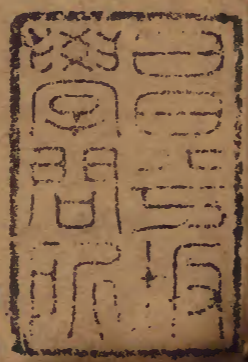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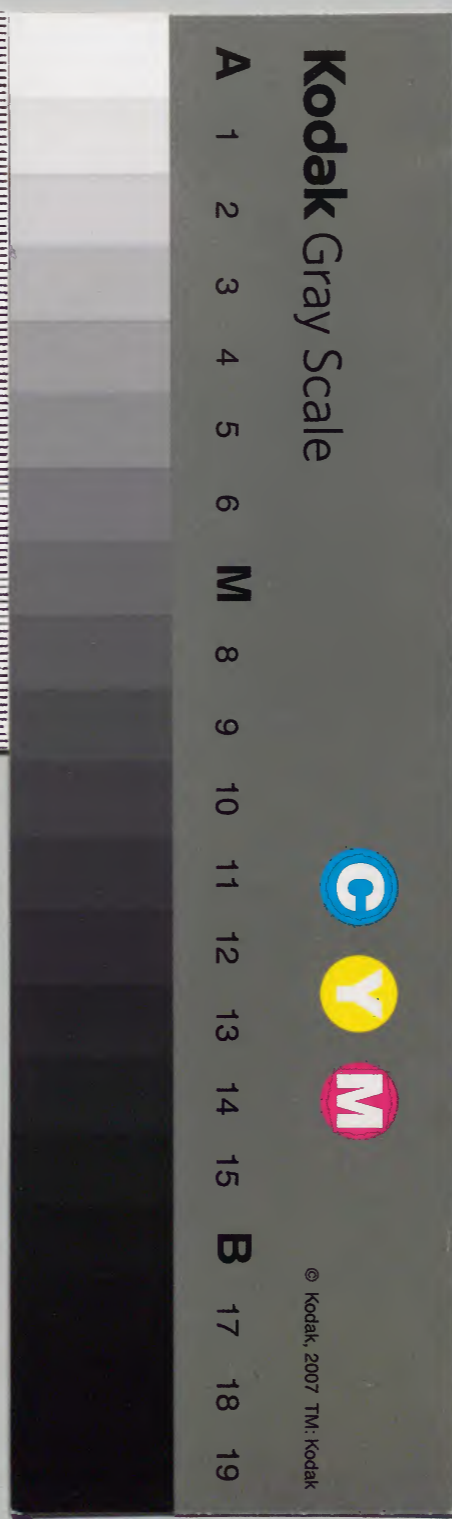
明律例臨民寶鏡

六七

刊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39
冊數	8	(6)
函號	296	8



新刻大律例臨民寶鏡卷之六

刑律

刑部太子太傅尙書

石水

蘇茂相

輯

大理寺

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大理推官

太徵 郭必昌

訂

後學 仰源 郭萬春 註

書 林 少吾 張鍾福 刊

賊盜

謀反大逆

謂謀社稷

謂謀毀宗廟山陟宮闈

凡謀反及大逆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以下均為反逆之黨雖不共謀皆當緣事財產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



牙會謀殺

審得楊某牙僧作活。停客營生不脩信行。動起奸謀。孤客馬某。帶銀投店收布頓起

共

大賊盜

不良之心。潛萌肥家之策。夜半行兇。殞其身子。非命。更闌。抬出棄其骨于長江。害命謀財。當堂招認。典擬大磔。俛首何辭。縣審審得。慣賊吳某。日牧山場。以險語而誘人投宿。家居僻壤。陳醜酒而害命。謀財狼虎心腸。蛇虺毒害。惜哉。焉。某揭本販布。奔走

江湖喪命。日西借宿。自投圈套。傷生日新。為友而構訟。楊清為客而遭誣。池內屍重。謀劫許多客旅。沼傍鴉叫。哀鳴幾度。冤魂地方。阿縱不呈。荒屋謀財得味。楊牙發放。寧家告主。坐誣杖做。吳某一死。難償眾客之冤。十甲里鄰。合坐同謀之律。

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惡極重大。若稱王僭號。亦為謀。及軍職有犯。不論功同居各。亦坐其兄弟之孫。佃孫伯叔父兄弟。係之妻妾。定聘未婚者。姊妹。不在室與許嫁者。若子孫為僧道。女孫為女冠。俱不在連坐之律。故縱者。指官府知而不捕。隱藏者。指隣里親屬。知而不舉。故坐以斬。下言知而不首。指常人之

故擬流罪。若已謀而狀未行。能自官。即同自首。論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此不言未行者。蓋人臣無將。將則必誅。自與謀叛不同。若未行事。發而親屬隱藏。依知情藏匿論。

大明會典

刑部之屬。初曰憲部。曰北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為浙江等十三司。各有分隸。

秋官司寇誌

姦慝刑暴亂。審得其睥睨不軌之心。欲竊乎神器。按恃逆無道之狀。宜碎其身。屍

參

泰得某滅法。無君敢盜長陵之杯。土原情定罪。當加極重之刑。

斷

看得趙甲錢乙。及逆是謀。滅國無君。重典以刑。首從何分。丙丁等為甲乙之至親。孰得。知黨惡合

議

故縱隱匿者。罪姑減等。議得趙甲錢乙。律皆凌遲處死。丙丁等。律各斬。俱決不待時。沈卯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威等

議決不待時。沈卯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威等

劫客

審得羅淇派出官門。身為賊黨。飢寒無策。泉心謀害他人衣食。無資肆意劫戕過客。時時棹模。口口睥睨。兄某客醉肩重担。跟至渡口。乘黃昏四顧無人。推入江心。黑夜殺人。天眼昭昭難掩。白日填命。正法壇壇無私。其渡冤誣。由此

沈卯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克徒守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着役寧家趙辰錢已俱趙甲錢乙子供年十五以下趙氏錢氏孫氏李氏周氏吳氏鄭氏王氏俱趙甲錢乙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俱依律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財產業盡數抄割入官緣係謀反重情及應議大臣監候請旨

判

霸若齊桓猶著尊周之義功如韓信不懷負漢之心蓋四海一君版圖豈容紊割而萬民共主各分不敢僭踰今某素蓄異圖潛謀不軌揭竿旗于大澤九百人塌爾土崩動鼙鼓于漁陽二十郡頽然波靡惡如王巢使唐家社稷蒙塵狼若石郎俾漢主肝膽墮地勁弩攻城者霆迅長戈指闕者風生不思帝王有真草莽夫焉能竊據罔念神器天授么麼子豈可睥睨無分首從凌遲不論統屬併斬所部為明義事照得君臣之義誓于天地國家之脉永于山河方今天下清寧四海一君磐石之勢誰敢睥睨仰天惡起于小奸有非狂愚不知天命壞奸馬際狡焉有神器之圖是微儀撼山自取夷滅為此合行示諭仰官吏軍民人等各勤職業勿

示

得也某父冤死。由此得填。父貴而子不肯。雖富貴何為。子盜而父遺羞。縱科甲有玷。辨非人命。

律

郭士詹之死事。在昏夜。知証無人。乃託悞娘無據之言。置黃君用於極典。是以影響之詞。定不赦之辟。情法兩疑者也。已經恤刑題請矣。伊妻吳氏。

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不分同居異居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

謀叛

謂謀背本國背往他國。迪天常好義敬上忠君愛國。則身家可保。無恙。慶流於子。孫如妄起邪萌。闖奸天位。豈惟腰齊異處。且將噍類無遺。其明大義。毋忽。故示。

乃復以鄭乾復毆死
吳時權妻陳氏兩相
私和累累首告謂白
晝殺人尚且私贍暮
夜人命豈甘供認蓋
不得抵償償于君用
而欲罪及於乾復詞
亦巧而計亦深矣隨
拘地隣吳廷選等一
于人証更據吳時權
鄭乾復彼此訞詞則
陳氏之死與復乾絕

無相干而吳氏欲援
此以抵償夫命此何
據乎今日告乾復之
本心即昔日托悞娘
口說之故智也昔以
悞娘黃君用已罹重
罪而今以吳氏鄭乾
復又論私和則不經
之獄不勝誅矣人命
必須知証則士詹之
死誰知乎誰可抵償
私和必有實跡則乾

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謂不分首從皆斬家口
皆為奴安置財產入官

謀投倭虜等處即叛其叛者之姊妹及同居異姓
與謀而未行之家口財二俱不在入官為奴流遠之限
未行而藏匿者依藏匿罪人科自首或被親屬首
告或捕送到官依名例犯罪自首及相為容隱律
漸軍民因錢糧等項逃避山澤不服官府追喚還
業而無潛從他國之情為首坐絞為從皆流若曠
聚山澤為盜而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不
分首從皆斬家口皆為奴安置財產入官
審得某背主逆徒棄業潛逃異域狼心叛賊集眾
打劫城池若止論以強盜尚遺三代之餘奸擬以
謀叛當儆百

姓之羣黨
參得某負國逋逃惟知深山為藏身之地
計率眾拒敵罔顧王法有殞首之虞
議得甲乙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
決不待時各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
並入官父母相係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
里安置○甲乙丙俱依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

〔判〕

謀叛未行甲為首律絞決不待時乙
丙俱為從律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聖王大一統奄有其民忠臣無二心豈肯他適蓋
臣道從一而終故事君如事夫之死靡慝今某包
藏禍心潛蓄異志駕言孟子與仕齊仕魏輒效蘇
季子之秦之齊棄故君輕如脫屣竟乏忠貞背故
國易若折枝全無係戀暗納款誠潛作敵人耳目
約為內應私結外國之腹心無百里奚之賢智焉
取去虞適秦匪陳孺子之計謀安
得棄楚歸漢愆茲大逆加以重刑

造妖言妖書

凡造識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識符也緯橫也
或先世遺言或別處拾取
從一體科罪餘條
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
識緯是妄談休咎之言沮織未來之
事妖書謂妖異不祥之言書妖言謂欺
妄奸邪之言成帙者曰書成向者曰言傳用惑眾
須傳寫其書傳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惑眾心方斬

復之事何跡耶何可
虛捏吳氏本當坐誣
姑念其夫死不明情
出無奈免究

報仇殺命

陳忠姦通吳氏已非
一日而宗魯兄弟于
斃陳忠亦為父報仇
耳法雖不原情則可
貸况伊兄母俱告陳
忠病故免檢乎吳氏
上有翁姑下有子婦

而為此不潔之名致
累其子彼此訐告借
使二子以陳忠之故
家破人亡則是吳氏
殺其子矣復何顏以
見子婦乎此而不死
何以為人原被愿息
姑從免檢但程應初
不能正其婦陳惠不
能審其實據告人命
各罰穀十石仍取里
隣結查明致死根由

其被惑之人不坐○有是未用者不言私
有讖緯闕國典設若私有亦引造讖緯律

審

審得趙某造妖異之書倡為邪妄之言錢某傳寫
其說敷播于人皆惑世誣民均擬以典刑示儆
議得趙甲依造讖緯妖書妖言者錢乙依傳用惑
眾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孫丙依私有
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律杖一百徒三年

所神望氣召巫蠱之殃咒水書符起黃巾之亂付
讖文于劉秀顛倒莫知繫石墜于張豐昏迷不悟
此皆左道豈是常經今其扶教惑人造言誘眾妄
意三十六方盡起駕言二十八宿降生荒唐謬戾
之談盪人耳目怪誕不經之說布在里閭倘有陳
涉之謀魚書之事斯起苟非淮陰之義蒯通之相
必行昔黃龍習觀終援漢室若黃巢學識
竟亂唐宗如此誣罔之人宜加大辟之戮

判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其未進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祭器帷帳等物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

杜其後患。方朝以無干之人。助其行兇。亦罰三石。

人命置賴

趙氏周氏角口事。真黃于泰稱趙氏寄物取還。不明言何物。而憐佑稱趙氏發周氏之姦。彼此角口。似為近之。但趙氏之死。不存十六角口之時。而在十八黃于泰稱十

里百

朝家宗器之彝。觸物皆宜。祇敬廟貌。尊嚴之地。舉頭即是。神明盜高。廟之王環。釋之。猶然奏碎。遷燕廷之重器。齊王所以非仁。犧尊不出國門。簠簋豈資。盜用。今某不知祭敬。罔畏神聰。睹黍稷之馨。香輒行鼠竊。思玉帛之珍。重遂肆狗偷。天聽常甲。公取欲圖漏網。神目如電。冥行豈畏心。知揚貨之竊。大弓方斯。未甚。莒僕之挾。寶玉比此。猶輕盜焉。而觸神恫。誅之以彰鬼責。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璽。皆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制書如詔。詔勅者。皆是。若抄行者。以官文書論。規避從重。謂如求他人賄賂。違在已罪。名如錢糧侵欺。埋沒而盜其

三捕魚十七歸家。則

趙氏死時于泰已歸。乃容趙氏之縊。何也。如云致命重傷。則趙氏生前并無一詞。何為傷重。如云威逼致死。則李仲達乃屬孤貧小民。何威可逼。置賴顯然。屍着自行殯埋。特周氏原非貞婦。而角口亦各有因。雖趙氏非為周氏而死。

審

又或被首告詞狀。而竊出贖財。或為人沉匿之類。罪雖從重。仍盡刺字。本法若盜徽收錢糧之文。干軍機者。只以官文書科。若盜調用軍馬。征討預備。接濟文書。不分首從。俱坐絞。審得其挾詐。懷奸。取將公文。而偷盜欺公。弄法致使案籍。以無稽。參得某罔上行私。欺公玩法。妄意紫泥之詔。即肆私。置垂涎朱篆之章。遂行竊取。欲肅軍常之紀。宜加誅死之刑。

議

議得其俱依盜官文事。干軍機錢糧。不分首從。律皆斬。蘭臺瑞靄。天章燦圭璧之光。芝檢香浮。御墨煥雲霞之麗。仰之而敬。生心曲。捧之則喜。溢顏行什。襲珍。藏信。是傳家之寶。一緘。渙布。允為御世之符。今某妄意。玉冊寶章。未承于天上。窺心。瑤函金簡。遂落于手中。惟國璽。蒙塵。絲策。得于宮中。之井。豈錦囊。石內。張豐。係于肘後。之珍。使節發倉。制在。無忌。竊符救趙。遠憚刑誅。大辟宜加。巨盜方肅。

而周氏之互爭不容

盜印信

掩也着幫功果銀三

律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

兩以洩死者角口之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印信自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用方印關防如鴻臚寺入

恨林曰海趙氏之爭

朝通政司出入公文并各衙門公差等項印記內

而死雖不預事而通

外雜職衙門條記是也若盜各官私置關防止問

姦周氏為實李仲成

不應

弟婦之姦雖無故縱

杖罪

而約正失舉則真合

看得印信為衙門之憑換銅牌係夜巡之法令頒

行杖儆

自君上守于臣下何物某不畏典章肆意偷盜甘

乞救人命

權喪元

陳謙係偽吏陳謂家

議得都甲錢乙係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為陳謂既已到部陳

律皆斬秋後處決孫丙

謙又發寧家其原批

李丁同罪律減杖一百

應銷繳矣但解兵劉

王節鉅符上出紫宸之命龍文鳥篆仰分冊陞之

云棺木雖云帶回龍

榮凡虎竹分輝惟賢良可授苦篆章騰彩非盜賊

游雖有批照而清湖

難遠避盜裴府之印法莫緩追邦有

患病則不當帶病起

典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行縱病狂下水亦不

宜資促鑄促銷正防濫得式金式玉豈容竊藏今

宜袖手不救况狀開

某穿窬小智市井奸氓金斗琅函端非得于鴻

同船五十餘人又無

銅章規制料應出于狗偷赫矣何繫龜鈕敢騰

姓名可據其中不無

肘後奕然生色螭文遂落于掌中竊魏國之符

可疑特劉云貧兵無

難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財可謀姑弗深究而

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

其母老子幼孤苦可

除擅入皇城依竊盜劫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

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盡刺字本法若盜是欽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內者官禁之內府也

九庫等庫御馬未衣二十

四監局凡在皇城以內木

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菓等物俱

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門

鑰遇直宿軍人奪去俱依盜內府盜御馬監御馬

依盜御物如在草場牧放處盜者依盜官畜產○

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

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

除擅入皇城依竊盜劫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

盡刺字本法若盜是欽

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其母老子幼孤苦可

財可謀姑弗深究而

可疑特劉云貧兵無

姓名可據其中不無

同船五十餘人又無

宜袖手不救况狀開

行縱病狂下水亦不

患病則不當帶病起

游雖有批照而清湖

云棺木雖云帶回龍

應銷繳矣但解兵劉

謙又發寧家其原批

為陳謂既已到部陳

乞救人命

陳謙係偽吏陳謂家

行杖儆

而約正失舉則真合

弟婦之姦雖無故縱

姦周氏為實李仲成

而死雖不預事而通

恨林曰海趙氏之爭

兩以洩死者角口之

掩也着幫功果銀三

而周氏之互爭不容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自一品至九品文武衙

門用方印關防如鴻臚寺入

朝通政司出入公文并各衙門公差等項印記內

外雜職衙門條記是也若盜各官私置關防止問

不應

杖罪

看得印信為衙門之憑換銅牌係夜巡之法令頒

自君上守于臣下何物某不畏典章肆意偷盜甘

權喪元

議得都甲錢乙係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律皆斬秋後處決孫丙

李丁同罪律減杖一百

王節鉅符上出紫宸之命龍文鳥篆仰分冊陞之

榮凡虎竹分輝惟賢良可授苦篆章騰彩非盜賊

難遠避盜裴府之印法莫緩追邦有

典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宜資促鑄促銷正防濫得式金式玉豈容竊藏今

某穿窬小智市井奸氓金斗琅函端非得于鴻

銅章規制料應出于狗偷赫矣何繫龜鈕敢騰

肘後奕然生色螭文遂落于掌中竊魏國之符

難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內者官禁之內府也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九庫等庫御馬未衣二十

四監局凡在皇城以內木

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菓等物俱

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門

鑰遇直宿軍人奪去俱依盜內府盜御馬監御馬

依盜御物如在草場牧放處盜者依盜官畜產○

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

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

除擅入皇城依竊盜劫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

盡刺字本法若盜是欽

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其母老子幼孤苦可

財可謀姑弗深究而

可疑特劉云貧兵無

姓名可據其中不無

同船五十餘人又無

宜袖手不救况狀開

行縱病狂下水亦不

患病則不當帶病起

游雖有批照而清湖

云棺木雖云帶回龍

應銷繳矣但解兵劉

謙又發寧家其原批

為陳謂既已到部陳

乞救人命

陳謙係偽吏陳謂家

行杖儆

而約正失舉則真合

弟婦之姦雖無故縱

姦周氏為實李仲成

而死雖不預事而通

恨林曰海趙氏之爭

兩以洩死者角口之

掩也着幫功果銀三

而周氏之互爭不容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自一品至九品文武衙

門用方印關防如鴻臚寺入

朝通政司出入公文并各衙門公差等項印記內

外雜職衙門條記是也若盜各官私置關防止問

不應

杖罪

看得印信為衙門之憑換銅牌係夜巡之法令頒

自君上守于臣下何物某不畏典章肆意偷盜甘

權喪元

議得都甲錢乙係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律皆斬秋後處決孫丙

李丁同罪律減杖一百

王節鉅符上出紫宸之命龍文鳥篆仰分冊陞之

榮凡虎竹分輝惟賢良可授苦篆章騰彩非盜賊

難遠避盜裴府之印法莫緩追邦有

典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宜資促鑄促銷正防濫得式金式玉豈容竊藏今

某穿窬小智市井奸氓金斗琅函端非得于鴻

銅章規制料應出于狗偷赫矣何繫龜鈕敢騰

肘後奕然生色螭文遂落于掌中竊魏國之符

難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內者官禁之內府也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九庫等庫御馬未衣二十

四監局凡在皇城以內木

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菓等物俱

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門

鑰遇直宿軍人奪去俱依盜內府盜御馬監御馬

依盜御物如在草場牧放處盜者依盜官畜產○

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

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

除擅入皇城依竊盜劫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

盡刺字本法若盜是欽

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其母老子幼孤苦可

財可謀姑弗深究而

可疑特劉云貧兵無

姓名可據其中不無

同船五十餘人又無

宜袖手不救况狀開

行縱病狂下水亦不

患病則不當帶病起

游雖有批照而清湖

云棺木雖云帶回龍

應銷繳矣但解兵劉

謙又發寧家其原批

為陳謂既已到部陳

乞救人命

陳謙係偽吏陳謂家

行杖儆

而約正失舉則真合

弟婦之姦雖無故縱

姦周氏為實李仲成

而死雖不預事而通

恨林曰海趙氏之爭

兩以洩死者角口之

掩也着幫功果銀三

而周氏之互爭不容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自一品至九品文武衙

門用方印關防如鴻臚寺入

朝通政司出入公文并各衙門公差等項印記內

外雜職衙門條記是也若盜各官私置關防止問

不應

杖罪

看得印信為衙門之憑換銅牌係夜巡之法令頒

自君上守于臣下何物某不畏典章肆意偷盜甘

權喪元

議得都甲錢乙係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律皆斬秋後處決孫丙

李丁同罪律減杖一百

王節鉅符上出紫宸之命龍文鳥篆仰分冊陞之

榮凡虎竹分輝惟賢良可授苦篆章騰彩非盜賊

難遠避盜裴府之印法莫緩追邦有

典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宜資促鑄促銷正防濫得式金式玉豈容竊藏今

某穿窬小智市井奸氓金斗琅函端非得于鴻

銅章規制料應出于狗偷赫矣何繫龜鈕敢騰

肘後奕然生色螭文遂落于掌中竊魏國之符

難刑用懲罪惡爾其印戮庶儆盜風

內者官禁之內府也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九庫等庫御馬未衣二十

四監局凡在皇城以內木

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菓等物俱

是內府不計多寡不分首從但盜即斬盜皇城門

鑰遇直宿軍人奪去俱依盜內府盜御馬監御馬

依盜御物如在草場牧放處盜者依盜官畜產○

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止依常人盜

內閣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各衙門物事除錢糧及

除擅入皇城依竊盜劫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

盡刺字本法若盜是欽

賜衣帶等類依常人盜

其母老子幼孤苦可

財可謀姑弗深究而

可疑特劉云貧兵無

姓名可據其中不無

同船五十餘人又無

宜袖手不救况狀開

行縱病狂下水亦不

患病則不當帶病起

游雖有批照而清湖

云棺木雖云帶回龍

應銷繳矣但解兵劉

謙又發寧家其原批

為陳謂既已到部陳

乞救人命

陳謙係偽吏陳謂家

行杖儆

而約正失舉則真合

弟婦之姦雖無故縱

姦周氏為實李仲成

而死雖不預事而通

恨林曰海趙氏之爭

憐。陳謙少有人心。其忍不顧乎。量助埋葬銀六兩以贍其母子。陳謙杖做。

乞救夫命

林道周欠鹽稅九兩。告稱郭道融共之。如果合本為鹽。當有合同可據。既無合同。而鹽司稟又稱林道周名下。則道周不得他諉矣。道周告縣差許。

欽拘審而道周挽親。康國讓全緝道融致。彼過水脫走。遂至溺水。則道融之死。謂非道周之逼不可也。但朱克勤等俱無干証。人敢扛尸至周思立家。則無謂矣。各行杖做。鹽場收銀四兩。不解於未告之先。而解于既告之後。捏詞屢解。運司不收。斷無是

審

審得其睥睨不軌之罔念內帑之嚴重。肆穿窬竊取之才。敢挾寶貨以出奔。

判

物論罪無分首從。按法均合典刑。

金玉非一人之獨樂。焉可窺求貨賄。實天子之公財。豈容私竊。故旅弓形矢。曹瞞假之以文。奸若寶玉。大弓陽虎。據之而稱盜。財宜共守。事貴有終。余其貨非悖。入奚為矢。狐白于秦宮。藏豈厲民。偶爾喪身。號于楚庫。踰垣而入。跡同竊。趙寶之符。僕乘而逃。形若盜。裴公之印。不思赤刀。大誣實王國之宗。彘徒意錢幣。刀圭為資身之利。策刑加大辟。法有明條。

例

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服御物如帷帳床褥之類。皆是除監守常人盜。俱依本律。

例

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草前草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若先盜內府物一次。續又盜官物。或又犯監守竊盜二次。俱到官問明。或已刺或係軍餘。免刺後。又犯掏摸或搶奪。併論以竊盜三犯律絞。

盜城門鑰

律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

百。並刺字。鑰總言若盜皇城門鑰。律既無文。以

盜官物。並字指京城府州縣鎮城關倉庫門

盜城門鑰

理。且錢糧隨收隨解。

隨解隨收。豈有先解不收而後復取解者乎。此分明侵欺人已。

事發補解者也。亦行論擬所欠鹽稅着於道周名下完官郭道。

融身死無依。着道周并拘康國讓與許欽。

共出銀五兩以贍其

虐毆人命

據陳永珍告詞謂六

月初八相毆廿八脫

胎計在二十日之外

即脫胎亦非打毆所

致而况十六生女十

七陳氏到其家見其

明証其誣顯然然妻

以產死母以病亡安

得以不育而捏詞聳

告此必陳循察富而

可索詐者也當以誣

坐姑念愚民杖儆陳

盜內物

斬雜

參得某乘防守之疎竊城門之

鑰誠術中隱禍實法外遺奸

重門待暴壯內外之威嚴秘鍵疑規象陰陽之開

闢威隆漢禁乘駟而後免繻法厲秦開雞鳴而後

出客城門之防既峻鎖鑰之係甚嚴今某穿窬小

智窺矚微奸月午微行恨鉄闕之早閉星稀潛遁

愁金鎖之未開劫吏掠民將肆虎喇之暴狐潛鼠

竊先行魚鑰之偷使朱泚犯闕而橫彼為內應若

滅統斬開而入必為先驅盜京城者流三千里而

法在必懲盜州府者擬三年徒而罪在無赦

盜軍器

律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

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

准凡盜論遠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各字指行軍及宿衛而言○以

凡盜論者不分在庫在局或出在公所積貯處或

因候給發而盜者俱要分監守常人在內府者

應禁不應禁盜應禁與私有同罪止流三千里不

可誤認贓多而重入斬絞也以凡盜與私有罪同

者俱要盡本法刺字准者不刺凡犯盜常竊盜不

分以准俱照本法併註

議得某依行軍之所相盜軍器還充

官用者減入已計贓准竊盜論贓

須充敵之資遺劍不持美哉鄉閭之化大弓書盜

凜然蕭斧之威今某抽魚腹之弓箭輒褻私囊決

虎皮之干戈竟歸盜乘無端持去不緣胃落魚門

何處得來豈是弓亡楚國不義之徒盜此不仁之

器將欲何為止戈之法寓于止奸之刑豈云無意

宜計贓而定罪須坐盜以論刑

並加刺字之法庶警凶頑之徒

盜園陵樹木

盜

盜

盜

錫宇乘宇兄弟匿妻律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

不出而以母出官非

孝子也各杖

通命

陳宏一子一婦素亦

相和夫耕婦汲農家

常事夫以割禾而出

婦以溺水而死兩地

最不相聞當會可等

撈尸之時尚未知其

爲王氏及得尸報夫

而後知王氏死矣况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

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

人盜○贓重加等若滿貫徑擬監禁本律雜犯斬

絞若盜他人墳塋樹木加竊盜一等一百二十貫

罪止滿派俱不刺字以盜在外也二者樹木亦

須離盜所方以盜論若已伐而未馱載以毀論

泰得某存不敬心行無道事不念 皇家蔭木恣

比擬大樹不祥並計贓重于本罪者甲加監守盜

二十貫乙加常人盜官物四十五貫丙加竊盜得

財四十貫各一等律甲乙並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丙杖六十徒一年

議得甲乙但合依盜園陵樹

木丙依盜他人墳塋樹木

孔墓蒼龍循被周時雨露武侯廟柏常如大室君

臣愛樹思人望草致敬令其不念神節之萬葉故

殘二二三之祐枝罔知樹下之九泉故折三春

日落三川敢爾肆斧斤千雷夜漏轉黃昏

樹木于園陵松檜扶疎隴下穴荒林之狐兔

蕭索死邊因高塚之麒麟周太祖嚴採樵之禁

既弛矣雍門周動撫琴之歌良

可悲哉懲此元兇合加大辟

爲禁約事照得皇陵之內所植樹木乃爲護蔭之

物望之猶當起畏况敢夤夜偷盜乎律禁甚嚴罪

在不赦近訪得無知愚民戕伐或取楨榦而爲房

屋者或採摘枝柯而供炊爨者所取不一所犯則

同此在平人園內無人道傍猶尚不可况在墳塋

之內又吾 皇陵蔭樹乎若不嚴禁尤恐恣肆無

忌爲比合發生且示曉諭近鄰左右居民今後敢有擅

竊盜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報者又有陳寶在軍

其致死根因跡甚明

白崔氏之告果何名

乎從二十三日死二

十七日始告數日之

中所幹何事分明索

騙不遂而後具詞也

王養志養正汝恭汝

敬猶曰王氏伯叔兄

名至李 某黃 某則異

姓矣以死者爲奇貨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而聚眾登門將何爲

南中惡濁莫甚於

杖傲

盜賊人命

蜜得林科五與鄭春人吳如瑞不同業而同盜何也科五恃強盜輒多取如去年盜吳少峯猪五口科五即取其三餘可類推二人懷忿久矣八月內復勒姦其妻縱為命者豈無羞惡之心

不益其忿哉若詹

信四則其妻被淫鄭卿六則其家被盜吳夏雲則以吳端大人命科五主唆曷賴費銀五兩其口詞歷歷俱在則科五者蓋五人所同仇者也但論法則科五非不原之辟論情則科五亦非不共戴天之仇春八等徒懷小忿竟行大

臨民寶鏡

卷六

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克軍取土取石開壑燒造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營衛充軍若干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欵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番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

一體治罪

皇陵例聖附覽

皇陵是太祖父 太祖所葬山曰所葬山曰基運山○孝陵是太祖高皇帝洪武南京神烈山又名鍾山○天壽山 列聖陵寢順天府昌平州○長陵 成祖文皇帝永樂○獻陵 仁祖昭皇帝洪熙○景陵 宣宗皇帝宣德○裕陵 英宗睿皇帝正統○茂陵 憲宗純皇帝成化○泰陵 孝宗敬皇帝弘治○康陵 武宗毅皇帝正德○永陵 世宗肅皇帝嘉靖○照陵 穆宗莊皇帝隆慶○大峪山 神宗皇帝萬曆○景皇陵 景泰在金山○顯陵是世宗父獻皇帝所葬山在承天

議 議得甲乙俱除盜園陵樹木並山陵兆域擅入甲為首合照例比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決乙依毀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贓准竊盜一百二十貫之等罪止為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事。正月初八日拉信
四等於如瑞家。設誓
共謀。二月初一夜。春
人以盜為媒。誘科五
於如瑞門首。用刀砍
開額。顛如瑞加以木
棍。縛以麻索。即時身
死。即同詹信四鄭卿
六四人移口於黃嶺
溪邊。冀滅其跡。母乃
際乎。雖其兇仗毀棄
無存。但已面証伊妻

溫氏吐實。登天厭三
人之惡。使一死於賊
手。一死於王法。自相
踐害。以招其報也。合
論春八首謀。如瑞加
功。其信四卿六。雖不
加功。實以移尸。吳夏
雲雖不移尸。實以共
謀。斬絞徒配。當依律
擬。

律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
論罪並于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真正監
論雜犯俱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
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監臨主
守註總論言并贓者如十人共盜官錢一兩。值鈔
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然十人通算。各得四
貫之罪。故謂併贓。論不分首從。皆斬。如一人獨犯
不用併贓。但律內稱以監守盜者。無人已之贓。雖
百兩與入已者。不滿數。俱不可引例充軍。若兩人
同監守。甲盜出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
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乙受甲非原盜之物
買免。依受財故縱律。贓雖多用。可引例乙不得同
例矣。非監守之人而挾分。係有取役及巡風應捕
皆依罔法餘人依盜後分贓。又若監守常人竊盜
掏摸搶奪。但係在官之人挾取原贓。而不舉。俱科
杖法。挾取而舉。以求索論其人自送受。而舉之以
不枉法論。常人挾分原贓。以恐嚇論。又若盜糧之
後。彼不知情。人盜去。只依竊盜知情盜去。還以常

人盜將所盜官物寄藏人家。被其全用。依常人盜
分用。問盜後分贓。又若監守已草職役。而盜及庫
斗盜。別倉庫錢糧。若同倉庫官。攢庫斗盜。本倉庫
非自己。已經收之物。擅取衙門中木石磚瓦之類。御
葬碑。獸後湖魚。官山內樹木。車船上所載官物。冒
造文冊。赴場支監。經收。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
明後。却行偷盜。俱擬常人盜。如附餘錢糧。已申作正
數。而盜。問監守盜。常人盜。其贓合例。引例充軍。如
未作正。數。照附餘。問罪。此與腳價銀兩。入官。番貨
私鹽。私茶。等物。及贓罰之類。縱侵。雖多。不可引例
以其非正糧也。此監守不言不得財者。則財自己
掌。有意為盜。即無不得財。若不得財。何以為盜。有
不得財者。以擅開官封論。○一監守贓。○一貫已
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五貫
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一十貫。杖七
十。徒一年半。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
百。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十
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十貫。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監民實錄
卷之六

而同謀為盜囚分賊

審

審得其既司主守之責敢肆侵

不平已有逢蒙殺羿

參

參得某視官儲為已蓄蔑法度如鴻

之心矣後林科五恃

議

議得趙甲錢乙依監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強勒姦春八妻唐氏

丙

丙李丁依併贓不滿貫者趙甲錢乙各四十貫

吳如瑞妻温氏又且

各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免刺民于右小臂膊上

虛聲要害春八如瑞

站

站哨寮滿日着役寧家原盜錢糧追收還官

是徒知恐嚇唐氏温

判

判實義守帑滁州非詔書不可温叟貯錢西舍其封

氏之從已而不知春

特

特備充嚴必介不取諸人雖萬鍾何與于我今

八如瑞之妻已露其

某

某廁屎入倉城狐當穴敢輕水衡之積自恃持衡

事於夫矣林科五自

倫

倫不耻穿窬之態叫輸地連寧遊乾沒之讖玉夫

有取死之因况其平

尤

尤宜刺字以明刑且併贓而論罪

素兇惡唆吳端夫死

例

例凡倉庫錢糧若宜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

賴吳夏雲調姦詹信

四之妻及偷盜鄭卿

六之財則吳夏雲等

三人皆科五骨髓之

怨時無以為首倡謀

者及春八如瑞計議

已定彼吳夏雲詹信

四鄭卿六即立誓定

謀而殺之其情已甚

明矣但林科五姦盜

皆未至死而春八如

瑞從而造意從而加

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

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

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

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

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

充軍其餘腹裡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

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功相應擬抵況當堂自認下手情愿償命以洩前怨更復何辭吳夏雲詹信四鄭卿六雖未下手實曾與謀罪亦難逭

楊院人命駁語

會審得鄭必至為鄭東霖門幹聽其主使陳體潤於家逼令退房先用拳毆及至縣門又行踢打重傷

于日身死雖係必至下手然扭至於家原為同見主人豈有不見主人而空出之理正是主使謂東霖不在家者飾詞也縣門之毆東霖雖不在場然囑書一到毒毆方非威力而何且必至前後之毆果為誰也律稱威力主使四字亦要看明東霖恃

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裡

例擬斷山西之大同宣府陝西之甘肅肅州寧夏

西貴州雲南全省皆為沿邊關之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臨之惠州潮州雷州廉州高州瓊州六府浙之寧波紹興台州溫州四府直隸之大倉州通州山東之登萊州二府皆為沿海餘皆為腹裡○首謂倉庫中盜出者言若係徵收在官軍需物料已出倉庫者若係起解料價銀兩收管部解之人或常人所者照腹裏擬之若不係軍需料價不得引例若雷職文職監守各盜至五錢軍職引立

功文職引犯贓例假如邊海之錢糧

監守各得二十兩引永遠充軍例

新題例 萬曆十四年三月刑部題除係真正監守自

盜實真盜官物者不論雜犯俱有刺配如係查盤坐侵及非真盜而以監守自盜論者照依節年會議雜犯准徒者仍行免刺奉聖旨盜犯贓實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員失于詳審任情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碍通行你部裡恭酌適中以後真盜實贓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准照舊規免刺不必引用新例欽此

例 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

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此條贓例不滿此數仍引前條永軍例

父宦勢。威能赫人。力能制人。是主也。必至僕也。聽其使也。此而展脫本律無所用矣。況因官勢。經至二十年。尚未成獄。人命真輕如草管矣。該道細行速審的確。限文到二十日覆詳解奪。違限五日外。定提本問衙門官吏究革。

林尹覆詳

家聲勢。狼貪成性。虎視一方。乃受人投獻。主使惡僕。鄭必至等。逼取陳體房屋。始而根告伊名。既令捉毆於家。繼而赴縣聽審。復令踢打於路。此眾目所共覩也者。除體潤因傷重。十日內身死。節檢情真。雖致命重傷。係必至下手。而

新題例

一萬曆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兵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等官石星等題。凡監守常人盜以後。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百兩以上者。限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例該承成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以着伍後所生子孫。替役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律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

盜官錢糧料三字

真正常人盜官物論雜犯。俱刺盜也。但凡取受官物。與白充他人旗軍將校等役。計支月糧。費用抄沒入官。用物皆是。餘註監守盜條下。○計贓其數。○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

律

參

議

判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一十。五十貫杖一百二十。六十貫杖一百三十。七十貫杖一百四十。八十貫杖一百五十。九十貫杖一百六十。徒三年。杖一百。絞。雜犯在法。贓同此。審得其親官物之在公肆。已私以侵欺。雖非監守之責。難免常盜之刑。參得某藐朝廷大法。覬府庫餘貲。鼠竊狗偷。不耻穿窬之態。神輸鬼運。常懷嗜利之心。爾既忘一介妄取之嫌。我必具三尺必誅之法。併贓論罪。刺字加刑。議得趙甲錢乙等。係常人盜倉庫錢糧物。得財者。併贓八十貫。律杖一百。絞。係雜犯五年。周戊律減杖六十。依擬免刺。寶鑑在于公儲。即非私有。美穀輸于官庾。豈容竊取。醉吏盜錢。難逃張咏之鞠。豪民漏稅。莫追周主之誅。今某穿墉小智。恣篋細奸。內懷苟得之心。外肆乘機之巧。暴同陽貨。敢竊玉以出。奔惡甚。啓人

手引例充軍庶可以
雪屈死之冤而亦足
以為逞威者之戒矣

揚院批允

律者國之大法天下
臣民所共守者也司
刑者必依律擬罪然
後天下無冤民鄭東
霖以宦家子主使門
幹鄭必主逼取陳體
潤房屋疊毆身死正
死威力主使之科各

院審駁甚明乃問官

輒徇情移律獨坐必
至延挨二十年不決
是國法可背而勢家
終不可犯也天理安
在律設何為該道既
審擬明妥鄭東霖亦
輸服請死仍改依原
擬年固監候轉詳經
審多年無俟再審以
滋展脫鄭必至恃勢
行兇擬戍遇革未盡

臨民實境

卷六 賊盜

財或用麻藥使不能言語而圖之皆是此等設心
在利初無殺人成心若用砒霜毒人則必至于死
亦分已未得財已得依謀殺人因而得財未得依
傷而不死○臨時二字重看蓋臨竊之時事主知
覺乃不走而拒但在盜所雖不得財不傷人亦斬
玩及字可見○助力者凡瞭望把風或在傍喊喝張
勢皆是○共盜者先曾謀約事主捕則拒之有婦
女則姦之是謂知情者皆坐斬○竊盜但不棄財
逃走及出門間被事主追而殺之依因逃走捕者
逐而殺之勿論若有拒捕並依臨時拒捕○不棄
財雖在中途而拒事主皆是臨時○強盜得財而
拒傷事主與棄財逃走而拒追者或已得財走出
在外良久而拒事主雖棄財皆依罪人拒捕折傷
絞殺人斬自首得免盜罪依開殺傷○棄財逃走
不拒捕答五十○竊盜拒捕殺三人畜是一家者
除臨時拒捕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事主捉盜
被盜用鐵錘斧頭跌傷亦依傷人斬○傷人
見賊盜用而追之被強盜傷亦依罪人拒捕○已
拘執而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事主
死在夜依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事主

審

就盜所殺盜須驗事主有傷方可勿論○棄財逃
走或已走出外不拒捕而事主殺傷之並依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傷○賊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自跌身死賊止依不應杖賊自跌死勿論
審得某糾黨為非貪謀作孽分贓不問其多
寡行強又見其統同均應梟首以警元兇
參得某倚強徒而構結羣黨持明火而劫掠民財
既無首從之文並服重辟之典某某四體不勤共
為響馬之賊持矢傷人均梟梟首之刑某以穿窬
而拒捕敢為拔扈之徒某以為暴惡而殺人奚逃
喪元

議

議得甲乙丙丁俱依竊盜乙丙臨時拒捕傷人律
各斬秋甲丁俱共盜之人不知拒捕止依竊盜得
財一百二十貫罪止甲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丁為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戊依竊盜
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
依罪人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律絞秋
盜取人于荏蒲子大叔與徒悉殲賊共謀于空舍
趙廣漢遣使捕誅覆市中之金人難與敵殺越人

判

趙廣漢遣使捕誅覆市中之金人難與敵殺越人

其辜仍重責四十板
發落此繳

胡院批駁

鄭東霖父子兄弟世
濟其惡此八閩所通
憤也逞其兇惡彼且
視官府蔑如矣何有
於陳体潤之一死哉
所據陳体潤之死東
霖明有主使之情親

以風及次
言托此非東霖

孰能爲之招中處處
似皆爲出脫恐非該
道本意或因前撫院
之駁而遲疑其間耶
因勢屈法不足懲奸
宥主坐僕恐非公論
合行再問務得其情
分守福寧道仍虛心
從公勘明無徇無縱
無枉使死者目瞑生
者心服可也具招解
奪

高民實竟

天六賊盜

於貨民罔不恫以盜而行乎強似虎而挿之翼今
某閩惡輩市井蛾夫哨集不義之徒逞威恣肆指
指軍賴之黨乘夜縱橫舉燧而行不憚隣人之覺
斬關而入盡發事主之藏殺戮自由猛過豺狼之
勢姦淫無忌毒甚犬羊之兇
如患勝之難何惜無道之殺
爲諱偷盜賊事切惟人生實難求死則易世有爲
盜之人劫人財物掩人無備縱然得去東典西賣
亦無好處倘一日事發非斃于獄則刑于刀有死
無生然盜賊須難化詢坊里自宜謹防其保內查
有面生可疑之人便行驅逐無容勾引或盜本保
則一保之人共救之若心力不齊致賊得財而去
必加坐視之罪如擊獲
真盜官行重賞故示

例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
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
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

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強盜殺人

放火姦污有一人犯止梟一人並不准首牢獄以
下等項不分首從皆梟雖衆至數百攻陷城邑止
依強盜准此律例不從偽

不稱王階號不可擬叛

例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
不得財依搶奪傷人斬不引此例以其死賊証也

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

劫去處梟首示衆

新題例

一各處巡案御史今後奉單強盜必須審有
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不妨再詳其問刑

衙門以後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跡方擬不
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共證明白年久無獲
賊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秋後處決

劫囚

王院駁語

鄭東霖逞豪橫受人投獻因主令惡僕強拏陳本潤於家拷打勒令退房彼時雖未即致死充其兇暴蓋不置之死地不已也及後噴其告伊姓名於官復令惡僕兇毆體潤心坎等處致命重傷限內身死雖下手為從非止一人而

律

凡劫囚者皆斬秋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但劫即坐謂旁穴竊捕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已招服罪而枷鎖扭拘禁謂之獄囚已審取供詞而未招服罪散行拘禁謂之罪囚若有聚眾用強打開監門或解審中途追挾打奪雖未得囚但劫即坐私竊放囚人逃走雖有服親屬與上文同常人論罪不在容隱之限以其在官拘禁之人如竊囚因而

發縱指視示則東霖實主矣觀其用書囑托用財賈和其首從自分明矣向東霖不急於得房則鄭必至何敢至此哉律有威力主使之條正為此輩而設若情罪如東霖猶不言主使則此律為虛文矣初情惟該府照提一招頗中理法一經駁問輒曲

過失殺別人別囚更卒慮罪自盡亦是因而殺人凡律稱因而殺人者但人之死禍起所由皆因拘本犯曾否行兇若隔手殺人又不可混論若竊囚拒捕依劫內律棄囚逃走依罪人拒捕律打奪罪人謂拘收未完之公事或犯罪追捕猶未拘禁謂之罪人其率領家人不分異姓有無服制但同居者是隨從打奪雖聚至十人止坐尊長一人若家人中有助力殺傷人者方以從論不曾助力以不應家人共在免科若率家人又聚他眾打奪不曾傷人他眾科以從罪其不于中途而在家打奪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于家私拷打律主使人毆依主使律若係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依犯罪拒捕律無罪依拒毆追攝人律審得某徒知有親屬之恩因顧典章是重搶劫成獄罪犯法宜棄諸市費情引透逃亡不畏三尺之典刑議得甲率弟乙串友丙丁戊等十餘人中途奪案議回家乙丙丁用鐵尺打死差人甲乙丙丁俱合依

經已實錄

議

議

依

為回護耳。輕主而重
僕。是猶不沿獵者。而
專逐走狗。欲物生之
蕃庶。胡可得也。據格
未合正律。有碍允詳。
分守福寧道。虛心再
勘。據法另招候詳。
乞救人命
據林氏親筆手印婚
書。則吼娘係胎疾無
用之人。故十二歲女
子。止得銀一兩五錢。

楊元翰討為使女。經
今入載其撫養至大。
止供使令。既係胎疾。
當無姦情。據吼娘投
井處所。去楊稍近。去
林稍遠。楊尚不知。而
林遽負屍以來。則吼
娘之死。楊元翰所訴
故討耳環。一途詈迫。
忿身投井。似為近理。
不然林氏何以知吼
娘之死。又何以知吼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殺人及
聚至十人甲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與戊俱
為甲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庚辛俱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
殺人己為首律斬庚下手致命律絞俱秋辛家人
亦曾傷人仍以凡人為己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壬依竊而未得囚者減囚
癸絞罪二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微熱法天垂貫索之星司寇明刑固有園扉之
室刑入于死乃不善之尤罪自己招無復生之理
謾嗟桎梏之非正命當安圖罔之為福堂今某不
守章程久居請室結黨成羣乘路次而打奪約期
反獄破狂戶而徑行釜底之魚所脫網而又拔扈
柙中之虎欲走壙而先傷人大澤不歸且落荒以
稱亂楚囚既去將遺禍于
無窮首從不分大辟莫緩
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
俱指為從者言
俱指為從者言

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不
師打手俱發邊衛克軍
白晝搶奪
爭取曰槍擄取曰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
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并于右
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
之○某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白晝

娘之死在其井中也
耶據吳齊明林得就
眾証則撈屍到元翰
門首並無別人止一
林氏則吼娘之屍實
林氏負來矣如果元
翰逼死林氏當呼地
方同去撈屍而何林
氏自撈耶林氏口稱
有人來報而不知姓
名要見來報者何人
其証立見吼娘之死

審

于中途搶奪與邀劫道路情跡相似須當有辯人
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以親屬減等
搶奪賊重以竊盜賊杖一百流二千里再加二等
即三千里非徒三年上加也若行搶未曾得財就
還事主與貧窮搶人衣食瓜菓俱問不應杖罪其
因失火行船着淺而搶財亦如上白晝搶奪杖徒
賊重加等傷人斬為從各減一等並刺字
看破白日昭昭萬里悉屏普照王章凜凜一人不
許橫行雖狡若妖狐尚爾深居而簡出即暴如戾
豹猶然霧隱以潛形何物某某昧仁義之風恣兇
強之惡敢于天日之中肆劫奪之事罪過穿窬誅
戮不枉

叅

審得其失火遭風其事出于不測其乏拯救之念
反縱搶奪之心某詐稱應捕名色嚇騙良民財物
有甚饑虎噬人揆于憲例已違法應枷示遣成某
負墨刑之罪而復搶人財物累犯不悛怙終之情
故罔

的係林氏不由元翰
且元翰富軍也林氏
以疾女無用裝成圈
子欲行設詐故十一
日投水二十三日告
縣旬日之中所幹何
事索詐不遂乃告擾
耳坐誣論黃崇實等
各主峻論

議

議得其依例
律斬某依本
與入闖殿因而奪去財者加竊取計
三千里某依例
捕罪人因而奪去財若有傷者從
杖八十徒二年

判

王路清夷百姓
行蓋霸者明條
不待教而即誅
某欺人懦弱雞
壓乎鳥卵公然
金賈傳太息貨
知畏紅日上矣
今鬼魅敢爾復
某府為嚴禁搶
處攘奪情尤可
有因孤客遠行
風着淺而乘机
及挾讐之家攔
強制不畏人知
其土強劫也幾
何為此合給示
諭

示

難容梗化皇章嚴肅一人豈敢橫
道尚有遺而不拾故禦人奪貨刑
誅云白日昭明敢逞黑心奈捨今
刑不足安尊拳逞已跳梁泰山將
茅入竹老杜興嗟突爾剽吏掠
而人人莫誰何法立雖嚴恬不
敢依然未消青天湛
罪切惟暗中竊盜法尚難密明
爭切惟暗中竊盜法尚難密明
訪得有等兇頑之徒恃強撒潑
以弱凌奪有因失火及行船遭
劫者似此清非一端是公行
強劫也幾何為此合給示諭

黃鳳與在光五月十
九日爭水相毆黃鳳

隨服毒膏賴其時蔡國盛等以羊血灌甦伊子黃功成在傍全見則黃鳳原無重傷可知以故黃鳳生前功成並無一字告官至二十九黃鳳以餘毒未解臥床病故而鳳僅黃新四鳳婿陳三遂挾鳳之死率功成出槍在光棺木收貯黃鳳其初固無必

死在光之心後在光據棺不與而新四陳三遂扭扯在光陳三一脚踢傷在光腎囊在光即時身死雖叢鬧之中似無的証而光妻黃氏面執親見為真則在光之死自應陳三抵命如果非陳三下手則黃新四黃功成陳三同入槍槍黃氏何獨仇陳三

今後凡有此輩或破告發及親行訪出依律發落並加竊盜二等決不曲宥故示

例

一凡稱喇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必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此例重在毆打平人所拘人財物不可引此例雖係公差而搶平人財及光棍在街市行搶力引此例言節次搶奪指未

發例

竊盜

律

凡竊盜已行而不退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同時者發以一家財多者科罪併別如十人共盜銀一兩各分一錢十八各得八十貫之罪中以洪熹為首併為從一主為重併賊論小為從者各減一等初犯並于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竊乃潛形隱面偷取人財不專在剽孔踰牆也白晝取人家擇便取物及于鬧市割人荷包并同船同肆竊取人財皆是拘摸也故與竊盜同亦併賊論分首從論亦照初犯再犯刺拘摸二字不得財亦笞三捕亦斬三犯亦絞竊主造意及行而不分贓分財而不行一如竊盜之法係親屬仍照服制遞減罪人雖不刺字二犯稱一體處

死當奔走避罪之不暇而暇槍布哉在光已死而猶敢肆行槍布其兇狠可知愈訴愈實法應抵命

逼死人命

審得洪自恩長子邦金娶林氏次子邦彩娶吳氏多疾病而吳氏者又從交構其間夫翁姑不相和睦林氏不能安其身久

癸六月二十二日林氏採豆歸吳氏偶失麥數斗未必林氏之盜也縱林氏盜麥事實亦罪不至死而自恩夫婦及邦金共毆之以致溺水而死夫指妻為盜人所共憤不覈其實而遽逼死其妻况事起吳氏故林志遇得以奸淫吳氏為詞邦金奸情果

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草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救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救前救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例一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救前一次救後二次或救前二次救後一次者俱遵照恩例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叅酌奏請改遣

如一次竊盜似犯在官脫逃未結又去偷盜被獲依犯罪逃走加竊盜本罪二等通作一犯若被親屬首出得免逃罪二等仍依竊盜本罪

次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豬羊雞犬鴉鴨者并計贓以竊盜

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

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

計贓重于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如常人盜官畜雖加一等罪止

流三至滿貫徑擬絞罪○馬牛等畜計其所准之鈔為贓為首罪止流三為從減一等以常人盜論者併贓不分首從俱刺若盜而殺贓重過徒三年一年半者方加罪止于流不得加入于死○盜

貓鹿養鳥等禽畜並依此律

審

審得某將操馬而盜賣肥已罔思主守之咎某以御馮而私鬻潤身不畏律法之重均宜枷示乞協

叅

叅得某盜宰耕牛罔顧齧棘可憫貨賣肥已惟肯僥倖為能枷示遣戍情法允協議某依盜馬其依盜驢而殺俱計贓重于本

真則親屬相奸當置極典而情在隱微兩無指証難以深究林氏之死林志遇告稱扯溺洪自恩訴稱自投而扯溺之事亦無的見終屬疑似但林氏至於投水則其翁姑丈夫威逼之勢不言可知縱平日不孝翁姑出之可也訴之官可也何逼至於死

毆死有罪妻妾亦律所不宥而况林氏無死罪乎特念愚民無知犯法彼此求息姑從輕擬各應杖做至林志遇搬搶家財則事非無因情亦可量據洪自恩之告則谷麥共三十五石必非一人能搬即其初告狀詞共十一人一人一石亦止十一石何

里某加竊盜得財九十貫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馬牛色別而成羣治朝之景象雞犬聲聞于四境盛世之民風卜式輸財助官牧養畜產之利甚弘竊盜之風可惡今某殉利喪心貪得害義賭易拳之欲興克口之私見肥甘之美將圖榮願之嘶風牛喘月乘夜牽來犬守夜雞司晨因機去里中踟躕不畏彥方之知梁上遂巡難與仲亨之恕罪加竊盜罰計贖科

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克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克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

永遠克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以三匹以上

亦問發附近克軍御馬是欽賜近臣騎坐之於御馬監者若御用馬便見

輿服御兵○在皇城內盜不分監守常人並依盜內府在外監則分監常盜不拘數匹俱引此例枷號克軍○養馬人戶如會同館與州縣寄牧馬戶是也不及三匹五匹者俱不引前例

例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于本寺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謂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

常人盜之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謂無首從之分故不連及又以其專制在家長也

盜田野穀麥

律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併罪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

至三十五石既搬穀

麥何暇宰猪有無立

見面審劉伯用亦云

衣服焚燬則有之未

嘗到家則當時不應

妄結其妹既死於非

命不勝一朝之忿并

其衣服焚燬家私打

碎此匹夫之見不可

謂無耳人命為重故

以抄掠為輕在愚民

所不免耳官法具在

豈容私逞亦應並論

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謂物在外故准盜免

刺若盜死尸身邊銀物亦依盜無人看守物盜柴

草亦如上准盜論擅取者謂搬移他處木石雖移

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律若盜塘魚竹笋與此

二者臨時有拒捕殺傷人俱以罪人拒捕科之

審得其貧窮無計敢以鼠竊存

心田畝不耕惟以盜割為活

議得某依山野柴草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盜田野穀麥計贓准竊盜論九十

貫免刺律杖

一百徒一年

火耨水耕田疇既治手胼足胝稼穡惟艱蓋如茨

如梁雖云歲之十千而不稼不穡胡取禾之三百

人命

審得泉州賭盜魏仲

伸其年四月逃藏陳

喬遷家謝一元告前

院耿行縣捕解泉州

問徒仲伸之獲則魏

信高榮宗之引導也

喬遷懷恨久矣其本

年四月二十四日喬

遷牛食魏禾苗各相

爭競伊妻張氏懷忿

示

本縣為禁賊盜事照得耕稼乃民生之本業田

乃食用之利源人能服勞農畝則積穀可致豐

縱命窮亦免飢寒豈非本分生理哉有等鼠竊小

輩利人之有專務偷盜凡穀麥菜菓暗行竊取春

無耕佈之勞而時享粒米之利為害甚于螟蝻

今禾稼登場蔬菜盈圃合行出示禁諭田園隣佑

互相保守晝夜捕緝有能拏得真正贓犯

者送官依律嚴究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

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

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

不論人數曠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

邊遠克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

不甘當夜縊死。尚賴葉知縣據息以威逼論罪。魏信高榮宗共出埋葬銀十兩。當官領訖。迄今十年。張氏之死的非踢毆案卷可查。如果毆死情真。則十年之中。喬遷安在。何迄今復告耶。且既領埋葬。則埋葬事在喬遷。何得暴露尸體。復勒魏信完葬。據例

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克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克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悉究治罪。產砂之山。若官有封禁。而開掘者。所管巡視之人。問監守自盜。拒捕亦照等第引擬。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

其投告黃子達。不過何屍叠詐。非謂妻死不明。欲雪其冤也。五月間。魏信以叠詐之故。假窩盜之名。具詞縣告。而喬遷訴稱張氏縊死。則與所告前院耿稱毆踢登死情詞不同。年月亦異。事干人命。本當檢驗。覈實。但有自盡實跡。則雖有致命重傷。例止

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奏拿。問枷號示眾。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于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偷魚并竊取磚石。問常應重以違制論。
新例 一。盜珠賊。比照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仍分爲三等。如捉獲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之多寡。珠之輕重。不分。初犯再犯。首從俱發。邊遠克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其雖不曾拒捕。若聚眾至三十人以上。分珠值銀至二十兩以上者。為二等。為首者。發邊遠克軍。為從者。各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

邊衛充軍。已在革前。原案稱張氏忿氣奔報高榮信家。懷恨前怨。又被魏信威罵。潛用繩縊死。則當時魏信與張氏未嘗交手。不必檢驗。始知其誣。况十年之前。甘心領獄。而十年之後。發詞索命。前後反覆。刁頑可知。隱下年月。虛誣立見。據喬遷止。因魏

信以竊盜告縣。故假以人命求勝耳。此告仲仲實主之。喬遷勒詐事體。不因添捏竊盜情由。不為無罪。但魏仲仲原係賭盜。本非良民。住蕭既無藝業。傭生。又無田土耕佃跡。有可疑。且年前已經問徒。喬遷行藏匿。其為地方隱

落但人雖及救而珠未及數者亦坐此例。若人珠不及前數或珠雖及而人未及者為三等。為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再犯發邊遠克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若以盜珠為由在海打劫客商船隻或登岸劫人家財物者各以強盜論。

親屬相盜

律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各有所屬

謂不同財者。若有相盜財物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但係期親者減凡人盜五等。如凡人盜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五等則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總麻減二等。總麻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

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從凡

盜已行而得財或不得財依上等第遞減科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強盜論不在減等之限。

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有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罪。若同居卑幼異姓俱在內將

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不得財問不應答四十得財二

止杖。他人減凡盜一等免刺。他人或為首或為從

一等加一貫以下答五十至一百。若有殺傷者自依

殺傷尊卑長幼本律科罪。或殺傷尊長或殺傷本

凌遲處死如殺卑幼。他人縱不知情。亦依

害所當急逐者也。喬遷狀稱截獲幼侄陳四。毒打重斃。涵頭兄証面驗陳四并無傷痕。而涵頭地名又無的見初聽之事。覺非常。細審之事無一實。合行論誣申解。魏仲伸合論罪遞歸原籍。魏信亦因並論。

倚命詐騙

審得徐廷秀女婿黃

泰

烏洽。六月二十日病

死。伊叔黃敦化等三

寂無言說。隣佑結狀

見在。其非盜死可知。

如果身死不明。則敦

化等自當舉告。何須

謝獻御。且烏洽即廷

秀女婿。休戚相關。豈

宗族外父。忍死烏洽

耶。如果私和事實。要

見用財多少。見付何

人交財何處。當一查

高民實錄

強盜論。依得財斬決。不待時。若不若他人。同盜之。得財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殺期親以上。尊長凌遲處死。決不待

甲。幼杖一百。流二千里。雖行兇出于他人之手。而所由亦在卑幼之引也。○其同居奴

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

免刺。其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雖不得共財而

亦同居者。減凡人盜一等。為從者。又減一等。

並免刺。奴婢雇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

盜。設有犯者。奴婢雇工人。自依減凡盜一等。免刺

審得某人。操不固。君子之窮志。不安上天之命。嗟

一飽之無時。心在苟得。羨九族之多。蓄日事。潛偷

狐鼠。不奔荒郊。反穿牆入戶。手足不擇。外侮

却刺。肉醫。奢欲。曲法。以全恩。姑降等。而懲惡

審得宗盟。本一。原既非。岐天上之。參商。族派。有同

流。豈可。效人門之。秦越。何物。其味。親。鑄之。誑。肆穿

竊之行。操戈入室。戕傷尊

長。盜心所致。罪不容誅

議。其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成凡竊盜。已行

得財。一百二十貫。五等。免刺。杖六十。徒一年。大

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依各居親屬。盜財。若有傷者。依尊長。謀殺

卑幼。已傷者。減故殺。姪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此

律。不言設有犯者。依此。斷卑幼殺傷尊長。註見前

親屬相望。所以重有服之情。同氣相維。故是有持

守之。衛故盜他人之物者。猶已不使王彥方之知

况親屬之物者。而可使竊偷之計。苟一。如斯。重闕

大化。今其貪婪。如狼存心。若。不。思。同。氣。連。枝。輒

為。拘。偷。之。計。罔。顧。一。本。相。屬。忍。為。鼠。竊。之。謀。盜。弄

示

判

議

親之貧寒。實如陌路。假借不通。周郵不行。致貧者。屬乎今世。風薄惡。疎戚不分。富者私已。自封。稅至。望相助之情。偷盜醜行。不可以對他人。况施之親。為禁約。事照得宗親戚屬。有休戚相關之義。有守。行如人類。犯卑幼者。且減懲犯尊長者。宜從重。耶。如果私和事實。要見用財多少。見付何人交財何處。當一查。人交財何處。當一查。

賊盜

實具首堂上。不告堂上而妄稟捕衙何也。捕衙既已取結明白。獻御焉有貽累而復告府捕。不告府縣正官而疊呈府縣巡捕。不過倚官索詐耳。獻御既非隣右。又非舖

出名登首無端

合行

密得丘通。拓商作活

開店營生。前月初十

近晚。孤容一人獨來

見其金多。遂有朵願

之態。欺其身獨。輒行

害命之謀。肆惡夜中

不思天理可畏。埋屍

梨下。自謂暮夜無知

使冤魂逐雨。韻以悲

號。點點梨花墮淚。致

怨氣隨風。威而浙瀝。

淒淒槐砌。訴冤三十

判

王于君情非樂與周勃納賂于吏計出無歸以虎

六十年

三

無耻匪身偷盜或勾引財夥暗盜明劫甚為風化之類合行示諭仰富室于親屬中有清貧者宜量力賑貸無徒視比秦越而凡民亦宜各尋生計趨榮避辱無使玷身耻宗故諭

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

請定奪

恐嚇取財

律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常人

論尊長犯卑幼亦依期親論相盜律遞減科罪

有犯欲相挾告或欲計發人之陰私或生事端

員及里長兵但有事在一嚇索紀法人財俱

枉法科尊長引常人嚇卑幼財常人恐嚇為從

長依相盜遞減若未得財止不應若罪以同居恐

參

者論 看得餽出無名錐百鎰而弗受交非以道畏四知

而自裁蓋天地之間物各有主故貨財之取義是

適從夫何某腹劍元奸智囊拒壺身觸公門即效

垂芒之蠶尾計昔私室遂如逐臭之蠅頭乘風射

利駕禍騙財欲微 議某依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罪止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某依恐嚇取財尊

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竊盜一百二十

貫五等律杖 勢藉威張既滋暴德財將嚇取益扇貪風虞淑獻

六十徒一年

兩真賊依然俱在。異鄉中孤客。今已雪冤。獵人于家。自作之孽。殺人者死。速即爾刑。

謀殺

朱一戀充捕役。僅十餘年。素知陳二慣竊實跡。索騙駸駸不已。是以陳二厭忿。包藏禍心。非一日也。詎意朱一姦淫其妻。陳二因而從之。偶爾執獲。

示

暴而濟狼貪。將招賄而先使勢。今某挈瓶小智。珥筆巨奸。一入公門。大肆箱網之毒。陰謀私室。遠為囊橐之營。乘人之困。以投機挾彼之短。而取利叢。神借勢制。萬靈而飯依。妖狐假威。驚百獸而摺伏。猛同乳虎。股血欲以傷人。奸類皂鵬。贖貨先行。舞智懲豪。強武斷之虐。加免刺。准盜之刑。為嚇騙事。訪得衙門書吏。皂快人等。并積歇市虎等惡。每因良民稍有誑誤。或被入牽陷。及自訴冤枉。事情狀告。投光反遭前項棍徒。把持挾騙。需索財物。使民冤以重冤。無路上訴。怨氣薰結。上干天地之和。為禍匪輕。合行出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如有衙門人役。積歇訟師。虛張聲勢。粧情恐嚇。扛幫挾騙。無論已未得財。許指實陳告。以憑着實懲治。以雪冤枉。決不輕貸。故示。

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賍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遠充軍

此例若無直賍及嚇詐搜檢搶奪淫辱婦女。跡或誣指良民無嚇詐財物。並止依誣指。○公差人必須示機生事。搶取被拘之人財物。方除。以起賍為由。必搶奪引此例。不可妄引用。

欺詐官私取財

律凡用計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

律通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財減二等。○若冒認及誣賺。

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此無親屬。

誣騙之文。有犯者。止依期親以下欺詐律。○詐取誣說。誣証。在百端之狀。非止一端也。或罔上欺下。而取其財。或欺官府。不覺而匿其贓。或欺事主。不覺而匿其物。如竊搶銀兩不多。告作多。贓已領科。

金子之殺死張氏事。雖無據。而理則甚明。蓋子之長揖而入也。

頓萌一念之慘。致朱一之生。不旋踵而殞其手矣。謀殺情已明確。擬斬用快。公憤褚氏假姿色以狐媚。朱一之來。縱淫慾以籠陷其命。應擬加功。委無虧枉。

仇殺

欲以續舊好。張氏則始以索銀而重其羞。繼以拋鐘而激其怒。故拂袖之去。操戈之來。歸身之盜。碎身之刀。誠露于架賊勿告之言。詞窮于鬼神共決之語。且始而托之手賊。繼而貽之于錫。揆理原情。張氏之死。非子之殺而誰也。乃初審不察而信其

為劫盜。夫盜不過利其財。而未必殺其軀。即殺之。亦何至三十刀之慘也。此其積忿所為。一常人能辨之矣。擬以斬罪。尚有餘辜。

劫殺

趙角挖墻入室。跡若涉于穿窬。操刃殺人。惡甚浮于荆聶。殊灰塗面。彼雖欲掩其形。

臨民齊鏡

卷六

賊盜

三十一

欺未領。依不應如軍兵盤詰行李而匿其財。詐為親屬而匿其物。如常人冒簽見在官吏軍匠人等。應給月糧鈔銀。俱以欺詐科。因逃亡事故而冒者。以常人論。如地方人等。隱瞞抄沒財物未入官。以詐欺已入官。以常人盜。若將無主死人身邊銀物。陸起呈官相驗。僧道稟官給印信。示帖募化銀錢。修理橋路廟內古樹。砍伐變價。修廟俱侵匿不修。私物應還主。而被官吏搜檢。人等危匿。如有主人醉倒在街。身有銀錢被相驗。之人收匿。入已俱以詐欺科。無主依應入官之物。而隱匿科。○期親以下指各居。言兼尊卑。在內如戶丁代解本戶錢糧。假稱秤頭多加。火耗入已。依詐欺官私。以親屬加減科。○監臨主守。謂問監守之人。詭說某處要銀。若干。因而侵匿。又如同監守之人。盜出守堂之物。而詐嚇分取。皆是未得減等。若言有數目。照數上減之。未言數目。止用計詐。索不得者。問不應杖。若領出。應散官軍夫匠。糧銀工食。而監臨官于季掌之人。處指公扣。送入已。以監守之人。詐取利。冒認者。謂本非已物。而妄認他人之物。誰是哄也。以正言而哄人也。賺者。以偽物換之。或買物不還也。句

叅

者巧立名色。以取之。使人入于圈套之中。不得與財物也。如雇人駝驢騎坐。而貨賣為誰賺。受寄人財。騙賴不認。假寫家書。詭稱奇物。不行還而勒取。人物皆為賺騙。如歇人家。而帶人財物。與不告主。而取物者。為拐帶。以上有犯拒捕。依罪人拒捕律。不得財。俱問不應杖罪。叅得某惟務豐殖。弗顧躬行。或乾沒乎計計之庫。藏以克已之囊。藁或漁獵乎小民之膏血。以恣已之饕餮。爾既四知。漫然我執三尺。鞭笞

議

議得趙甲。依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錢乙。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孫丙。依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李丁。依監臨主守。詐取監守之物。未得者。趙甲。計贓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孫丙。依准竊盜。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李丁。依監守減得財罪二等。一十七貫五百。文律杖一百。徒三年。官與民隔崇。由中央之人。鬼以帝尊。寔彰。神蛇之勢。貪鼠之腹。日飽。稷蜂之蠶。不薰。今某志在侵牟。

判

三十一

容。躡醒竊窺錢小已。得其近視。一豎逞兇。雙刃入腹。本官之命。不旋踵而亡矣。夫殺人者死。童子知之。各犯雖愚。豈不知其為不赦之罪哉。今逮繫數月。鞠讞多番。然吐詞。前而不改。于後出。離口而復書。諸紙審。楚之。孰鉤距之。而

就死地耶。蓋天理人心。不容泯滅。彼快意于大仇之後。故難逃乎抵死之誅也。王三雖未下手。實同造意。又已入內執鎗策應。均合擬斬。周乙被拉同行。委未加功。相應問徒。
自殺
馮氏陳甲。六十日夫。妻萬在新愛之頃。何

情深乾沒青蚨。克秦漫言廣庇。于二天白鹿歸臺。侈口多營于三窟。提驅張之線索。安在息漢陰之機。等射雉之謀。宛爾肖黎丘之鬼。叢借神而莫返。狐假虎以張威。安得鴛鴦而食射工。亟投豺狼以禦魘。

示

為禁詐騙事。訪得老宿奸猾之徒。心藏狙詐。術設巧險。誑騙聽選官吏。舉人監生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詐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設局誑騙。欺官害民情殊可惡。為此合行出示。仰官民人等知悉。今後凡有詐稱上官。腹心攬納。包首衙門。積年代營。幹辦即係詐騙棍徒。就扭拿送官。枷號示眾。依律發遣。懲革以風庶。茲軍民不落其圈套。免遭其陷。毋故示。

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費缺及賞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克實。

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例。

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克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詐騙不至徒罪以上。止照常律發落。不可妄引此例。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死。俱秋。被略之人。不坐。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各買良家子女。

暇責望其他中間必有未協于所好者故易生嗔嫌耳陳甲固童性太侈馮氏亦陰忿過激此以湊成不祥然女死無辜終歸自刎欲致罪于翁姑翁姑未減無科欲致罪于親夫親夫未嘗操刃必求甲等死報復難矣是不過戮死一番徒增慘毒大傷

兩家斯文體面也今令陳大反馮氏之粧更加厚葬以贖其辜馮氏兄弟亦當自念其妹之不成其為婦而凶于人之家且勿圖小勝而暴其屍骸以示人于不可觀也此有司以人情行王法任由兩家擇取之謀善審得張潮謀害商賈

臨民實錄

卷六

三十一

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半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侄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夫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設方是術謀畧賣謂不相和同而賣也不言夫賣惡其畧取之不情不復從未減也因而傷人青赤腫以上皆為傷死為殺俱坐為首之人為從減等被畧之人不罪謂不知被誘哄也轉賣罪雖同上例不得同也如婦人因姦被姦夫擄去為妻妾除刁姦問和誘若已改嫁妻問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賣大功卑幼與人為妻妾子孫俱問不應從重若因畧誘而毆卑幼折傷總麻減凡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絞若卑幼犯尊長亦依毆尊長條科又本條止有賣子孫為奴婢而無賣為妻妾何也答曰賣為奴婢自取賤辱賣人為嗣依戶律將子孫與異姓人為嗣杖六十前言同堂弟妹大功服下言賣大功以下親是其字貫下賣大功以下之妻言又自畧賣自己子孫以下有殺傷者從尊長毆卑幼勿本法不在畧毆傷之律

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設方是術謀畧賣謂不相和同而賣也不言夫賣惡其畧取之不情不復從未減也因而傷人青赤腫以上皆為傷死為殺俱坐為首之人為從減等被畧之人不罪謂不知被誘哄也轉賣罪雖同上例不得同也如婦人因姦被姦夫擄去為妻妾除刁姦問和誘若已改嫁妻問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賣大功卑幼與人為妻妾子孫俱問不應從重若因畧誘而毆卑幼折傷總麻減凡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絞若卑幼犯尊長亦依毆尊長條科又本條止有賣子孫為奴婢而無賣為妻妾何也答曰賣為奴婢自取賤辱賣人為嗣依戶律將子孫與異姓人為嗣杖六十前言同堂弟妹大功服下言賣大功以下親是其字貫下賣大功以下之妻言又自畧賣自己子孫以下有殺傷者從尊長毆卑幼勿本法不在畧毆傷之律

臨民實錄

三十一

埋沒貨財。駕一葉之舟。欲探珠于驪龍領下。蹈不測之險。思得綃于蛟螭室中。闖見趙信懷資。欲往南京。買布。孤客月中來。一篙撐在菰蒲去。四顧人聲靜。雙拳推落碧潭中。人墜波心。命葬江魚之腹。伊回渡口。財充臥虎之願。自幸。夜無人知。豈思天有

可畏。至周義為友。陳吉暨孫氏代夫。訢冤。汝反巧言如簧。變遷黑白。貽禍孫氏。借証望隣。既害人夫于深淵。又陷人妻于死地。水手供招。明是同謀。自首秋季。處決斷擬。害命謀財。其隣佑趙質等。証據有枉。各擬不應。知縣朱一明。斷事不明。即宜罷職。

臨民實鏡

卷六 賊盜

三十五

審

叅

議

審得其畧。賣良民致之殞命。雖非下手禍出所由。律有明憲。法所必誅。叅得其某玩愒成性。迺敢畧誘傷人。首惡既論。典刑從者。應宜配隸。○其輒起姦淫之心。乃懷蛇蝎之毒。假家書而謀娶人妻。致節婦而冤斃其命。情犯深重。市戮奚辭。而寬斃其命。情犯深重。市戮奚辭。議得甲乙俱合。依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因而傷人。甲為首。律絞。秋乙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依假以乞養為名。買良家子。轉賣罪如設方畧。賣良人為子。律杖百。徒三。○丁依和同相賣良人為婢。未賣者。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戊依被誘之人。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己庚俱依和同相誘良人為子。十歲以下。雖和亦同。設方畧賣為子。已為首。律杖百。徒三。庚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有姦仍盡本法。辛除才姦。輕罪外。合依和同相誘良人。未賣。減相賣為妻。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獨招。依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趙獨招。依被誘之人。減和同相誘。未賣為妻。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誥後云。趙係姦婦。仍盡才姦本法。去衣次杖一百。餘罪。收贖發

判

落羈候行。取伊夫。其不至日。給與從其嫁。賣願。番者聽。○壬依賣妻為婢。從凡人畧賣良人為婢。律杖百。流三。錢依畧畧之人。不坐。○癸依賣妻為婢。從凡人。和同相賣良人為婢。律杖百。徒三。孫依被誘之人。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入海之。而求童女。童男。乃除市。避世之。詭踰垣牆。而誘人。臣人。妾。則魯公。律師之。嚴。惟百里。急君。則自鬻。收聽。若緹縈。贖父。斯沒。婢可。憑。今某為富。不仁。不及冉氏。子之。兼僕。蔑禮。縱欲。深愧。魯男子之守身。攘他人。膝下。嬌兒。改作。門廡。賊獲。奪誰。家。閨中。靜女。叱為。箕箒。使令。白哲。朱顏。負詩。草。奚囊。之重。蠻腰。素口。送薰。草。半臂。之。溫。門。散馬。蹄。安得。一笛。楚歌。而。悉去。樓。寒。燕子。那能。霎。時。開。閣。而。懷。歸王。勃。苦。二。難。之。并。爾。既。得。佳。兒。佳。婦。蕭。和。凜。三。尺。之。法。吾。敢。貸。畧。人。賣。人。某。府。為。禁。約。事。本。府。訪。知。所。屬。人。民。內。有。設。方。畧。而。誘。取。良。家。子。女。者。有。畧。賣。良。家。子。女。為。奴。婢。者。及。有。為。妻。妾。子。孫。者。有。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并。本。族。子。女。轉。賣。者。有。和。同。親。識。互。相。誘。去。人

婚姻類審語

倉纂賴婚

婚姻大事須尊長主之林維明求黃蓮女孫而黃蓮不知非法也維明伊子雖有入學者本身原係宦僕良賤不婚何怪黃蓮之告乎原聘給還林氏其婚另配
逆勒重婚
大為妻綱夫在妻不

得自擅况子女婚姻之約乎余仕烈女仕烈在京許林伊妻在家許明以理當從父命但女在家所知者胡也非林也女欲以身徇胡則父母不當奪女之節官府亦當成入之美女給胡氏為婚財禮給還林氏可也各免罪
退婚復爭

家子女者有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有窩主知情分贓者若不禁革誠恐奸邪欺詐之徒不改前非致累身家追悔奚及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屬州縣巡司等大小衙門及鎮居集場去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遵守法律保全身家敢有仍前故犯或被入告發依律究罪不恕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民人子女不分

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克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克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前條是無殺傷人者此條律該處死是略人因而傷人殺人之為首者

發塚

發是開掘是穿

律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亦葬若塚先穿陷及未殯葬而盜屍柩者杖九十

兼冢先穿陷及未殯理而下說

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器物磚

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凡卑幼發尊長墳塚

者同凡人論開棺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

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

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期親

遍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

棄屍水中者各村一百流三千里若毀棄總麻以

上尊長死屍者斬借他人尊長死屍其刑以其髮傷謂損傷

謀財人之無良一至

于此婚書假不足馮

覆水收不容載姑量

給財禮三兩以為阿

母饋粥之資原媒取

親筆退書以杜後來

無饜之求也

幼女抵婚

曾庭燦次女初聘余

士尊男親筆婚書有

男冠女笄之語及伊

女當堂乃齧亂葢蕊

之年貌婚帖星淵

盜民實錄

卷六 賊盜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不倫。明係棄貧就富。將本女另醮高賢。却推稚為次。而以辱息。擔抵前盟也。曾庭燦。肯約滅倫。程一元。重。媒幫賴。許志恩。強主。硬証。並笞以示儆。高賢良。懦讓婚。給還原聘金七兩。曾女余郎。限十八日完配。

背婚

婚一醮。子遵父命。

此常道也。陳文秀親寫婚書許女于李欽。后之子。陳朝薦憎貧。趨富。改許妹于徐仕裕之男。置亡父于何地。乎杖以儆之。聘金還于仕裕。伊妹仍歸李郎。其聘金退徐者。李欽厚代出。仕裕不知情免坐。

親屬為婚

陳仲成之攻女與孫

臨民實錄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棺槨者。內棺外槨也。招魂而葬。謂人在遠方亡故。屍骨不能還鄉。如陣亡屍骨。棄毀其家。或用衣冠。或用布帛。作衣招其魂。或用木刻其形。或不刻人。或用柳木。或用石。總用木匣藏而葬之。若發見匣。即見棺槨之罪。見衣帛木石。即見屍之罪。屍極在床口。屍自其未殯者言之。在棺曰柩。自其先穿陷及未埋者言之。因塚穿陷而盜塚內。從葬器物及造塚磚石之類。卑發塚。塚不分穿陷。即問發塚。塚家未殯。即開棺。見屍以常人。科將長墳塚。塚作地賣。人得財。問罪。論以其未見屍也。若未棄屍。止改葬他處。賣也。若依發塚見棺。論。六尊發甲塚。見棺。問不應杖。木見棺。

止答開棺見屍。小功減總麻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遞減。小功期親減大功罪一等。殘毀者。未棄屍。土改葬他處。賣地者。依凡發塚見棺論。夫棄毀妻屍。疑不應從重。若常人聽死者之言。毀棄。問不應杖。在親屬聽合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減一等。若殘毀有罪人死屍。問不應。重若反逆流賊之屍。或殺人父祖子孫。未及報讐。聞其死而毀之。不在此律。其不失髡髮若傷之各案。在他人於流上。在卑幼於斬上。各減一等。殘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遞減凡人一等。包殘毀及棄屍水中。中與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在內。如殘棄總麻。卑幼死屍。減凡人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減總麻。大功減小功。期親減大功。依上減之。此謂自殘。毀及棄屍。故罪重未節。殘毀。謂因將屍移在別處。被人大殘毀。棄故罪移屍之人。輕也。他人仍依上節。殘毀杖流。若移屍。又自殘毀。亦依上問流。若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墓。薰狐狸。未燒棺槨。問不應杖。若燒棺槨。總麻加凡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遞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大功遞加杖一百。流二。

盜賊

三十一

汝玉之長男。蓋舅姑
兄妹也。律禁為婚。彰
彰可睹。乃今不憑媒
議私結。姻盟是仲。成
不合以女許嫁。而偏
聽牝雞之鳴。汝玉不
合。令男從親。而私結
文鸞之好。若傲温嶠
之鏡。寧實壤蕭何之
法律。合斷離異。以正
明條。

重嫁

審

千里期親。遞加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燒屍於
凡人杖一百。徒三年。上。做此遞加。查近有法家集
要。熏狐狸節。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止。加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止於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不論總
麻。小功。大功。期親。尊長。止。各加一等者。則律文止
當用一各字。何又用一遞字。此遞字。謂各照服於
他人墳墓。熏狐狸。燒棺槨。燒屍上。各遞加也。查管
見附解。川律集解。俱按遞字。遞加此集。要止。各加
一等。恐難依還。當以如前所註。遞加庶不背律之
遞字。況殘毀。不論服之輕重。俱斬。此燒期親之屍
加至流三千五百里。亦不為過矣。若總麻以上。尊長。於
總麻以上。甲幼。墳墓。熏狐狸。燒棺槨。總麻杖七十
徒一年。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
九十。燒屍。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
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
有主墳。地盜葬。謂盜葬已之尊卑。棺槨。言地界內
死人。止言盜取衣服。不言盜取財物。設
有犯者。以盜無人看守物。在竊盜論。
審得其設心。殘忍。逆理。橫行。不思
幽冥之共憤。輒敢棄掘於墳骸。

朱正原娶韓氏為妻
閨門反目。岳母收回
歷八年之久。既不完
聚。又不令嫁。是坑此
女子。拘拘然若觸藩
抵羊也。夫狀告三載。
諭取七次。不從。正恪
有棄妻意矣。本縣批
令改嫁。是承娶者官
府令承之也。家
官府令嫁之也。更有
何辜。但所嫁財。禮理

叅

議

判

於得身受賄。置父仇於有。冤忍心。棄親骸
於焰炭。人道天倫。俱俱。典刑尚有餘辜。
議得某依棄屍。賣墳。地罪。如甲幼。發尊長墳。塚。開
棺見屍者。斬。某依甲幼。發尊長墳。塚。同凡人。發而
未至棺槨。律杖一百。徒三年。某依棄而不失。減棄
屍水中。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某依毀小功甲幼
死屍。遞減總麻。通減。毀凡人死屍。二等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某依毀大功甲幼。死屍。不失。通減凡人
棄屍水中。四等律
杖七十。徒一年半。
珠積成丘。萬古仰蒼。梧遺跡。雨淫。嚙墓百年。與澗
水深悲。蓋弓劍埋藏。既崇陵以為固。而體魄安厝
宜奠枕之莫移。九泉之地。永寧一杯之土。誰盜今
某存不敬心。行無道事。掘玉匣于藏內。出金盃。于
人間。非馬太史之探藏書。公然窺玉笥之穴。豈唐
長士之收遺骨。肆爾穿上皇之刺。彼郭崇韜。韜行盜
掘之誅。誠有見也。而周太祖。嚴採樵之禁。豈
無故歟。驗其見棺屍之慘。加以議絞斬之刑。
為禁約事。竊惟死者已葬之棺。即同生人安處之
宅。今被無知。掘發甚於殺人。燒毀房屋。其心安忍

臨民賢竟

大賊盜

合給還珠正另娶以
續後嗣

逼嫁

談氏志在守制而其
姑丘氏其叔談文共
貪產老曾武財禮銀
兩逼令改嫁為妾情
甚殘忍可惡曾武探

之青年色相

髮掩其睛老

之內呂一施二說合

于外強奪成婚談氏

堅執不從則亦已矣
而舉詞告逼事屬無

恥及訪呂一等與曾
武乃賭博之交王氏

乃潑賤之婦不顧風
化戲弄婚姻均應依

律治罪

退親

沈任之女既配周應
為妻金鏹可朽盟不
可渝也璵既嫖賭任

臨民齊竟

卷六

於法何容近年以來每因天旱不雨鄉野小民愚
弄玩法稱為打旱孤椿糾合人眾各執鐵器兼舉
鎗刀之類黃夜將他人墳塚掘開將屍分碎棄毀
或有因而取財或有至而未得掘發者或有發而
未及見棺者或有見棺而未及毀屍者或有因其
其避當聞殺傷人至死者計其所犯不一律有明
條甚重豈知人死如槁木全與上天無干將求雨
而生者未必有益死者屍解何辜為此除差人訪擊
外合出告示發仰合屬地方張掛曉諭敢有仍前
故犯許地方人等捉拿送官為首者
問擬死罪為從者問發充軍不恕

例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

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
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
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

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

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尊長發甲勿墳塚
為從者不引此例

夜無故入人家

律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
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謂晝漏已盡起更時為夜
無故而入非姦即盜誠恐

拒傷其主故許殺之重在登時二字若

有故夜入不曾揚聲而被殺傷以過失

審得某縱豺狼之性肆梟獍之心恣慾妄行
不思深更靜夜原情度意莫非鼠竊狗偷
議得甲乙丙俱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甲
擅殺者減鬪毆殺人一等律杖百流三乙丙俱擅

審
議
擅殺者減鬪毆殺人一等律杖百流三乙丙俱擅

屬泰山。胡不招贅于家。而籍其放心乎。乃苦逼寫退書。遣女另嫁。此又壞法亂紀。播中國之醜聲。俾夷狄人笑之也。雖然。夫之不幸。妾之不幸。縱使周璉消乏。亦桂英之數奇耳。夫復何恨。若沈任是壞蕭何。強奪人妻。審得萬金土豪趙某。

蜂蠶毒心。鯨鯢大肚。播惡一方。蓋四凶可五。九黎可十者。左某有女。攻英。陳浩早憑媒議聘。以為妻。某日于歸。路經忍里。趙某胡為恃強奪娶。俾一及而二天。乎室女不見。髮夫。房奩擄歸。饒喙。此雖編髮窮廬。未有棄禮義如斯獠者也。此惡不懲。綱常大壞。

判

擄傷乙至死者。丙減關毆瞎人。兩目一等律。與乙各杖百。徒三。出入以明作息。黎民居處之規。擊折以察往來。王者關譏之禁。輝輝月照梧桐院。路絕行踪。隱隱鐘鳴紫翠宮。街收馬跡。大抵黃昏薄暮。正須別嫌明微。苟或縱欲妄行。未免招尤速咎。今某縱慾自侈。黑地潛行。忌微燈而破暗。挺身投入。愁明月之窺人。將無伺王密之。魄金莫須有。畢卓之盜酒。時非看竹。緣何不問主人。興匪登樓。胡效潛從。佐吏。閑過綺陌。尋高寺。合在清晨。強對朱門。謁近臣。須從白晝。倘得於深更靜夜。切敢為鼠竊狗偷。豈金吾不問於行蹤。故肆若豺狼之性。而蔡地無人。以設備特縱。茲臬鏡之心。時若有生。法宜決杖。為禁犯夜事。本府近日接受詞牘。內多被盜之家。有謂密開門墻而入者。有謂踰垣墻而入者。有謂乘晚挨門而入者。其間有捉獲趕散殺死不一。推情無非為盜為竊之故。遇有此輩。但若主家知覺。當時殺死。律無坐罪之條。愚民不知。視是以為小。往往喪命。止螻蟻小蟲。尚知惜命。况人可輕生乎。

示

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等衙門。粘貼曉諭。體知悉。務使戶戶皆曉。人人俱知。如有違犯。主家當時殺死。外。其有捉獲者。送官問。以姦盜重罪。決不姑容。

盜賊窩主

律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窩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答四十。○若本不同謀。相

合依強盜擄人劫財律科罪其女判歸陳

某取供

停妻娶妾

審得袁某席父祖創

遺根基自身又辛勤

厥廓可稱千金之子

不是村兒抱富嫡妻

某氏靡朝靡夕龜勉

營求生理儘稱內助

祇齋苗不誕數奇然

也繼娶副妻某氏實

為覓子承桃誰議停

妻娶妻為嫡者能效

樛木垂恩自然齋斯

衍慶為副妻者肅肅

宵征得抱衾調當久

當感懷稱願不暇胡

為勢不相下交構訟

一蚩蚩之氓據理縮

不在良人而在二內

子也厥後副妻生子

立嫡為嗣庶嫡不生

而生不和而和袁某

論民實竟

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

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

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

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強竊盜

意其謀作兩股看自強盜窩主造意至分賊而不

行皆斬為一股自竊盜窩主至分賊而不行仍為

從為一股○窩主是平日專一欲宿盜賊舉動皆

其指授行盜分賊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撥置共

謀止依盜後分賊引例難作窩主大抵真是窩主

無不造意共謀無不分賊之理若果不分賊不共

謀不造意不知盜情容其投宿則非窩主止擬不

應杖○婦人主謀盜眾打劫亦依窩主得財亦斬

須究夫男不知情乃坐○強盜移內有不分賊者

乃是行而不分賊不可作不得財○強盜不行又

不分賊俱不坐贖○強竊盜賊寄人被其稍留

費用依盜後分賊若是官物依常人盜但知情

告挾去買免之賊不問官私物並依盜後分賊有

職役人挾分仍依枉法○如是恐嚇誑騙詐欺在

法不在法拐帶科斂及准盜論等賊而挾分買寄

者並依不應杖○拘摸搶奪之後而分賊不問和

同或求索嚇詐而得者亦准竊盜從論○知監常

拘搶等賊而買而寄藏者並與強竊盜賊同律引

擬摘去強竊字樣○內臣義男盜財被外人知而

挾分依知竊盜而分賊義男依卑幼私擅用財

審

審得某盜雖不行已有造意之實坐受其賊當論

顯戮之典○某雖有分賊之實原無造意共謀之情

參得某慮罪不分其賊後知悔過鞠先肆強同劫

之情大辟難辭○某不思禦人之貨惟鬻營囊之

私其貪賤接買盜

物懷利而不懷刑

議得甲乙丙丁俱依竊盜已行得財一百二十貫

議

罪止丁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甲等俱為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論民實竟

四二

不念昔日內助勤勞而念今日悍婦議去殊為拂經亂敘罰穀三十担充脩理鬻宮之費

生雜

伍某入贅黨家婢議工三年准作財禮工滿遣還情義兩全見不及此所以致興生離之訟據訴楚地竊金逃走召帖可証夫

妻故終身得妻必不

中途竊本既竊本逃走必舍妻不敢復還况有父母兄弟肯為不義而參商其骨肉耶固知孰召帖不若孰婚約為可憑訟叛誣者不若訟生離之為實待婢合給償工免供

贅婢妾婢

審得周某原用銀四

判

化洽八紘百姓喜逢盛治法嚴三尺一人豈敢橫行蓋殺人者隱于車轂中尚然必獲而禦貨者在於國門外豈得不誅倘遇十日之大搜焉容二天

示

為禁窩主以除賊策事照得盜賊為害人所不容法所不赦豈令有容身處所但願窩主潛形所以種類難息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兇豪無籍之徒不畏法律常窩盜賊家內設計鋪謀與賊均分賊物或將捕獲議不攀出皆彼此相資生死相托得其慣便為蓄虎害人之家及其事露又多僥倖苟免似此為害流毒良深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州縣等衙門及鎮店集場等處張掛曉諭今後如有已為窩主者出首改正免罪有能將賊捉獲一併首領官仍行給賞其先時事發幸免死罪之人及初為窩主之家各要警省改除前非庶免身家破之患敢有仍前不改許令地方里鄰人等指實

密報擊問坐以死刑不恕

例

一各處大戶家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

放火許大戶隨節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

真化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此知情故縱者其實有造

有真犯死罪之誣故縱後盜不分賊依窩主流罪

共謀者不行又不分賊杖一百縱竊盜盜後分賊

則窩主造意為首流罪不行又不分賊為從徒罪

故稱流徒杖罪若果不曾造意止是強竊盜後知

分其贓滿貫則引邊衛例若止為盜故縱不曾造意分贓依違制引此例

例

一凡皇親功臣管庄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

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兩。投贅祝家寡婦侍婢。秋香為妻。後因忤觸主母。逐出五年。不返。始將婢轉賣。其為妾。贅婢妾婢。前後事俱真的。但秋香歸某家。現今已生子三歲。難以判離。姑從前主名下追銀氏兩。後夫名下追銀二兩六錢。給某另娶悍奴。叛主。其律杖懲。

殺妻

審得尤廣廉。性實狐疑。心多狠毒。其妻五答。祇屬戲言。遂信外交。深懷嫉妬。指白為黑。漫點玉上之蠅。謂有實無。滿載車中之鬼。一刀先截手腕。再劈仍斷咽喉。怨氣塵天。雖終天而罔極。冤魂慘地。每觸地而泣。隨雖暮夜潛通。將圖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

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

究治罪。坐家分賊謂知是盜而窩藏。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來。即分其賊。不問滿貫與否。就引此條軍例。

例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

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此條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依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分賊而不行。行而不分贓律科斷。

例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

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

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

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落。

充軍。銀貨坐贓。至滿貫者。須價銀六兩二錢五分。計足五百貫。方坐知監常盜賊。而買寄者。亦引此例。

例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

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

一體重罪。不饒。欽此。不送法司。應問衙門。私自拷打。依違制。

律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

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倍不

論。謀不去。夫。自行為竊盜。各分其贓。餘人。並為竊盜從。倍不

論。謀不去。夫。自行為竊盜。各分其贓。餘人。並為竊盜從。倍不

論。謀不去。夫。自行為竊盜。各分其贓。餘人。並為竊盜從。倍不

漏網乃旅店顯現終
獲兇身可信天理之
難欺誰謂陰司之無
報汝以疑殺妻出爾
必然反爾吾以罪誅
爾一死還應一償實
之重刑誰曰不可

誤妻

審得支弘度狐疑成
狂猜忌立心見支平
日堅剛自許貞節命
或三人調戲用試真

心應睿于謨牽制其
手足薄惡莫譽剝脫
其衣裳睿謨先出避
嫌經氏持刀殄惡先
斬莫譽再刎自身白
刃霜飛烈烈英風尚
在素心玉潔堂堂正
氣猶生身不染一塵
可翱翔而叅烈婦名
堪留萬古合旌獎以
勸後人莫譽先逞顛
狂一朝之死自取睿

臨民實錄

卷六 刑盜

四十五

分賊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

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

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

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共謀為盜止。是相與共謀。非窩主也。若共謀為

賊所謀。雖強盜所得。實竊原係造意之人。為竊盜首

意。為竊盜從。係餘人。止笞五十。而行者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八竊盜窩主。不行不分賊。止笞四

十。今共謀者反。笞五十。其罪更重何也。蓋惡其為

強盜。其行者為竊也。若共謀為竊盜。而不行。其

意。止為竊盜。故不問知與不知。並為竊盜首。若造

意。不行不分賊。及餘人分賊。皆為竊盜從。餘人本

分賊。問竊盜不行。又不分賊。律笞四十。以上

意。及餘人皆指臨時不行之人。餘人是共

謀。不去者。其雖不行。但稱為從。俱刺字。

上達下達。聖人嚴理。欲之防。如登如崩。曲禮垂善

惡之戒。蓋君子從理。路去則賢。聖可希而吾儕與

善人居。則言行皆正。今某羣居。類聚同流。合汚駕

言。赤眉黨勢。焰煌焯藉。黃巾徒威。聲赫赫。兇殘

滅性。全不畏彥。方之知利。欲迷心直。欲遺桓溫之

臭。草狐莽鼠。思布爪牙。封豕長蛇。期張羽翼。郭解

編躑于炎。漠殺所惡。而剪所憎。盜跖橫行。十衰周

脯。人肝而味。人血強竊。雖異所為。首從皆繩。以法

為禁約事。切惟為政。莫先於弭盜。安民最急於正

示

四十五

謨謬承主使。三載之徒宜加弘度。陷友于兇誅。猶曰是彼之輕聽也。誤妻于枉死。可謂非爾之重咎乎。合正決辟之誅。用作多疑之戒。

通節

胡氏夫病六七年。躬侍湯藥。甘臭穢而不辭。夫亡一二載。獨守

乃遭忍毒公姑。及無籍叔公等。逼其改嫁。強除夫之靈位。胡氏力不能支。苦不可茹。遂繡數十言于帛上。剪青髮以遺親。閉門自縊。從夫地下。此貞淑之氣。閨闈之光。雖死而猶生者也。公姑愚夫愚婦。固不足齒。矧其叔公。習十一尚。亦青衿乃安。通節婦

隱而不捉拏。以致盜風愈熾。民害益滋。若不嚴禁。何日祛除。為此合給示。發仰人烟。轉集去處。張掛曉諭。各地方十家牌。為一甲。輪流坐舖。互相警戒。務使盜息民安。敢有仍前行惡。故違者。一體究問。不恕。須至示者。

公取竊取皆為盜

律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以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木石重器。未駝載間。別馬隨之。以得遺失。物而可併計為賊。賊若盜母。而子隨之。皆得併計為賊。

審得其狠貪虎噬。與為強劫之。謀臨事。懼罪轉作穿窬之盜。

參得某不以生業為事。惟務盜賊存心。構黨不軌之謀。敢肆劫掠之計。賊仗俱實。市戮均宜。

議得甲乙俱合依盜木。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仍依竊盜已行。而未得財。甲為首。答五十。錢乙為從。答四十。

判

交以道。接以禮。人事之常。與傷惠。取傷廉。士行之恥。蓋不義之物。萬鍾於我。何加。而倘來之財。一毫干人勿取。今某貪泉未酌。慾壑難填。或見彼無能。奪貨于天下之下。或掩茲不備。竊財于囊橐之中。以勢禁。以術欺。隱顯雖殊。其跡竊若物。盜若貨。攘奪實同。其情鼠竊之與狼貪。共賸人之鬪血。虎捫之與鷹擊。均剝民之膏脂。律以楊震之金。誰惡得無罪。斷以蕭何之律。皆緣情科賊。為禁約事。近訪得無籍之徒。欺其不見。公然而取。人財物者。有畏人知。覺潛形而取。人財物者。強弱不同。皆非其有。而取之。為盜則一也。若不嚴行禁革。將來成羣。合夥。甚至搶奪於白日。明火于暮夜。

示

而死此不為衣冠之玷乎。一門荆棘挺出芝蘭非大為激揚不可。

殺人劫擄皆其必至。貽害良深。為此出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放犯者。許地方捕緝人等。拿送到府。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

起除刺字

律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元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

者。杖六十補刺。警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人。蓋以盜捕盜而易獲也。

大明令 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勘起除刺字。再犯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二名。

竊盜五名不限三月。即與除籍。起字私起除用藥之人。問不應。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卷之六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大理寺 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理刑 推官 太微 郭必昌 訂

後 仰源 郭萬春 註

書 少吾 張鍾福 刊

人命 謀殺人

人命

謀殺人

律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笑指戚姬為人死以
武北之毒手。強推帝
子落房州。悍牝司晨
絕家之索。長舌煽佞
厲是用長不誅無以
懲惡于後人。擬絞惟
以償命于逝者。

姦類審語

誣姦張氏

朱某中童。未諳調姦
之事。况能強姦人妻乎。
張氏嗚然尚堪撫孺

此情彈指倒禩之可
也。乃以姦強為詞。而
遮掩五錢借銀。不情
無恥甚矣。本合重杖。
憐老逐之。

幫誣強姦

林氏本淫際之婦。劉
游又吳越之家。往來
娼狎。本非一日之故
矣。修鄰逞忿。借端興
戾。設阱以待狼子。禡

絞從而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
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一等。○若
因而得時。有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不問已未
殺皆坐劫
殺者強盜聚眾公然劫掠或因謀殺人而得被殺
者財物。是劫殺不專在持杖打劫也。○謀殺者
凡欲殺害於人。但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不論刀。毒藥。驅赴水火。誣陷刑獄。皆是謀殺。又
云用意為故商計為謀。一人為故二人以上為謀。
此故與誣之辨也。顧有一人稱謀于故。如心
口參畫。或藏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自已。是
謀殺名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也。○後
殺人呼伴同往殺之。其伴知其殺情而隱之。以從
從而加功同謀。其斃者依餘人。若不知有殺情者

然科過其毆並無預謀。是為其毆餘人耳。○七
行毆人者先不預謀。又不動手。止依不應。其
不勸阻也。○加功是下手及助力。攔逼使人
逃却之。現若是恐嚇。阻瞭。望止。依同謀。蓋功字
照殺字。有○謀殺人當日不死。逾數日絕氣者。還
依謀殺。○殺訖乃坐。若當時未曾殺訖。而避近身
死。是謀而一未遂。止依同謀。毆人。○毒人不死。殺人
不致命。後謀殺人傷而不死。○若同謀從者不行
減殺。與傷不加功。及已行。為從一等。已殺。杖百徒
三年。已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杖九十。○傷而
不死。為從。若自有兇器。引兇器傷人。軍。○服親
與外人謀殺。親屬依親屬。本殺各律。外人依造
意加功。不加功。○殺傷人。與謀殺人。已殺。其不行
者。俱不准首。○從者不行。一句承謀殺及傷。而不
死。謀已行。未殺人。三下說。○謀殺人。誤殺。旁人。不
死。依開傷。○謀殺人。舉謀。問其人。知覺。反被。先殺
其人。依故殺。已行。問及。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
殺。舉殺。問及。謀殺。依捕者。格殺。勿論。○甲造意
謀令乙等殺一人。甲不行。乙等行者。殺三人。甲不
謀殺人。造意。斬。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瘋行者。不

衣以報仇人所誦郵亭風光好之故知也安能為遇公彌哉不然鼎元儒弱辱驅休氏健悍路妓執此以坐強姦三尺童子之所不信也鼎元以遊蕩不羈合受教朴君說以設局幫曉合坐教唆俱屬不枉

重財輕姦

李銀妹年幼若絮棍

行姦伊父不告官淫而皆拐騙是貨子也重財輕姦類風固然不足深究掠拐有無雖未可知而二犯追給各銀一兩于銀妹則為買笑于阿翁則為獲羞枉不枉乎

姦局

審朱玉夏吳氏與蔡承相對門而居蔡之

加功一等以臨時下手殺三人者為首凌遲因而得財是因謀殺人而得被殺人之財不分已殺未殺但得財皆斬死必先先行殺而後得財方依此律若先得財而後殺人是強盜矣若圖財殺人而不得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止坐謀殺○四人同謀人內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謀殺○謀產奪妻因而殺人或謀殺而後奪其妻產並依謀殺○將重賞於娼家賞盡老者逐之逐帶刀欲殺娼仍容宿謀殺人巳行未會傷人

審

參

議

審得某萌殘忍之心肆荼毒之行懷一朝之宿怨却殺害其無辜服以上刑乃昭成憲看得人為萬物最靈非同蟻命法乃王典令豈若鴻毛何物其兒同壽机猛遇劣奇懷仇結怨不忍于一朝設策施刑人遂連子一死造意之人宜斬加功之家合絞議得謀殺甲乙丙俱合依謀殺人甲造意者律斬乙從而加功者律絞丙不加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劫殺丁戊俱謀殺人人因而得財者同論盜巳行得財不下首從皆斬決○仍為首論

行者一等巳庚辛壬俱依謀殺人已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律斬殺庚從而加功者律絞秋辛從而不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傷而不死癸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傷而不死癸子丑俱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癸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律絞秋子從而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丑從者不加功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羅母趙與寅通姦惡露陵趙告子不孝寅趙俱依謀殺人已行未會傷人寅為首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為從律杖一百漢法三章不宥殺人之罪孟言一間特嚴反爾之規蓋大造以生物為心無樂殺以止殺而明王以還惡為治要在刑期刑苟權非藉乎士師則人不可以擅殺今某藏怒宿怨忿不忍於一朝報復仇計遂逞乎一擊斬其造意之主絞彼加功之人為禁革事切惟天地之間人命至重豈可輕殺誘得按屬州縣衙所軍民人等有因爭田地財物而殺人者有因挾私仇故毆而致死者有因誘占而殺死者有因姦情而殺死者有因小忿爭人相殺

示

判

示之人命

三

寡嫂及氏茶話往來。婦人常情耳。玉借承祖本銀。此微負而不償。竊擅姦情。妄作休。夫捉姦未經到官。離。不從親識。一紙白書。五指黑印。無馮無証。殊屬曖昧矣。及當堂朴責。朱玉叫楚。吳氏號痛。妻入肝脾。夫以三月已棄之婦。分痛于相棄薄倖之

夫人情斷不其然。乃知伊夫伊婦共成姦。伺以抗祖。旋作休書。以瞞官。而騙銀實其本心也。奸屬無形。休不足信。廉恥全喪。重笞之以儆類風。私奔斷離。吳氏夫死二十餘年。而收嫁。嫁吳尚德。二日而生子。若非先姦。後娶寧有學養。後嫁

及兄弟毆傷至死者。有用意。墮胎圖賴人者。似此違法。非止一端。無非鄉民不畏法律。視人命如草芥。覩骨肉如陌人。惟知爭氣圖財。以殺人此等惡民。不畏犯刑。而償命深為可惡。為此合出告示。張掛曉諭。軍民仍蹈前非。定加刑憲。抵命。雖悔何追。故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律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及六品以下長官。有犯各依凡人。謀殺論。審得某行同鬼魅。敢起殺害之心。心若豺狼。乘間遠殺。官長惡極罪重。斬有餘辜。

審

議得甲乙俱合依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丙丁戊謀依部民。殺本屬知府。已傷者。丙為首。律絞。丙丁戊並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千里。

判

九重來命。使駕勅輝。輝萬里寄專城。虎符赫奕。威體統尊。嚴望之心。當起畏而名分絕。越殺之罪。莫勝誅。今某殘忍。喪心兇狂。滅性越禮。非常頓起。刺天之惡。存心不軌。多藏犯上之奸。眇制使若弁髦。戕其生于。刃輕長官如奴隸。斃命于青鋒。凡伯來而。或執周制。何存會稽。殺而兵興。秦威就替。已傷但擬絞罪。已殺須服斬刑。

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

流姦傷化

黃妹娘性如湍水。腴帶桃花。其席捲而歸。依母後夫之家者。欲以孀婦為新婦。覓新姑而忘舊姑也。無恥之婦何足論哉。黃氏所告翁紹德奸情。雖無的據。不無瓜李之疑。况翁紹德於妹娘原非骨肉。可依此度日乎。昔黃氏領還俟

其服闋林氏擇配黃氏收禮其帶回物件查係妹娘嫁資免追給德杖做

背夫騙害

林氏桃容水性。必無能守之理。第夫死未及半載。而哭一祿利。其聘財姚永壽利其姿色。林韻興許少峯利其媒錢。以二十孀婦而嫁五十老漢。宜

日之故。輒起妬謀。忌結髮之情。肆行毒害。

議

親尊長已行律斬秋仁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角依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減兄故殺弟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甲乙俱依雇工人謀殺家長罪同子殺父甲已殺者律凌遲乙已行者律丙丁戊已夷俱依雇工人於家長已行者戊已再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戊已已殺者俱不分首從律與乙等各斬庚已傷者律絞。○補遺一繼母與親母同倘有殺父若子還殺繼母何斷答曰殺父則義絕而子亦以凡人矣。庶當報復不其戴天難擬殺母依擅殺行兇人律若親母殺父而子還殺仍依子殺母律奏請胎謀孔善當知親德之艱難養我惟勤須念父功之艱掌故一負米躬耕生當盡養而號松泣柏死不怠哀焉有帶血之問親忍辱錄錄之六通今某壞倫大蠹滅理元與身不出于空桑頭忘原委形非遺千鳥卵透蔑情置不繩祖武忍為戕祖之傳弗念親恩片作披親之子朱友珪實為一鞭隋陽廣

判

允是同時窮奇憐机竟不聞如是之克猛獸毒亦未有若此之烈欲扶明法必擬極刑
[新題例]今後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尸

殺死姦夫

律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殺死姦夫重在登時若非登時非姦所或謂姦婦或未成皆難依勿論也○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真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林氏之不從也。吳一
祿等各仗其原聘看
一祿還永壽林氏着
伊父母領回服滿另
嫁其後送聘給一祿

姦情

馮日錢氏原非至親
一日往來不絕日久
情密姦聲已露致其
夫之有詞也而馮日
旋欲避瓜李之嫌嗟
已莫及矣均治如

律陳月處家不嚴不
應當懲

誘姦

仇十恣意宣淫甘心
靡聚親姑族眾捕諸
姦所幸皆用銀買彼
私和况姦生之胎見
在趙氏之言甚真仇
十欲掩其罪不可得
也且趙氏名雖嫁夫
實同室女仇十誘而
姦之不亦忍乎仇十

依不應放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
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
○姦夫已執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
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執拘執而殺
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
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
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符
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
甲幼賤殺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
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
人有殺傷者並依聞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
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
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
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姦
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
本犯應死而擅殺○甲貧將妻李賣乙為妻李被
乙打罵逃回甲家姦古甲恐乙知瞞李自將乙殺
死李依姦夫自殺云云絞甲依謀殺○丙與丁妻
通姦瞞妻自將丁謀死就娶為妻妻依姦夫自云

云絞丙依同謀及親夫姦夫本律

審得某氏不守婦道喪志淫邪

同謀成殺夫命應正粉軀之刑

參得某始則淫戾失身終則致夫於死原情固

雖不知禍實由姦所致綱常大懷處絞無虧

議得趙甲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律凌遲

處死決下待時錢乙依姦夫律孫丙依謀殺人法

意者律斬李丁依從而加功者律同戊依姦婦

不知情律典李丁各俱秋後處決吳已依從而

加功者律杖

一百徒三年

宜室宜家萬古綱常之重一夫一婦百年配偶之

常故臥榻之側不容躡躡于他人而帷薄之中豈

得藏奸乎浪子必加鷹擊庶免鴛鴦今其性匪不

良行且無疵掃錦帳之淫風不許蜂喧蝶混錦

掃之醜行豈管免死狐悲情牽風月彼不應偷

壽之香怒發雷霆此正合按閩閩之劍人倫須肅

整殺人者豈縱惡之徒風化太傷殘殞命者非含冤之鬼宜宥厥罪庶正常刑

婦人命

卷八

二

猶謂胎係冬生之生
夫冬生幼蟲未諳居
室不但族眾可憑即
形骸亦可見也仇十
與趙氏私奔均合擬
罪以為貪淫之戒。

縱姦

何氏慣以色迷人先
年隨姦夫趙子逃走
訟而捕獲今又隨姦
夫錢丑逃走露而就
捕未經三載而兩度

迷人真色妖也。列而
不死幸矣。其夫不知
恥。反誣錢丑之父錢
老。縱子犯姦。人生有
子。但願成人。今當血
氣未定之時。而遇狐
媚不良之婦。以女狂
警。願自陷于惡。乃
為人父者之大不幸
也。而願謂其父導之
耶。且并竊父金。誰則
使之。此不必深辯。惟
嘉民寶鏡

例

一木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律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
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妻妾

改嫁義尚未絕。故與見侍舅姑
罪同。若犯夫被出。即同凡論。

審

審得某氏夫亡。撇親姑而改嫁。已為失節之婦。
心恣殘忍。尚敢戕害故夫之母。應同本條之科。

議

議某氏依謀殺故夫之父與謀殺夫之父。已行罪
同律斬。○某依奴謀殺舊家長。以凡謀殺人。造意
者律斬。

刑

婦人從一之義。禮有明徵。君子惜老之言。詩重
訓。故夫命或人君之不幸。而妾之不幸。而人

係夫之所親。亦婦之所親。今某夫亡。不誓。栢舟親
在。何供菽水。彩鳳未分。不是佳兒。佳婦亦親。
頓忘舅姑。舊嫌。蛇心一逞。怒烹而翁。作帝。犯獅
子性。無良。笑指阿婆。為人。疑昔時拜堂執篋之情。
恩將掃地。今日入室操戈之逆罪。且涌
天雨。既犯十惡之條。我當按三尺之法。

殺一家三人

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
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一家

財其居不限屬之親疎。籍之同異。如殺三人。內有
一人該死。罪難同。三人之限。止問謀殺。若將一家
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產。只斷為首之人。女不在流
坐之限。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
係造意者。斬。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仍
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若主意殺三人。為首
雖未行。仍論以凌遲。若將甲幼妻妾弟姪支解。止
科本律。不可以支解論。以尊殺卑。罪輕於凡人也。

卷七人命

是姦逃情真應各依律擬罪

姦娶

孫丙李氏稔姦于夫在之前誘歸于計聞之後契書財禮悉係虛粧主婚伴媒皆非實事尤且教婦剪髮陽示迫切之情攔路呼冤曲行膚受之想奸濫甚矣均應照律擬徒以為刁淫者之

判

大造以生物為心實不言而惡殺聖王以遏惡為治非下怒而安民故暴勝之過剛不以戒其必折嚴延年太酷賢母策其必凶今某暴如檣杌猛過於菟兔三命於鋒鏑冤聲入地使一家無遺類怨氣冲天如楚客之奸巧隻箭雙鵞若周人之射獵一發五犯狼心秦檜驅岳家父子俱以毒手曹瞞俾李氏妻孥盡喪死者不復生出爾必須反爾罪人實罔赦一死還應一償本身加以凌遲家屬坐之流

示

某縣為戒兇惡事凡人命至重一死須宜一償律法昭昭人所共知有等輕生逞氣之暴夫甘心一死輒敢殺一家三人及於支解人彼謂只操償命人奈我何豈知律有定制凡此兇惡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子流二千里為從者亦斬其刑較重矣為此示諭凡有小忿須宜容忍縱不幸誤殺一人猶是一身償命未至生受極刑家無處所也豈可逞兇恣殺貽禍無窮哉故示

例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

強姦

審得張逸李陶無籍棍徒不羈浪子違禮悖義罔知律法之嚴戀色貪花敢為禽獸之行強姦良氏之婦毆打貞婦之夫反將穢節汚人藉口通姦脫騙既云久交情稔應識孫婦行藏及問以姓名則指東話西

首示界

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

例

看得某未經正罪自斃於獄仍應照例判屍梟示庶死者得雪而兇惡知警矣

例

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

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律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而百不得一二更質以什物則追風捕影而十不偶二三便見非腹裏之舊人故不曉房中之玩物行強豈容少貸盡法用戒刁淫本縣印官不得其情欲官責守貞之婦輕用刑法反罪加告實之天理民反以冤民空糜朝廷爵祿聽訟不能斷訟何堪

父母斯民之謂之法議
不明五斗之粟宜罰
強姦
錢乙惟恣淫欲罔顧尊親方抱子拜契之時邪心已蓄瞰夫出翁病之便姦計遂行邀坐奉茶設謀誠詭掩口斷帶為事甚強借非王氏之固執則舉族蒙聚麀之恥使非錢二之速救則王

一兼男女不問親疎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將活死取其睛耳鼻舌唇等項用黃泥作為人形將各伴安上又仍術法邪道採取人年月生時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割其形骸刻取其五臟生氣攝魂魄為鬼役使是也取孕婦腹內胎或室女紅珠亦是採生若無妖術不供邪祀則依支解律財產亦斷為首但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與吏律交結近侍二條文並不在流限惟此與下條造畜蠱毒殺入者皆有並流之制女亦合流若女適人及計嫁俱不

審得某行劫掠生靈奪人命為首者律宜於戶為首者法應棄市
議得甲乙俱依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會傷人者甲為首律斬決乙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安置
比千之部恨毀氏之獨夫感氏之排怪漢家之姦婦彼獸相食且人惡之况人相傷尚忍言哉今其視殺人猶刈草菅謂採生如獵狐兔毒如蛇蝎則隱之念何存酷似豺狼怵惕之心安在設多方之詭計賺無罪之良人快目屠腸尤勝帝狎之慘裂膚墮指何如人彘之刑血染黃花夜雨動冤聲之硬咽身纏野草陰風鼓怨氣以號呼昔人遭汝劫既弗念生之難而成之難今汝至吾處不免出呼爾而反乎爾
造畜蠱毒殺人
律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歸民... 卷七人命

氏幾不白其冤矣。本應照例擬戍。但愚民無知。疎族無服。姑以凡強姦未成。本律擬徒。用示懲創。錢二容妻結契。未免誨淫。均宜薄示儆戒。

姦淫

趙甲不顧聚賭之恥。忍姦服弟之妻。乃致婦以淫出夫。以鬱死。淫穢通天。名檢掃地。

其尚可忍。何事不為。相應照例問擬。以為克淫之戒。

誣姦

姦從姑捉。理固然也。吳氏既稱。應元姦媳。胡不捉姦于房帷。而乃捉姦于菜園乎。若區區以裂裙作証。吾恐白晝之事。未可以絕纓例論也。情涉狐疑。姑免究。

京氏實錄

卷七 人命

判

含沙射影。越人慮水弩之傷。入戶鏢魂。楚俗畏鬼。車之出。蠱毒固藏于物性。造畜尤起于人。為今某

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

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

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

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

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

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設

人造畜蠱毒。則以殺人之物。在家及雖未造畜。而

以堪殺人蠱毒之方。教令人者。不必具用。以毒人

也。殺令人之財。毒不籍。毒子不流。造魘魅。謂圖書

人像。雕刻人形。心打眼。擊羊。縛足。令人疾苦。或

死之類。造符書呪詛。謂使用邪法。書畫符篆。或埋

貼。以要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禱祝呪詛之類。隱

魅符書。呪詛六字。引律不宜。摘開。止宜。申用。以謀

殺論者。各依謀殺凡人。及尊卑本律。已行。已傷。論

致死者。亦依凡人。謀殺人。及尊卑。謀殺各條。科罪

減二等者。亦依凡人。謀殺。已行。已傷。罪上。減之。此用毒

藥殺人者。斬。就凡人。言若尊長。卑幼。貴賤。相毒。已

死。各依謀殺。已殺。論藥。而不死。並同謀殺。已傷。論

審得某存陰詭之心。造妖妄之事。假符詛以殺人。應擬辟以誅惡。

參得某造蠱。雖未傷人。存心實。着陰險。罪服上形。以彰不道。

議某依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以謀殺人者。以謀殺期親尊長。已行律斬。○但魘魅親屬。俱

貼去魘魅帽頭。卑幼於謀殺。已行。罪上。減二等。外

人傷於而不死。或從而加功。上減二等。係尊長。於

姦婦

審得呂某乃某之侄也某氏乃某之婦也姦窺叔遠出入室抱婦淫姦某氏嚴拒不從守貞秩分理當如是其色胆包天不顧倫常輒敢姦婦姦淫扯扭毆踢致墮胎息姦審已犯滅倫墮胎又屬滅命縱曉曉訴辨爭其仇陷塘抵

難在衆人之口情實

顯然合就典刑以扶

人紀取供

和姦

審得徐某之弟出外漁樵而弟婦寄食于傭人周某之家伊兒不忿而告噫自是正家之義氣某不自告而托某代告亦豈周親之至情何至臨審脫閃推托鬼名而不

京民實錄

卷七人命

罔畏欺天敢收運日飛蠱菌毒之害徒仍江嶺遺風猶鬼鬼魅之奸其蹈隋文重禁漢龔令聽蛇之水獄甘於效尤齊悼公惑蝎之狂謀忍於同計罔思異端之術聖世之所必誅左道害人明王之所深惡殺機自發于如何以異乎法網自投妻孥并難宥也財產悉應沒入家屬盡行遠流矣為禁革事近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多有造畜蠱毒而殺人者又有造魘鬼而書符呪詛殺人者有用毒藥而殺人者詳此愚輩欺公違法習染成風貽患非小存陰詭之心蹈法網之內家口流配財產入官止身破家雖悔何追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司府州縣備所巡司等處大小衙門及人烟輻集去處精點曉諭改過自親勿蹈刑憲勿遭網法敢有不遵仍前故犯事發之際拿問極刑決不姑宥

示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兩並絞○故殺

者斬○若同謀其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傷

重下手者絞○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

一百。鬪是一人敵一人二人則為共毆事觸面前身死仍依鬪毆○同謀其毆原無殺人之心有分有合分者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者始既同謀終有共毆要皆究其下手毆致命之人坐絞○原謀之人無論毆否並擬滿流惡其禍首也其毆餘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百者以有下手者抵償矣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坐原謀絞罪其餘俱為餘人○三五人打死人不知何人致命當以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流後下手者杖○被殺之家亦殺行兇人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奏請○僧道徒弟偷其師所昵婦女被師打死依鬪殺以師犯姦也○父子兄弟奴僮同謀打死人依威力主使人下手者為從減等其同行不會下手者俱不應杖○因而致死必是因傷而死方坐

肯承認也。原其本心。不過為伯氏無捉姦之料。姑家無抱姦之律。掩護推變。冀得糊塗了事。為幸。不知姦真狀真耳。且目之者。歷歷又真。領鼠果然。有角公事。豈得無頭。詞非匿而反。匿名非鬼而反。詐鬼本以正堂堂舉事。却以悄悄冥寢消和姦。

參

參得某同伴毆人之際。既不能以解息。反肆力以助毆。雖起釁。由於李乙。然行兇實在周丙。設死止問一人。抵罪。此一人者。未見有漏網之奸。彼一人者。恐有九泉之憾。均應擬償。誠為不枉。

議

議得甲合依開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兩律絞。傷為重。乙下手者。律絞。秋丙原謀者。律杖一百。流

判

判。唾而自乾。師德不重。人之怒。引車退避。相如豈畏。彼之強。蓋孔稱所戒者。首重舉方剛之闕。孟言所同者。一深惕殺人之危。倘爾小忿不懲。則必大戕。難免今某剛強氣盛。遂讓風微。仇隙相加。惟欲逞。虎威。令其屈膝。睚眦必報。何遑惜。鷄脅不足安。拳。橫加。華楚。同沙。頭。鷓。之。相持。大肆。傷。殘。例。內。庚。水。之。交。戰。厭。凶。拳。飽。毒。手。故。將。斃。人。命。于。登。時。檢。天。理。度。人。情。固。宜。受。官。刑。于。後。日。闔。庭。者。須。從。絞。斷。故。殺。者。還。以。斬。科。

例

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人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除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攸身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亂俗。下法猶輕。投匿

似利。情難輕宥。其主

謀而脫其身。其出身

而脫其名。與姦夫姦

婦之宜淫。林某之阿

隱。均當杖懲

因姦致死

審得陳某吳某俱為

宦僕。比隣而佐。有朋

友之好。今乃鬪其亡

而欲通其妻。則不義

又乃拂其慾。而故激

新題例

一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給之前。遇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給之後。在途因病者。不得盡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律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致成廢疾者。杖一百。

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之死則不仁夫當衆人之主而發閨門之醜授昧不明之事而指天日爲誓此誠何心哉在常情固已不堪何況匹婦之褊衷得不自經于溝瀆哉故氏不死則某之惡不彰某不誅則氏之心不白是天奪氏之死將以速亡之死也合當以因姦威逼

殺死之律以爲淫惡竟殘之戒
調姦
審得千戶王拱與張某交密持常酣飲其家某氏姿色固所熟視而艷慕者據婢女壽桃供始而掩護爲戲繼之乘間而殺雖氏不有其躬非一月矣某夜乘醉突入某氏以和受之若謂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疾瘥殘疾之人依物爲命若故屏去使其無依者皆依此律○分首從○屏去父母服食依故殺繼母同○姪恨叔欺凌暗解所

騎馬帶致叔跌死依謀殺
參得某刻薄制行不顧人命之攸關殘忍存心故將衣服而屏絕

議
議得趙甲依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律斬錢乙依以他物置人耳鼻與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人而傷人耳鼻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耳鼻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致成殘廢

疾者律杖百徒三
淮陰侯之選漂母深懷賜食之恩至全減之于求君更切賜裘之惠蓋冬裘夏葛衣乃文身之章而朝餐夕食實爲民所急脫一屏去皆免饑寒今某刺薄利行

判
腹之悲甚乃手而斃其衣用惜裸體之儼解衣爾有愧須賈之錦袍無食猶生除是張良之忠悲蘇武未聞嚼雪而得全賢不子塞豈有而無怨凍合玉樓寒起粟于汝安乎餒迷跟海生花是何心也原

情定律重罰奚辭
示
爲禁約事近因歲歲時冷民與凍饑訪得有等豪強梁之徒或因欠債未還或因賒貨未還或途間言語相觸或值寒月戲謔故將衣服剝脫故凍其身或拘擊在家而絕其食或用蛇蝎毒蟲咬傷甚至因而致死者此因其報忿貪利之心不顧傷人性命取禍之端爲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地方粘貼曉諭敢有故違傷人致死者坐以死罪決不輕恕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命

律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

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

論民書錄

卷七人論

論民書錄

強姦不從。片言立斥。驚恐不暇。難久佇立。何乃三鼓至四鼓。戀戀不去。張疑王與妻通。一向蹤跡未獲。此時聞張外回呼門。其妻知事發。竟而王亦措足無地。夫土既強。姦而被捉。何不登時處治。乃猶勒寫借批。輕自釋放。其故可推。某氏之死。逼之日母。

若付私。何至愧死。彼洧之不濁。可對人言。獨不能取信于母。必不然矣。合依律姦所部妻革職。以儆姦頑。
強姦墮胎
伍某強姦伍某之妻。乃以侄犯濬者。因喊不從。逞兇踢下胎孕。祖天不肯。故遣某等見之。某詞訴爭。基仇。

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遺失謂耳。思慮所不到。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或因昇高險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戲者。非有爭也。如立約相打。或于橋船危險處。戲演拳棒。因戲殺人者。是○誤殺傍人。以鬪殺論。○以鬪殺傷。本律如謀殺。卑幼從所重論。或依應輕者。聽從本法。假如弟因鬪誤傷兄。依毆兄子。因鬪誤殺兄。依殺父。外孫謀殺中祖。父母誤殺傷人。除故殺人。以謀外祖父母。已行兄弟相毆。其叔來勸。悖行。叔毆死。依故殺。叔凌遲。甲毆乙。誤傷始際。鬪殺。

傷人以因一鬪。誤傷傍人。以鬪殺論。如弟毆兄。折傷一等罪止。滿流。又。父謀殺人。而誤殺子。除故殺人。依過失。勿論。○過失已許。本註。又如父子同捕賊。子誤殺父。或應捕人。提盜誤殺傍人。是也。○失火燒死父母。或貧不能養。父母以致自盡。及餓死。或惡畜嚇死。父母並依過失。滿流。○婦人姦私。有放孕。請醫用藥打胎。產後月死。醫依過失。殺一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俱收贖。一給被殺。一入官。○過失殺死。應死。免犯收贖之銀。既不可給。之死者。又不可以。不追。合應入官。○甲造毒食。付一欲害其命。乙不知情。轉送。丙吃死。甲依謀殺人。誤殺傍人。以故殺乙。依過失。殺。○卯父竊盜。被禁。卯慮賊多。板父。賍。贖。父。密。做。藥。餅。詐。作。賊。家。寄。進。賊。不知。邀。卯父。同。食。父。中。毒。死。卯。依。故。殺。人。而。誤。殺。傍。人。以。故。殺。父。
論
審得某偶謀殺人。雖無心於乙之死。逞兇行。歐實有意。於丙之凶。合論鬪殺。警戒奸強。

陷胸腹黑証不知一人之心可結衆人之喙難箱伍族叔伯兄侄並無一人寬之者則強姦墮胎之事無疑合依律坐典庶倫常不泯。

強姦幼女

審得生員某巨克劇惡淫縱肆毒既荷合婦婦李氏殊忍耽色後強姦李氏女孫事

雖發在五載之後姦實在十二歲之期律擬重辟無枉無縱逢赦得生比擬邊遣

淫姦奔婦

初以爲荒郊空室則強暴脇狎勢固有之暨本縣親臨其地乃在余埔市井之中舉趾咳聲鄰保知覺矣本婦果係牽挽耶何以不鳴而任其牽挽

參

看得身無妄動事無妄行則無過于已亦不害于人何物某禮教不修敬讓幾聞始因彼此戲劇終則因誤殺人論以

議

議式戲殺甲合依因戲而殺人以鬪毆殺人不問小足他物金兩律絞秋乙依因戲而傷人以鬪毆折人脇律丙依鬪而誤傷傷人以鬪毆刀傷人律與乙杖八十徒二年○誤殺丁依謀故殺人而誤殺傷人以故殺律斬戊依因鬪而誤殺傷人以鬪殺人不問手云云○律絞于已依謀殺人而誤殺傷人以謀殺期親尊長已殺律凌遲決○過失殺庚依過失殺人准鬪毆殺人云云律絞依收贖給付其家幸依知津河水深詐稱不淺而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以鬪毆殺人云云絞秋忍小忿戒小勇乃可提躬慎于動謹于謀方能免禍故作事謀始易垂絕訟之端忘身及親孔子辨惑之成苟無遠慮未免近憂合某索行疎狂存心粗率事求快意罔知樂極必悲情恣好剛未識驚小害人或因鬪毆行兇而妄斃傷觀之眾或爲戲劇逞藝而謬傷無罪之人原其謀誤鬪非由自有

判

心究若根由宴則難於他托殺機自發投刃何以異乎法網自投絞斬亦奚者也

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過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件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其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或見在或死

律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無罪而毆因而自盡合問不應杖罪傷重合問夫毆妻減凡折傷二等若妻平日藏潑被夫毆打陪

也果係幽閉耶何以不啼而任其幽閉也室臨當街窘安在內階垣耳屬開戶脚跡情然玩弄于數日之中一旦驀稱爲強姦之舉夫誰信之且伊婦當挽先投宿舖兵陳一而噉二不允也再二役于寡婦陳氏即陳氏復不允也最

胎自盡或投河身死夫除應離而不離反妻自盡免科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閉墮失胎一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妻妾毆罵夫期親以下等長而夫擅殺死及有他罪但不至死而夫毆殺之俱依夫毆妻至死○勒妻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非明白正娶之妻並依凡論者議絕也名不正也議得趙甲依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者律杖一百有大誅減等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的決着役寧家
判 丈夫剛腸愛不牽于班席男兒壯氣情必割手房惟盜字宙之綱常父以天親而妻以人合乃生民之倫理子必孝親而婦必敬公今其痛父母之者年忿妻妾之忤逆乃義激于衷忿彼無民悍化遂氣奮乎勇斃此不義惡梟以理滅情孝子諒當若

之所誰是魯男子落律
果擲地而不餐者乎
是何足爲富春輩深
究也但以黃夜之窺
奔遂爲連宵之羈挽
以一人之姦端遂爲
大衆之傳輪雖本婦
之心允意安而一斑
孤魂如此作事亦係
傷風敗化之難宥者
也柳示巡遊仍行重
創

律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
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死圖賴人者杖一百
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
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
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
誣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
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告
科斷圖賴謂將死屍擡放人家稱賴打死或故意
死之類雖未騙財若屍未移他家但稱賴得財者
皆是若不會移放人家又未得財不問圖賴凡圖

盜賊類審語

首盜

審得崔八素為不法

不畊而豐谷不積而

華衣不脣而甘食是

豈由貿易得來畢竟

從竊盜所致今被緝

獲請稱淡福飛陷及

問之黨約里隣地方

俱和聲答口不交公

道難稽合擬罪如律

竊盜

陳子褚丑居住切鄰

陳子富而不仁褚丑

貧而不良二比貧富

相較致生嫌隙丑輒

結連巨寇乘夜肆行

劫掠未幾即亦置產

陳子是以執疑而告

也且褚丑素稱無隔

宿之儲一旦有貫朽

之積若非劫擄之實

何其起家之神速也

并獲餘黨衛寅蔣卯

盜賊類審

卷七人命

者指未告官若已告官問誣告之罪若有尊卑故殺賴人者各依尊長卑幼故殺各條科罪不至死者引例克軍前項死屍若已埋壅而盜取賴人者俱發塚科如因圖賴詐取捨去財物罪重於圖賴者依詐取捨去科

若賍賍從圖賴斷

審

審得某不勝一朝之小忿故殺弟命以賴人忍心害理罪咎難免○其心存不軌志向橫行欲享事以報怨殺姪命以誣人奸險

之行已彰遺戍之例無枉

參

參得某惡類竟集毒如蛇蝎心懷鬪狠既自給手斃所生以陷人奴婢可此秦綱肯殘厥命以報怨天理奚容長情其憤宜加徒杖庶與正刑

議得甲合依等長將已死甲幼身屍圖賴因而許

議

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丁依子將已死父屍圖賴人因而捨去財者准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者加竊盜已行得財一等與甲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丁

免刺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處依將已死遺屍身屍圖賴人大功減期親尊長一等律杖七十徒

身屍圖賴人大功減期親尊長一等律杖七十徒

一年

半

判

仁者推恩由所愛以及所不愛惡人慈幼恤孤以及人之孤四海皆吾同胞萬物莫非一體蠢動含靈之類皆欲全其生屬毛離裏之人豈忍置之

死今某悖虐無道殘酷不仁子孫至親故戕以稱

害於物奴婢効力謀殺以圖賴乎人割所愛以故

機汝何忍也中其仇以深穿人將陷之立謀險奸

究一命復坑一命設心貪暴捐一生更

害一生七十之杖尚輕年半之徒應坐

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

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各克軍故殺妾等圖賴人俱因罪不至死故殺此

死罪未決

未決

弓箭傷人

卷七人命

十八

等觀審明實。使丑雖有百喙。亦莫辭其誅矣。均真重辟。庶警盜風。陳子行亦不臧。相應薄究。

白晝盜畜

陳賢猪放出街為黃洛所竊。証見在論。徒何狂。但猪在街。似與在家竊者不同。相應免刺。吳九不審。集盜徒利賤。直亦宜。

杖徽

乞救盜害

黃德昭與陳曰和本乃同居。近曰和搬移而家植尚在。故廬無人看守。則曰和之失盜。德昭亦不得辭其責矣。慣盜方城。招德昭知情。而德昭復供與思讓跡俱可疑。但搜無確物。難以擬罪。而况慣盜誣盜詐人。

律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傷親屬。依凡人論名。例云所謂犯時不知也。

參

參得某操方挾矢。當施習射之場。演武治兵。不宜於居民之所。既經傷人。罪科減等。審得某控弦妄發。挾矢輕投。弗諱教演場地。致使誤中平人。射傷至死。姑減抵償。

議

議得某依第毆兄。睛一目者。本應重犯。時不知依故向城市射箭傷人者。減凡鬪傷一人。一日。一等律杖九徒。

判

操燕角之沈。挾胡蓬之蠶。一發而貫風。百步而穿場。但當施于較獵習戰之場。不宜投于城市屋宇之處。今某弓箭妄射。至毀人之肌膚。矢石亂投。誤中人之耳目。雖曰無爾有傷。無乃幾乎喪命。責論保辜罪。咸凡鬪。

車馬殺傷人

律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坐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馳驟殺傷親屬。各依親屬條。過失論。傷收贖不止。折傷止。依不應杖。○曠野馳驟折傷。至篤疾。亦以過失論。

審

審得某馳馬無馴馭之能。致人犯折傷之苦。○某不憂馬蹶。放轡自逸於街衢。致令人止斷罪。當管其辜。

議

議甲依因公務急速。而馳車驟馬。殺人以過失。准開殺殺人律。絞乙依無故街市馳車驟馬。傷人。至

又其常態乎黃德昭

與高讓取十排鄰右

結繳德昭同居先事

不行照管已事不得

馳報論杖

盜牛

審得唐在恩放牛在

山此無人看守之物

林志玉子君攜或乘

其無人而繫之他處

理亦有之在恩既已

尋獲雖果係君耦產

匪然其置也。匿之山

上非竊之在恩牛欄

其獲也獲之山上非

獲之君耦室內。隨失

隨獲在恩可無辭矣

而捏詞呈縣牽告多

人何為者也。匿牛者

止一君耦而牽告者

不下十人可頑之風

漸不可長况告狀者

止原被于証自足辭

其曲直而唐在恩則

死律杖
百徒三

判

按轡式盧魏文侯之執篋具在鳴鶴逐曲遽伯玉
之節秦昭然故車馬不籠馳驅則人命必致傷殞
令某類穆王之荒老八駿長驅效阮籍之猖狂雙
轅直往非王尊之乘茲君命胡為叱過阪之車不
玄德之脫彼敵危焉可策躍溪之馬致使駕馭無
方斃平人于輪轅之下馳驟失度頃過客于蹂躪
之餘怒蛙當轍桓公之犖不回委卒填溝曹
購之駒大振亟宜追給殯銀仍必流徙遠地
為禁約事照得本府城內地方窄小人居稠密常
有車馬傷人且告到府除拿問外若不禁約尤恐
愚民不改前非深為可恨為此台出告示發去州
縣人烟較疎去處藉財曉諭軍民人等凡有置用
騾大車小車止許搬運城外空處卸載不許進城
其凡乘馬之人亦不許馳驟城內止許借人撚把
慢行雖有緊急事情亦不許馳走敢有不遵尚勢
豪強任意施為車疾馬快不顧碾傷踐破以為憂不
慮踏死壓人正宜痛計被害之人陳告傷雖至
輕問以重罪因致死抵命難逃決不輕恕

庸醫殺傷人

律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

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

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

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

藥殺人者斬人病本輕故用重病之藥使不易愈

不對証之藥或受人買囑用藥殺人者皆足藥若

是毒藥則依造蠱律○姦婦打胎若是姦夫主意

因藥而死依因姦威逼勒姦婦自令姦夫為之取

藥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開殺一等若姦

婦徑令醫人下藥致

死直坐醫人過失殺

參得某愚昧庸流強事醫道視病罔知其証用藥

參

不諳良方致死人命法固難容但出無心應依過

買出陳日望二十餘

人林志欲則買出吳
虞珍等二十餘人彼
攻此訐此必原被各
有汚心故以衆求勝
耳使蕭中如此狀者
十餘紙則鄉村亦空
矣此所當痛治者也
林志玉其子既有匪
平事跡合應自揣服
罪而抱不惟八鄉教
束勇不從爲辭則二

十餘人者皆來訐者
盡皆鄉教耶各屬健
訟擬杖示儆陳日望
等本當一一以教吻
論罪以人衆姑責免
論林君稠素行果盜
訪出另究決不輕恕
盜情可原
林光烈幼習舉子業
未成與林心宇同宗
筆硯友也止有淫賭
之行素無拘摸之爲

議判

議甲合依庸醫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遇
失論准開乙依故違本方而取財因而致死律斬
稱奇術故欲備籠中藥物更須兼海上仙方若非
授術於師可勿懸壺於市今某囊盛砒石不由董
奉之心傳肯縮葫蘆謾道長桑之口訣察浮沉于
九侯罔知韓女絃長望氣色于三朝莫辨齊侯骨
病沉痾易起翻除玉井之蓮消渴難痊却減金壺
之露相應記野葛于曹傳又私懷附子于漢官死
者無辜良心何安若果誤醫罪犯請絕口于岐黃
但有故殺請詞
煩寄身于鉄鉞

寄弓殺傷人

律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穿
及安罟窩弓不立望干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

致傷人者減闕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抹眉小索謂林蔭隊人

而擊高與眉使行者有備設殺傷等長以犯時不

知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減

二等非打捕戶亦依此如人犯強盜越獄在逃往

山藏躲誤入窩弓打死依不立望干本律埋葬銀

入官

審議判

審得某良工密置於大窰不思貽害
於人望竿不設於深山罔顧取害於已
議得趙甲打捕戶穿作院穿安窩弓不立望
干抹眉小索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南山刺白額周處之草堪誇北塞射文彪李廣之
才可羨苟益獸之爲災宜勤勞於張捕但藏機設
阱宜示人而不誤人斯置弩伏弓可禦暴而不爲
暴今某謬克捕戶忝作獵夫安置窩弓不立抹眉
小索穿作坑穿未標警目望竿爲術甚疎有可危
人之理致人誤陷遂成非命之危據汝之立心非

卷七人命

與心宇相論相狎。為忘形入幕之交者。夙矣。比來以博局連輸。稱貸于心宇而弗獲。所請焉。纂惟以入而挾囊以出者。蓋素暱心宇之深。不則以為利而覺之。則以為戲也。豈料心宇不識其為光烈而驚。喊邏者又不辯其為心知而捉獲乎。以悞為真。則

心宇心固悔之矣。此雖厚顏無恥之行。稍殊黑夜穿窬之科。合以視屬相屬竊坐之。而朱曰泰者。真鼠狗之雄也。但不同此。豁徑難以混入他犯。定擬盜情無干。
陳從我誤認李真卿家雞一隻。隨以毛色不類。公衆退還。則鄉

常民會覽

卷七 人命

欲置人于死地。第人之柱死。實由爾之。中傷百杖。仍徒三年。殞銀合徵十兩。

威逼人致死

律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

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是以勢威逼人不得已而自盡者。又須看有顯然可畏之威。方坐若其人。不肯就死而用強逼殺之。或豪勢欲奪人財產。妻女勒令自盡者。則依故殺矣。○打折人肢體。其人自盡。切勿作威力。須除此威逼。依罰毆傷引例。追葬銀克軍。○同宗及外姻尊長。于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但因公威逼致死。並依不應杖。○若因強逼或受制縛為虎蛇所傷。不可作自盡。○卑幼之婦。犯尊長與夫同罪。○叔逼妻死。

直依大功以下遞減入。必引此。○妻妾嫌夫貧窮。時常打罵。或誣毀不孝。致夫自盡。引例比絞。妾逼死妻。以威逼期親。○遞減一等者。大功減期。小功減大。總麻減小。功各一等也。無服。以此論。○犯姦條云。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強者。婦女不坐。若因強姦而威逼人致死。止坐姦夫。斬。因和刁而威逼人。致死。男女同科。本律止言因姦。未嘗專言姦夫。及婦女不坐之文。安得獨坐姦夫。如女及妻妾與人姦。通反行。通挾其夫。與父母親戚使之。無可奈何。不敢禁阻。因而羞愧自盡。或反誣以抑勒。縱容之情。而致自盡者。男女並坐。○因姦威逼。不分已未成。姦務必是姦夫。逼死姦婦。或婦之親屬。或行姦不便。逼死木夫。并父母之類。皆是。如甲犯姦。盜遇乙。恐其言說。反指乙有姦。其盜乙受氣死。此正是因姦盜成。逼人致死。又如姦婦被親屬拘執。打死。或被夫毆罵。婦羞自盡。姦夫止坐姦罪。不可作威逼。○因與繼母帶來之女。通姦有孕。反誣女之兄。致兄受辱。自盡。除比姦同母異父姊妹。依因姦威逼致死。辱之者。問不應。若父為子。掩飾亦指姦姦與兄有姦。致兄自盡。父依誣告人因而致死。子

卷七

老蔡嘉隆之僉結大
洋巡檢之申文彰彰
焉。陳訓何人。不明不
白。無端捕入。欲以前
年所失盜贓。乘隙取
償于珍卿。冒從義為
主。帝借繼助為戎端。
不思。雞已非毛。非隊
業從眾眼。証明即謂
珍卿素行不明。難據
一雞。準信。顧前贓不
是。後匪。難容。即此証

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各滿徒。因盜威逼。不論已
未得財。務必行盜之人。逼死事主及相妨碍之人。
如行盜或搶奪物主。慌奔跌死。或強盜雖未得財。
事主畏懼自盡。或賊未入門。先在外面虛張聲勢。
致事主驚惶自盡。又如竊盜事主追逐。因而拒捕。
致事主退避。慌忙跌死。或事主欲告反行。設計陷
害。致死。皆為
因盜威逼。
審得某機關似此。口毒如。欲卸已孽。誣
人掩飾。原情因姦。死難逃。抵償重刑。
參得某始。則發怒之。竊其心已屬不善。繼而反
誣失主。致煩無辜之罪。合擬大辟。警彼奸盜。
議。謹得甲。依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律斬乙。依威
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律杖百。流三。干。依威逼
長致死。者律杖百。流三。干。依威逼
小功尊長致死。者律杖百。徒三。
鐵船執法。惟應循吏之懲。練林宜成。止是權門之
挫。故民情。曲直在廷。尉方司。平而國法。森嚴。豈
豪陝所宜。獨擅。今某。德。規。刑。章。專。尚。威。力。後。隅。甚
怪。帶。莫。敢。不。誰。何。以。宰。勝。公。聽。察。無。匪。服。衛。鞅。之。情。

彼兩贓更係兩主。又
何足以捉訓附義背
戾訛舛。不情不經。殊
可恨也。一雞幾何。深
情文致。更足笑也。重
杖以儆其刁誣。
追究全贓。
李逢吉與伯春等。嘯
聚多黨。剽掠頻年。吳
乾蔡一驚兩家。其最
後盈貫之報也。一舉
不宥。寧復可再。一物

威凜凜郭解之。快氣翻翻。使斯民勢窮力盡。何殊
近虎之羊。令此輩股慄心寒。酷似遇鷹之鳥。輕擲
厥命。情豈得已哉。妄斃所生。計出無聊也。似彼心
之豪悍。一百之救。奚辭若逝者之含冤。埋堊之資
給。
為禁約事。照得所屬境內人民。有事相爭。相聞須
聽告理。近訪得有等豪強。勢要軍民人等。虛張聲
勢。因事威逼他人。而死者甚。至威逼有服尊長。而
死者有。因奸盜。而威逼人。至死者。揆其所自。皆由
不知法律。惟逞一己之能。不顧殃及之患。若不禁
約。尤恐罪累身家。臨期何追。為此。合出告示。曉諭
前項之徒。使其知守理法。各保
身家。敢有故違。事發。拿問。不恕。
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
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堊銀
兩。發邊衛克軍。

卷七 人命

既真他贓焉枉。且初劫在隔年。十一月初六日。次劫在本年三月初六日。其發覺于本月十九日。為時幾何。論理則原贓俱得留存。計贓乃各犯半無長物。本道批詰。誠患無以實得財之案。而籍畫辨之口也。然而盜性覆金如擄。揮財如糞。所有金珠衣

例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克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

例 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例 婦人夫亡。願守制。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塋銀兩。發邊衛克軍。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

餽能值幾何。而能當其牛飲盧博之漏卮乎。所不必窮究遲疑。以滋盜吻者矣。至于李春始則以盜勒盜。而詭首繼則以盜告盜。而巧跳。失此不獲。將無重山鬼之椰榆乎。嚴行撲緝。務期必獲。以清三窟可也。

律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如

編民書鏡 卷之八 人命

鄉里非以競起訟端
王真卿以小甲方巾
聽講葉時謙以保長
而指使扯巾均非講
約之意而林邦治王
廷警俱假鄉老名色
執告時謙則是黨詞
此皆小忿猶無足責
而時謙乃率兒侄子
買子才強搬林邦治
貨物首官詞稱番貨
國中皆去物則才証

甚矣况以爭故而傷
王廷警乎林邦治所
爭縱賣非番物而藉
此晝夜聚唱煽惑地
方則罪不在時謙之
下各杖
搶奪類審語
誣搶
強搶之罪律法甚嚴
非有真贓明証告者
不可証問者不可枉
據李文親筆則碧頭

父聞毆戲誤殺人各皆抵命者而尊卑受財當以
本條計贓准竊盜論若威逼過失殺二項則殺人
之人其罪只有杖贖雖有得財亦所當給但不應
私受問不應杖若多取問坐贓若同居人取受問
恐嚇長總小甲受財私和問枉法常人私和之
後得財問事後受財與取而得問求索欲首而得
問恐嚇如人妻女被入強姦後自縊身死夫父要
告得財私和問妻子被殺受財私和不該償命者
問恐嚇
審得某合寃不所已忘天倫之
恩受賄私和難辭在盜之罪
參得某惟利是圖天倫重父冤訴其私
和屍骸復遭煨燼滅絕天理粉屍不枉
議得甲合依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減私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麻遞減三等杖一百
鄭人報東門之役左氏深于襄公復九世之仇
秋無貶蓋家門之恥勢不可以俱生而父母之

天豈可以共戴今某見義不為干利有疾尊長
干非命泉下含冤卑幼拘平私情人前聽允
虎臣拉死似道分所宜然且口伍員鞭撻楚
為過舉天差忘越人殺父須有愧容高不縱
議和寧無羞色出乎人不反乎人甚矣其哀也足
可忍孰不可忍於心何安哉直擬徒流庶明律法
同行知有謀害
此為謀害重情而設若開毆輕者罪不至杖百
律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獲及被
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謂同居同行之人或謀
姦情或殺人而奪之官憑文引圖為假官之類而
同居同行之人知不阻當見謀不即救獲害後不
即首告坐
此杖罪
議得趙甲依知同伴之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救護者律錢乙依之同伴之人不首告各杖

洋遭風打破杉木漂流非傳解初等執斧破纜明矣又云只有二百根漂至鳳岐澳蒙劉族代撈安頓則傳解初無所用搶明矣且杉木重物非一人可手挈而去傳解初等居住去江數里以數里之程而搬搶杉木亦甚難里鄰朱國用等公結俱在李

文等親筆見存以此誣陷平民斷不可也李文等本當重究但查原買木植係四百餘根特其漂流在海不係傳解初等搬搶云耳失木事實情亦可原始從輕擬假風抄家林從紳假癩粧狂屢以行兇為暴閩左白晝闖入縣堂公然鳴

判

排難解紛仁人美意扶危濟困君子盛心故隄手卜念尚救以被髮纓冠而謀殺大愆可忍于籍口結舌今某無心嫉惡有意朋奸同伴有殘謀不禁以勢而論以理他人無死道且安其危而利其災恐看笑裡之刀坐視暗中之箭同恐以相濟何殊實慶三凶相助而匿非不異祥符五鬼生不諫庶不首情何忍乎罪之當情之真死矣道也

闕毆

闕毆

相爭為毆相打為毆

律凡闕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腫為傷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

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

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鬚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

助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

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鼓無忌。此事敢也。誰復不敢。蓋曾毀瓦碎。八于吳邦治家。積忿在心。假癩以逞其狂。于公堂之上者。意欲借極難之事。為真瘋之券也。眾避瘻大。誰射妖狐。亦非本縣嚴刑訊之。亦幾為其所崇矣。老特無知。稔祗積之愛。為縱兇之。究相應並從枷示念。

老姑免

船破誣搶

據亦波所出莊蘭認。票作米五百七十包。約謝十分之二。乃船戶劉見虞批頭實數。止得三百六十包而已。夫蘭于衝礁破舟之時。命之不有。奚有于貨。皇皇招人撈救。而輒張虛駕。詭于洪濤。厥歎身命。垂絕之。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

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兒姊伯

叔者不減。○兩人各持刀鎗用柄相毆。即是兵不用

言。毆而不可以言傷。髡髮刃傷。可言傷。而不可以

言折傷。○按髮雖不滿寸。與扯破人衣帽。俱須依

不應杖墮。八十日胎止。依內損吐血。要在九十日

之外形者。乃坐。○毆姊墮胎。依後條毆姊折傷滿

流。○同謀共毆。須異姓。方是若同姓。則依威。十主

使若不同謀。各損一事。各得其罪。小註可看。○人

本咽啞。更斷其舌。或先盲重壞其睛。還科斷舌。瞻

日之罪。○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

重坐之。若一人先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

先毆者。依折人之滿。徒後毆者。依因舊患。今至

疾滿流。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

傷罪一等。又如甲原謀。乙下手折人。助是傷重者

為重罪。坐以杖八十。徒二年。甲不問曾毆與否。傷

之重。輕並減等。○如先一等打傷。散後復被一

人打。登時死。以後打者。抵命。如過數日。方死。則

致命傷。坐之。○三人同謀共毆人。若原謀自下手

致命。或亂打。不知何人下手。後先輕重。或二人共

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瞻一目。並須以

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下手人為

首。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依不應杖。○

其不同謀。亂毆。即以先毆者為重罪。非初毆為從

者。各減一等。○後下手理直。如甲先毆乙。一目乙

還毆。瞻甲兩目。甲坐杖一百。乙後下手理直。於瞻

人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盡本

法。將乙財產。付一半給甲。養贍。○至死不減。如甲

毆乙。成傷。甲合答四十二。無故被打。遂拒殺之。亦

云某

各毆

成某

疾俱

依犯

頃執一挾二。以伏令時首賴張本。此豈可欺誰不可欺。此數可且孰不可冒人之無心。一至於此。而怪方愈。筆之紛紛。益害不休。而鄭鰲峰輩之累。流俗可厭也。閔俗不良久矣。合付杖徽以阻刁風。

誣告搶掠

沐瑞敬賣香設騙哄

誘變童。情則有之。而大比廣。類彊睛殊不韻致。自認龍陽。可謂無恥矣。但打搶之事。理所必無。而誣告之罪。瑞敬反坐。

誣告類審語

兩辭相証

鄭邦進不過欠余堪果銀一分。輒以白晝打搶銀物一兩二錢。為詞抵賴。何其誣也。

臨民寶鏡

卷一 闖毆

審

審得其懷宿怨之釁。起忿爭之端。原毆但至其傷人。按律難免其罪戾。○某因事忿爭。敢操戈而赴鬪。逞兇爭鬪。輒用意在傷人。

參

參得某聚眾傷人。固知親仇之可報。好開喜爭。罔思邊戍之難逃。某乘兇喪而毆嫂。實為禮法之悖。統兇徒而搶財。敢見利而生貪。○某雖切救父至情。不知王法可畏。率眾而搜搶人財。逞兇而毆傷尊長。原謀雖非下手。按例何道克戾。

議

議得甲乙同謀打人。甲先暗人左目。乙又暗其左目。甲乙俱合依同謀共毆人。乙下手傷重。因舊患令至篤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甲除原謀者。依賂人。一日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丁俱除因鬪互相毆傷者。丙依賂人。一日律杖一百。丁依後下手。理直者於折人。一齒上減二等。律杖八十。

判

判。宜尼之明訓。况兩虎共鬪。期勢不俱。生使二人同心。則金亦可斷。律有明禁。人敢不遵。今某虎狼之性。難馴。羽懶之情。弊定。言不合。怒氣。州加三戒。

示

示。為革約事。訪得按屬地方。有等豪強。凶暴之徒。跳梁跋扈之輩。專一不畏法度。羅織平人。其間有脊力過人。而欺壓軟弱者。有丁力強盛。而欺壓孤貧者。有門第高貴。而欺壓卑賤者。有口辨機詐。而挾制官府者。有暴橫鄉里。凌辱良善者。有舉放錢債。堯攬稅糧者。有出入衙門。囑託公事者。有強奪奪孽。畜侵占田土者。其心稍有不遂。就起忿怒。毆打。輕則成傷。重則致死。及至告官。買求証佐。打點上下。官府畏而不敢治。隣里畏而不敢舉。冤民畏而不敢辨。緣此凶徒。昂昂自得。莫敢誰何。若不約禁。其患匪輕。深惟可慮。為此合出告示。發去按屬地方。去處曉諭。前項之徒。敢有仍前故犯。事發拏問。重罪不恕。

堪只合訴辯不曾打
槍則誣專在鄰矣復
扯邦進父子窩盜張
在禍累竊調姦憎人
之誣而已效尤更甚
合與邦進同罪而邦
進老湛少矣杖余笞
鄭以為誣官者警

誣害良善

劉維仁牛放於山飼
卓游永定家後尋獲
雖與劉孔之盜不同

然劉游相去十五里
非永定私牽何以在
彼家後跡有可疑而
永積以邪術誣於未
敗之先陳須乾以扶
同保於既敗之後盜
情變態種種可惡特
以其牛非家中搜出
姑從杖徽永積須乾
並論

誣罪

周戊以契交而托幹

臨民實境

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笞
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鑊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
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
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若聚
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
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
從發邊衛永遠克軍兇器二字總言不盡但可以
傷人之鐵器皆是○前一節
俱發邊衛克軍者止坐持器傷人為首者後一節
聚眾力不分首從但犯不至徒則不引○真犯死
罪如鬪殺強姦姦則絞
搶奪傷人則斬是也

保辜限期

律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
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
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
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
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
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
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傷之輕重問罪醫治限滿發落限外因傷死者查
例與律限合期擬絞奏奪棄內平復減二等者以
其有醫治之功也若毆親屬所傷辜醫平復亦昭
凡減若不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則損害已多痛苦

卷七 鬪毆

二十九

官之謀。及至事未濟。而吳已將銀已費。因而斷金之誼頓忘。下石之心遂起矣。謀情已確。處斬無虧。

証殺

審得李善輔貪財忘義。殘忍喪心。毒酒悞昌期。几筵中暗藏機。弄頑石殺侍女花亭。上驟起虎狼。利歸已。言歸人敢效。鄙寄賣。

友殺一婢。坑一生。猶其崩通。候人金盒。寶斂。昔日真。賊俱在。鐵鉞斧鋸。今加大辟。何辭。高封。枉廁冠裳。不顧名義。厭貧求富。思退親而背盟。掩實捏虛。幾陷壻于死地。侍女因而喪命。嫡女默地悲心。各應按律施刑。惜爾宮休年老。姑從末減。薄示不應。夏

已依律全科。誥尾緣某未經保辜。審畢除將某先行摘發。外某等監候保辜限內不復依擬發落。若有別故。另行議結。

審

參

議

審得某賦性兇悍。逞暴毆人。計期雖出辜外。驗傷實。在致命處。以重碎。永屬無虧。參得某毆人。雖因本傷身死。但已出於限外。若擬抵償。終屬疑獄。姑擬徒配。情法允宜。議趙甲合依。開闢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兩律。緣係重刑。查得例。開闢殺人辜內不復延至限外。若他物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並事實。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未敢擅便。合行請旨。

判

起。俱無猜教。垂萬世殺人必死法。約三章。傷人所。以自傷。傷人所以自侮。故一聞之說。垂大訓於。書。三戒之條。著明。言於孔訓。今某暴若豺狼。剛同。蠻觸。好勇鬪狠。每貽父母之憂。折體傷膚。逐立保辜之限。毆人而儻於死。寧石寒心。予藥而冀其生。終為危事。與其屈指計日。庶幾萬分之中。孰若。書。

面。只乾不快。一朝之忿。必驗手足。金湯之用。傷者。何居。定為月日。平復之期。保之無恙。

例

一。聞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兩。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宮內忿爭

律。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

昌期雖在縲縲之中。非其罪也。高季玉既懷念舊之志。永為好。今昔結同心。曾盟山。而誓海。仍斷合。俾夫唱而婦隨。

慣評

審得金某。借舌尖為劍戟。仗筆鋒為生活。起滅宗族。武斷鄉曲。懷睚眦之忿。肆陰險之謀。徒恣己私。罔遵

國憲前經兩院訪究

猶然元惡不悛。甚至宗稱放毒。里稱民害。毆筆刁民。若非某之。告發。則為吞舟之漏網。本當按罪如律。但未有被害告主。且証証俱屬烏有。姑以杖

人命証人

審得陳徵吾四月身死。五月妻嫁在康氏。

等

議得趙甲依殿內相毆折傷以上。加凡鬪罪三等。折人一指者。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依宮內相毆折傷以上。加凡鬪罪一等。折人一指者。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依殿內忿爭聲徹御在所。加宮內律杖六十。徒一年。周戊依宮內忿爭聲徹御在所者。律吳已依宮內相毆者。律各杖一百。鄭庚依殿上忿爭者。律杖六十。王辛依宮內忿爭者。律杖七十。

判

禁掖乃深嚴之地。啟口天闈。朝著實禮法之場。舉頭日近。若洋洋大瞻。則潰朝儀。必翼翼小心。乃供臣職。今某負義好剛。慢人少禮。調唇鼓舌。怒騰五位之前。吐氣揚眉。聲闕九重之內。功非如敬德安敢。殿皇叔于殿前。直不若董宣。豈應殺家叔于車上。不思咫尺天威。顯然密通。惟逞一己私忿。恣爾猖狂。用示笞杖之刑。以儆暴慢之誼。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律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皇家總麻親已之毆。各一等折傷。通加凡袒鬪傷三等。小功親已未傷。遞加總麻一等。通加免三等折傷。通加凡鬪傷四等大功。已未傷。通加袒免三等折傷。通加凡鬪傷五等期親。已未傷。通加袒免四等折傷。通加凡鬪傷六等止杖一百。流

議

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議得甲依皇家袒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死者。律斬乙依皇家袒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篤疾者。律絞。俱依丙依皇家袒免親而毆者。律杖六十。徒一年。而毆者。律杖六十。徒一年。廉遠地則高堂等威。仗游鼠欲投而忌器。名分惟嚴。宗戚日蕃。王驥行天潢之瓜。金杖同帝胄之源。

則欲夫之急在陳仕
山則主婚之驟在郭
一宣則娶妻之速一
不應嫁。一不應主婚。
不應娶。三不應何
離則財禮十兩。既查
有着落免究。康氏之
嫁與林乾何與。而以
妻出名。意欲分其聘
金。非謂棺葬淺土也。
然葬淺土則已葬矣。
而欲以干請求判埋

之乎。此何律也。林乾
非徵吉之子。仕山無
威逼之迹。埋葬之說
殊可發人一笑。杖做
僉計無干
翁義寰小醜么麼。取
增閭里。曾以姦騙林
四娘。被伊母吳氏告
責。案據又性好因風
鑽隙。劓地尋孔。以生
事害人。是其故態。紂
惡雖未必至此。下流

分既邁於等夷。禮自殊於民庶。今某自矜氣焰。蔑
視皇靈。乘燕雀之微風。勢凌鳳族。恃蟻螳之羣聚。
困及龍孫。鮮履散冠。一朝倒置。下多上替。千載興
嗟。帝胃之去。汝愚行且禍於宋室。司馬之誅。曹爽
將遂移乎。魏邦。毆者。擬
徒一年。折傷加罪二等。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
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
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
此六品以上長官佐貳首領官者。制使以上首領以上。口丁官吏引
凡關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

更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
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
上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制使是鈞
品級公使如監生吏典辦事官及在外承差老人
之類。首言傷者。絞。若毆至篤疾。亦止絞矣。毆六品
以下長官。減五品。長官三等如折肢。瞎目。減三等。
是輕於凡關。就折肢上加一等。又各遞減一等。如
部民吏卒毆本屬之五品以上佐。減二毆。五品長
官一等毆首領。又減五品以上佐。二一等毆六品
以下佐。二減毆六品以下長官。一等通減五品以
上長官。西等毆六品以下首領官。又減六品以下
佐。二官一等。二節言加凡關二等。如折非本管五
品以上。減三品以上官折肢二等。威異輕者加此

眾惡所歸。果若人言。義寰日死有餘矣。乃被害者了無首肯之辭。過付者全無如響之命。事涉霽空。詞化烏有。鄒迎奉鄙朴村農。安得此指東畫西。捕風捉影之蜚語乎。有挾仇造端者。有反射送款者。而亦有羅織削草者。此風不懲。則將來高訪誣姦之

單。此其赤幟乎。迎春村夫也。免究。其震亨以淫辭杖宜。光以排叔杖成。我以挾仇侵蕩杖而義寰亦以豪橫杖海蕩田成。我請帖納稅不得阻義寰之開塾。師婆誣人。林氏及女唐氏並以婆娑降神。燒香惑眾。地方公憤。欲驅之日

〔判〕

問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旗軍毆本衙所。如鎮撫百戶。以本部六品以下官科之。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成傷各加。凡聞傷二等。此不言折。傷篤疾者。皆以聞論。卑不抗尊。亘古綱常。莫毀。飛無妨。貴累朝。名分。依存何物。鼠曹敢如。能吼。今某俠氣。木消。剛屈。不屈。見制使。而無禮。魚欲困。龍退。長官。而不尊。履將加。枕小。不介意。却同。敬德之。毆道宗。大作。克威。妾擬。秀實之。擊朱泚。不思。星軹。臨郡。國罷。命新。承罔。念軍令。肅。韓門。威。權。勿替。毆。卽加。杖。傷。而且。坐。流。行。得。毆。府。州。縣。佐。貳。甲。乙。俱。合。依。毆。佐。貳。官。甲。吏。殺。本。部。五。品。以。上。者。減。五。品。以。上。長。官。乙。部。民。毆。本。屬。者。減。毆。知。府。州。縣。各。一。等。律。並。杖。九。十。徒。二。半。傷。者。杖。百。徒。三。年。折。傷。杖。百。流。三。千。里。○。更。卒。毆。知。縣。兩。依。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減。毆。五。品。以。上。長。官。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減。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如。係。折。肢。瞎。目。是。減。罪。輕。者。加。凡。瞎。人。一。目。律。杖

〔議〕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減罪輕者。丁依吏毆本部五品。首領官。遞減五品。長官折傷。殺罪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折人。肢。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部。民。其。卒。毆。府。州。縣。首。領。戊。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首。領。官。遞。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減。罪。二。等。係。減。罪。輕。者。加。凡。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已。依。部。民。毆。本。屬。首。領。官。遞。減。佐。貳。通。減。知。府。州。縣。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杖。一。百。徒。三。年。如。折。肢。是。減。罪。輕。者。加。凡。鬪。折。人。一。肢。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吏。卒。毆。縣。佐。貳。庚。依。吏。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減。毆。長。官。通。減。五。品。以。上。長。官。四。等。律。杖。六。十。徒。二。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減。罪。輕。者。加。凡。鬪。折。傷。人。肋。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既。與。史。不。論。本。縣。別。縣。幸。依。毆。六。品。以。下。首。領。官。遞。減。佐。貳。及。長。官。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五。等。律。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一。折。傷。杖。七。十。徒。一。年。半。○。知。凡。鬪。二。等。壬。依。軍。民。毆。非。本。管。五。品。官。減。三。品。以。上。官。折。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瞎。人。一。目。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三

久矣。敢以囚夫為賴。端白晝通都。輒稱剝。搶姻告而姻証。母告而女証。恣血口以噴。人。恥青衿而罔忌。極儒生于泮水。督官師以教刑。牝晨狐媚。未足方物。殆有妖神。馮而使之耶。此西門豹之所宜當撲殺者也。三日逐出離境。肅靜地方。

嚇詐類審語

栽贓扛陷

審得林元和即林元惠自稱途遇盜羊賊陳恭扭送巡司申詳本縣其羊有贓無主心固疑之當行舖禁需羊主發落于今四十餘日焉乃竟無認者方知元和怒恭取備之不遂捐一羊而栽陷無辜卑官之

依吏卒毆非本管大品以下佐貳官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四等減罪輕者加凡鬪瞎人一目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交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克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今除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白取凌辱者

不在此例。毆打綁縛與止是毆打俱查照毆職官律

佐職總屬毆長官

律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二等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議

議某依統屬毆長官減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某依本衙門首領官毆長官減吏卒毆六品以下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五等減罪輕者加凡鬪瞎人一目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參

看得同寅協恭總為謀國集思廣益其在匡君何物其恃其憑依無所忌憚不顧名分攸係輒犯統屬之官徒奮血氣小勇遽敢橫逆於上似此克頑之徒宜加徒杖之罪

易凌坐囑託而通寫

判

供狀陳君選之辨辭
有由然也不然白書
遇牽羊何以識認爲
賊物亡羊不數里何
以一月無跟尋裁罪

四臣佐舜以成功和風穆穆八亂弼旦以襄治讓
德雍雍豈應佐屬之僚敢抗表率之長今某恃其
憑依無所忌憚身居下位小不忍於胸中氣欲勝
人大無禮於堂上取殿通如拉朽頭籍何強逐節
鎮若摧指偏裨大暴靖節不折腰於大吏惟是賦
歸長編不下拜於將軍猶行長揖豈若傲狠克項
之輩莫逆刑
懲徒杖之刑

誣陷不法之民劇于

律

賦矣擬杖薄罰烏容
免乎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
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
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免乎

威禁勒詐

陳建勳不合捉獲海
艘寂匿藥材僱人挑

參

參得某負才使氣
品級之尊略足相抵遂肆州毆官常之禮既乏
鬪之條
宜擬

俱引行止例

以瀟匿夫復何辭林
德林三等何物豪奴
倚官勒詐執縛建勳
于曠野無人之處儘
意草稿捏撰口供何
其豪也猶然自恃把
持在手出之公堂以
爲建勳番貨之口實

議

級高者而相毆者錢
乙依臨臨上司佐貳首領官
與部民高官而相毆者同凡鬪論趙甲
折人一齒錢乙取人
社之司判官至道州惟是除侯刺吏縣宰牧彭澤
亦宜申敬督郵上下期於協恭內外尊之輯睦今
某各憑容氣兩作威聲彼籍司竄之神鼠將依社
此挾專賊之寄準且乘庸力敵勢均遂收丁王之
傾軋負才使氣昧愧廉藹之屈降嘗聞將李交鋒
爭衡角力陡見官僚鬪勝摩掌擊
拳禮讓之風既微凡人之鬪同罪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兼二品一品

爲建勳番貨之口實
乎。不知逼打成招之
券自認之而自証矣

律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俱引

行止

卷七 鬪毆

卷七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鬪毆

又何其愚也。搜藥囊諸品。不過大黃黃栢云耳。既非蘇木。又非胡椒。殊無足為建勳罪也。但勳此物。試問買之何肆。亦無辭以辯。其為海舟縱放所得也無疑。而海船而龔都護實主其旅行。于建勳又無尤也。勳坐以竊林三等。坐以慎杖。

寬殿類審語

關殿 審得郭時禎告詞。謂卜友黃珊日毆其妻。伊父道非。故遷怒於時。偵夫婦不睦。此他家瓦上霜也。於世輔何與哉。其取侮有自矣。郭時雨卜友俱衙門人役。此中必有積怨。差駕言不睦。勸戒非實情也。男婦不敵。

判

例此律不載九品。毆六品七品。或五品。毆四品三品。毆二品者。皆以凡論。論又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官言毆傷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不言篤疾。及至死。並以凡論矣。但以凡斷者。若至篤疾。亦要追財產一半養贍。朝廷以才能論官大小。之任自別人。凡品級定。位上下之分。莫踰貴賤。有等豈得因強弱以相。尊卑有序。安可箴各分。以致毆令某罔守職。分。自僭踰。欲恃力而逞。竟率犯上。而相毆。逞。竟。豈如鵠蜂之交。持越分相凌。乃是魚龍之紊。擾。不尊卑。不卑相毆之罪。莫辭。是日是非。以非別斷。何錯。

拒毆追攝人

律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本犯重者。各加二等。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追徵。定開徵時。拘納也。若稅糧。限自。杖徒之律。拒毆。則依罪人。

拒捕本律。○此條為無罪者。設如因追攝其人。無罪。或被追者之親屬。而拒捕。皆依此律。若有罪。而目拒。即為犯罪。拒捕。○本犯重者。如所毆係職官。自依毆本管非本管律。或除大功以下。尊長。皆是。毆罪重者。于凡關各于。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又如稅糧。違限。次年不足。該杖一百。遷徙。是罪重于毆。差人之杖。八則從遷。徙杖一百。准徒二年。上加二等。杖一百。徙三年。夫。綱口。及應辦公事者。原非有罪之人。恃無罪。而拒毆。差役。恐其藐官。故加二等。非之。議得甲合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毆所差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關折人二齒。二等律。杖八十。徙二年。○乙丙丁。俱依官司差人追徵錢糧。而抗拒毆所差人。乙至死。者。律斬。丙篤疾者。律絞。俱秋丁。本犯重者。加秋。限一年。之上。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二等律。杖一百。徙三

黃珊妻敢毆時禎時判
偵致伊妻之毆其故
可知陳廷庸原係惡
少與卜友為黨故時
禎社去耳原被皆非
善人時時被毆打齒

此功首白馬之盟尚趨詔獄屢倖入黃頤之夢不
拒邀追勅使止郵亭欣然自繫判官來州治即爾
臥門似茲奉命之人豈有拒毆之理今某不能無
事乃犯有司正宜反已自修却乃闌門拒捕集蟻
蟻之羣公然奮臂肆鷹鷂之勇敢爾返戈薰狐惟
恃其憑城投鼠不思於忌器昔聞交兵之國不殺
行人今見有罪之家折辱公
使拒捕者杖懲傷重者加等

毆受業師

則卜友黃珊陳寶三
人各應杖做時禎以
老父出名任承豐舖
而比言各浦里告已
事而比應舉廖惟
頭刁頑立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儒藝皆有師
諭其家者皆是若學未成或易業者不依此○生
員毆業師依此運灰完日克吏○徒弟有罪業師
告發准問首免罪師弟共犯第准家人免科○僧
道于其業師依各列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議得甲合依毆受業師者加凡關
折人前二等律杖一百徒二年
絲帳拂衣風益然和氣否壇沛時雨妙矣化工故
師道與父道俱尊而門人豈常人同例今其偶遭

亦應併論

毆搶

審得檀國禎習儒未
成業與康宇庶董聯
臂同遊盜有誰其儕
伍而自行盜羊者乎
國禎為賊則宇庶等
何人而不為賊乎行
春非護羊之舉儒童
非攘羊之人白晝亦
非攘羊之候想年少
酒狂草田驅羊並逐

先生于道殊乖弟子之膏愛情裂冠豈是因風
落擊拳弄掌公然如雨點來會傳財日另猶
蒙之殺弄于盡過雲曲輒學薛濤之辭青燥戈
室者難容以怨報德者可恨若如明律不比常科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威力而主令子弟
打致死及傷者俱以主使為首下手減等不會下
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其毆者下手之
人已有濟惡之心也若其人受傷自盡又不可以
致死之律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克重

而戲羊主文一始而

審

審得其豪惡奸徒。國畏刑憲。惟肆奢力之威。擅行

噴之。莫之不得。遂致

殺

殺使個丁。毆人檢有致。命重傷。難逃主使首惡。

冒之。置之不勝。因而

恭

看其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凡有所爭。何待質

奮臂一呼。顧望耀望

力

成于官府。肆無所憚。二敢持打于私家。爾以成也。我則服以不威之威。爾以力也。我則治以不力之

甫等。蜂擁而羣。撻之

力

撻之。猶可。何至恃眾

力而挾入宦門。出紙

判

刑罰之柄。職在秋官。威福之權。出於天子。爭端曲

筆而勤寫。保認則國

示

直有廷尉。以司平刑。具律。非民間之宜。有今其

積真。賊矣。何物宦室

示

防久爭。不質成於西伯。私家作。因。輒肆。拘。囚。出

之豪。個。收。待。衣。冠。之

示

繫。妄。施。軍。中。之。縛。廣。武。民。間。重。足。切。於。商。鞅。積。威

儕。侶。一。至。是。也。國。頑

示

周。刑。漢。律。難。廢。富。科。犯。者。杖。八。十。傷。者。加。凡。聞。口

游。血。攻。心。勢。或。不。瘳

示

為。禁。約。事。竊。惟。民。間。事。有。枉。直。當。正。於。官。豈。可。任

交。一。立。狀。保。辜。外。依

示

因。負。債。經。年。不。還。或。因。當。物。累。歲。不。取。或。因。負。欠

賠。康。生。衣。巾。酒。盃。銀

示

逃走。久。不。回。家。一。朝。遇。見。拖。扯。相。爭。不。行。告。官

二。兩

示

自。傳。於。私。家。拷。打。破。傷。輕。者。肌。膚。有。青。紫。之。傷

凌。幻。主

示

傷。重。者。內。損。有。吐。血。之。迹。甚。至。因。而。致。死。者。詳。其

荔枝成熟過墻摘採

示

初。意。不。以。人。命。為。重。特。遂。一。已。暴。忿。之。心。主。使。者

若無大罪揚元十何

例

為。此。合。出。古。示。發。仰。五。門。張。掛。曉。諭

物老奴公凌幼主而

例

諭。敢。有。故。違。不。遵。者。事。發。拏。問。不。恕

罔忌諱世僕而不認

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也為司馬相公家蒼

例

生。事。鄉。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伽。號

頭何辱子女翠碧光

例

一。箇。月。發。煙。庫。地。面。克。軍

生其衰矣燕去堂前

律

良。賤。相。毆

魚跋危外。誰是採桑

律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

新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

律

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

之豐實切亦離之悲
杖以懲之

毆傷

宋三等宋光廷之遠
族也挾有手足爰逞
爪牙以買肉爭競不
平攢撻光廷幾死致
被該坊鄭曰文董披
纓而目擊之當獲木
棍兩條到官情辭真
矣光廷服儒孱弱家
道微温蠲臂既不足

能啖其餽口寢處出

人與豪為鄰若無三

尺護持之終落虎穴

耳除赦青懲傲外仍

看當堂立案認保永

杜馮陵庶有身乎。

持孝廉

孝廉入座梨園伏謁

此常禮也陳科等何

物但從旁撻忿噴禁

之不可而公然撻及

刑

刑

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殺傷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

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

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

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

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皇親功臣宦官皆勢要○諸條此言毆傷此條

毆親奴婢獨言殺傷者蓋謂以刃加人固為克上

但加于服親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究器

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篤疾斷哇及辜

限仍須各盡本法也○強竊盜忌嚇詐取等項不

拘良賤相侵或嫌奴而毆傷殺者並依各條治

罪○毆他人雇工人依凡論○毆良人不准贖○

毆期親奴婢視下餘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

祖父母毆殺之杖六十徒一年

則此條之毆與傷皆勿論矣

審得某甲凡下僕以末庸人乘燕雀之微風氣凌

刑鴻鵠共匹夫之小勇善及良善欲懲其侮用肅常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孝廉乎。撻一孝廉不足。而猶然毆傷其胞兄推跌其老翁後然甘心乎。罪無重科海防館且責且枷差足以吐公車之氣矣。獨少罰耳。仍着陳科徐容聖等。賠補孝廉簪巾銀三兩。登門謝過。聊以鎮撫諸孝廉。不平之心。而兼不失序公車之體也。仍前

偏強當行重懲

毆師

胡壬始受業而不散其師殊悖。發縱指示。繼奪館而毆傷其臂。誠謂入室操戈。當懲重典。以為不義者之戒。

毆叔

審得尤其種麥度荒。一家待命。而麥壞牛口。則剗肉。心頭矣。怨

國史實錄

卷七 刑部

元臣之訟衛侯綱常何在。今某卑凡下僕奴隸。流乘燕雀之微風。氣凌墜鵠。恃驕蟻之群聚。因及湖鯨。鮮履徹冠。一朝倒置。豪奴悍婢。十載與嗟。爭道上元。號國之奴。尙斬殺人。白日湖陽之僕。難容宜加凡人一等。
庶知名分昭然。

奴婢毆家長

律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

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

者絞死。若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

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

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占

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

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四十一

言罵詈。人情常事。堂
徑某。忘親滅倫。逞兇
毆叔。甚且打落門牙。
此又罪之不可赦者。
也。據訴云。取銀觸毆。
跌落門牙。夫欠債。豈
有毆人之理。平地亦
無滑跌之事。倫堂有
此。合擬重科。以扶風
化。

踢婦墮胎

爭雄而斷。毆細事也。

踢婦而墮胎。則罪重
矣。若云計置偽胎。此
帶血孩兒。一時從何
處得來。合擬重法。以
剪兇橫。

屠戶毆騙

審得屠宰某持刀之
人性多兇暴。一味以
詐騙從事。收價入已。
明是一分。止說八釐。
出肉于人。明欠二兩。
硬說一斤。侮弄鄉人。

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奴婢毆家長之斬。但毆即坐。過失傷

母杖百。流三。奴婢過失殺家長。反坐絞。罪何也。蓋

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於其不幸之犯。奴婢易

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妨也。若毆家長之總麻。小

功大功。親各徒罪。但毆即坐。雖傷亦同。若毆至也

傷以上。於毆良人。加凡闖一等罪。上加之總麻。通

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加者。加入

於死。坐絞。不生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

若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問傷之輕

重。即坐杖流。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並坐為首

者。為從。各減一等。過失殺者。減毆。殺斬罪二等。毆

總麻。小功大功。親之杖罪。但毆即坐。傷亦同。傷重

加凡。聞雖篤疾。亦止杖流。至死坐斬。不言故殺。亦

止於斬。不言過失者。亦止。凡贖若奴婢有罪。不言

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矣。毆雇工人。非折傷。勿

論。勿折傷以上。不問有罪無罪。各減凡闖三等。坐

之。凡稱家長之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不拘。尊卑止

制。論服。

審得其不忍一朝之忿。遂逞虎狼之

威。兇毆家長之親。難辭重辟之典。

參得某本以事人之奴。迺敢行兇。毆主。雖未受

傷。然惡狀已著。宜加去死之刑。以為惡逆之戒。

術之得味者也。宋某
 以彼買肉，欠數起爭，
 肉擲街心，事已過理。
 况肖夥擒某亂毆，已
 死復甦，木棍鄰里証
 佐俱真，弄筆書生，螳
 臂足以當尊拳，雞筋
 不足以飽饞喙。何物
 宰夫，猖狂越理如此。
 除枷青杖警外，仍着
 令立認得辜醫治痊
 日釋放。

於僕其分尊也。尊則不可以取辱。今某名義莫顧，
 惟血氣之是尚，貴賤倒置，恣力而自雄。主失主
 柄，而蛟龍且困于魚蝦。僕逞僕威，而狼虎反制于
 羊犬。各分自同於臧獲，敢肆強梁。材能縱美于秦
 綱，奚容暴戾。須如
 大辟，方正常刑。
 示 為正名分事。照得主僕之分，等於君臣尊卑之序。
 毫不容紊。近訪地方人家，畜有豪奴悍婢，雇工人
 等，不明厥分，多有毆凌家長者。豈知律有嚴禁，凡
 奴婢等毆家長者，斬殺者凌遲去死。雖家長之期
 親外祖，奴婢若毆傷之，亦應絞斬。其法嚴矣。為此
 示諭，凡畜妾僕者，宜莊慈畜善，為制馭之術。而
 奴婢人等，尤宜敬已自守，分尊卑。
 母誦大辟，如違重究。須至告示。諸
 新題例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左都御史吳
 時來等題為申明律例，未明未盡條件。乞
 賜酌議，以定法守。事。今後官民之家，凡僱工作之
 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
 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
 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永久不

匿名類審語

匿名

審得吳正險如塘集，
 好似城狐，欲報睚眦
 之仇，則匿名而告罪。
 好逞魚牙之訟，輒隱
 跡而投詞。一紙飛書，
 陷應輅于死地。數行
 誣狀，繫施卿以為囚。
 非張保証明定成濫
 獄，不設計賺出誰得
 真情，是為亂法之奸。

妻妾毆夫

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論。
 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律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

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

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妾毆正妻，篤疾

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

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

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

不能自告。而翁思禹為代告。亦是周親之至情。何至臨審脫閃。推脫托鬼名而不肯承認也。原其本心。不過為伯氏無捉姦之科。姑家無抱姦之律。掩護推委。莫得糊塗。了事為幸。而不知姦真狀真耳。且目之者。歷上較真。頭鼠果然。有角心事。豈得無頭。

判 目四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夫剛婦柔。琴瑟和鳴於百世。治內正外。唱隨善惡。於三綱。蕭史克誦弄玉吹簫引鳳。梁鴻納皀德。擢舉案齊眉。四德以順。德為先。三從惟從夫。最重。今某以呂雉之妬。恚加武學之冤。殘司晨牝雞一鳴。家索河東獅。子屢吼人。驚擊劍揮戈。敵國隱於中。國擊拳掉臂。凶人起於內庭。婦以從一為貞。胡其不占陰以靜守為正。而獨未聞有毆即杖一百折傷更加二等。

律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卑幼犯尊長。加凡鬪一等。雖毆至人論。為疾罪止。滿流不得加入於死也。

審 看得族譜攸存。尊卑莫替。宗盟具在。昭穆當明。夫何某鬪。如同室禍。條鬪。既昧同宗尊長。宜加凡

辭非匿而反冒匿名。

罰常

非鬼而反詭鬼。本以正堂堂之舉事。却感悄悄密密而寢銷。和姦亂俗。于法猶輕。投匿私和。于情不宥。矣。光悅主謀而脫其身。思禹出身而脫其名。與姦夫淫婦之宣淫。而公榮啓樂之阿隱。皆一體可坐者也。

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烟。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烟。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烟。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烟。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

判 參得某禮義不存。毆傷同宗。無服之尊長。各分猶在。宜論凡鬪加一等之常刑。議其俱依五服已盡。尊長毆卑幼。至死。以凡鬪論。不問手足他物。金兩律。絞某卑幼毆尊長。加凡鬪一等。律答五十。

律 有服無服。親上之道。常存共姓共宗。尊上之禮。不替。紫荆花底。曾見三田。于樹。若前雅稱。諸謝由來。魯衛之邦。不作秦楚之敵。今某愛起。閱牆禍。生內閨。芝蘭從來。一氣不見。相馨。豈箕本。是同根。忽聞太急。填荒。輒響。終愁宗廟之靈。昭穆失和。自是門庭之辱。揜終形之戶。盍亦三思。聞公藝之言。可無百忍。論毆鬪。則尊從減。而卑有加。至死刑。則均殺人。而均償命。

毆大功以下尊長

匿狀

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烟。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

李廷芝行同鼠乎。夜行畫伏跡猶雉乎。露頭藏尾素以投匿排陷。余希貢院司道府有明家矣。從減問徒幾瘦死府獄焉。木以匿而隣死復脫死而謀匿。可謂一息尚存。此惡一念不容少懈。昔也。余學仁告蔡知七狀事。閑搥母宜淫。學仁于知七。而且不

識何由得有此告乎。詞中首犯蔡知七。則廷芝借銀不得。而努目相向者也。次犯李欲守。則廷芝親弟。借其借銀不得。而揮拳毒打者也。又次王克良。則廷芝向年被告。抄嚇恐罹投匿。而預行告。然杜害者也。五合六聚。具在一紙之中。暗長明稟。確有公

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宗本

總麻兄弟及外姻小功兄弟尊屬篤疾者絞。秋死

者斬。兼秋決如○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

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大功以下尊長但毆

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在室姪同會祖之出嫁姊妹

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弟小功則本宗之同會祖

兄在室姊妹同祖之出嫁姊妹。大功則本宗之同會祖

伯叔兄在室姊妹及出嫁之親姊妹。尊屬解許本誌

總麻是父之同會祖兄弟姊妹毆之則加總麻兄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是父之同祖兄弟姊妹

妹外姻則母之兄弟姊妹毆之則加小功兄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是父之出嫁姊妹出繼

兄弟毆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父母

以上尊屬亦依此服制。科出晉兄。折傷以上各

遞加凡鬪一等總麻兄姊妹加凡鬪一等尊屬遞加

一等通加凡三等罪止滿流。大功兄姊妹加小功

一等尊屬遞加一等通加凡四等。篤疾之絞死

者斬在本宗之小功大功兄姊妹及尊屬則決餘俱

秋。毆卑幼之尊長兼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外姻

總麻小功言。篤疾未至絞者仍給財產。疾見

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杖百不可作出嫁無服

○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姊妹及弟姪出繼者小功卑

廷之跡。至取其稟詞。與本狀參互細勘。既可得其手腕印証之符。又可得其故意舛錯之狀。夫以眾口之共咬。而加以嫡弟之滿承。以紙上之墨痕。而符以公堂之踪跡。廷芝雖有百口。難為雪矣。前徒未完。後犯踵至。不一痛懲。恐無以懲奸胆之慣。而儆

凡一等至死絞。○凡稱以凡鬪論者。斷產保辜。親屬亦然。○但明指有律者。各依所指科坐。如弟毆兄一目。即絞是矣。
審得某拂法昧理。宗愛之典。弗明行克肆惡。尊屬之分。已離。揆諸風化。有乖。諸律例加等。
議某依甲幼毆本宗總麻兄折傷以上。加凡鬪折人一指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小功遞加二等大功遞加三等。某依甲幼毆本宗總麻尊屬。通加凡鬪折人一指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三等大功加四等。
判尊卑有序。嚴在家在國之儀。長幼攸分。別先行後行之度。故謙讓者。而宗盟斯篤。惟藹藹者。而家庭充和。今某行薄倫理。惡類梟獍。等叔父若弁髦。輒格董宣之手。視伯兄如奴隸。類揮敬德之拳。忍同懷惠無親。坐危晉室。甘蹈譚尚相擊。自滅袁宗。矜臂而奪食。女安則為之入室。以操戈執。孰不可忍也。既擬杖懲。乃加徒罪。

顏風之傲也。合擬匪

毆期親尊長

名絞律。姑念狀彼特未經見獲。量照以矜。昧不明姦人。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之例。成遣不枉。

律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舅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劉弘二原告鄭汝達等。今却諱為朱告。而何人匿告。殊可笑也。番者仇弘二耶。以為仇弘二。則何不告直。

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親屬相犯。雖論服制。而出嫁有各自指出名。自者須依本方擬議。如此條毆兄姊。姑分明指出者。自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

弘二而乃托弘二以告人仇諸人耶則何以一人仇而總裁弘二名下况拘牌至于十九日弘二果知無干則當時即合辯明矣胡為乎遲至五日以後而始來鳴虛哉五日之中說合和好局成計就而後得舉口一詞原被推閃乾淨坐懸官于黑地耳

遂若其奸計告鳴則允之告匿則更允之一場官事一場生意奸民背地之擲榆當後不可撲滅而將來投匿之習慣愈不可窮詰矣重責嚴枷示儆
略賈略賣審語
陳二娘忤逆未彰翁夫輕行休絕改適境

也如謀殺條不會明指兄姊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家出繼降服依總麻以上律科之又如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與毆罵則皆從所指論相盜條不會明指須論服作小功科○兄姊但毆之即坐杖徒傷罪自重至篤疾為首者亦絞○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于毆兄姊之傷及折傷上加一筵毆即滿徒傷坐流二折傷罪比流三刃傷折肢篤疾瞎目並絞死者不分首從斬○過失殺傷就本條上句各減二等犯兄姊傷者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瞎目至死並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准贖○故殺者通指兄姊在內若與外人同謀殺傷尊長外人自謀凡人謀殺造意加功不加功下手本律卑勿各依謀殺已殺已行本律不可拘泥皆字觀註自明○條親屬准此○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仍服親母黨不服繼母黨矣象子嫡母存為其黨服其餘母黨無服不得論為外祖父母矣但親母被出子婦仍從母姑論○同母異父姊妹相毀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兄姊毀弟妹伯叔父母姑毀姪至折傷問下應杖輕則

答○墮姊胎依折傷滿流
審得存心貪鄙倚尊而獨占家財賦性克殘逞忿而故殺弟命○某持斧行兇惡狀已昭於毆叔縱未受傷按例曷免於充戎
參得某惟圖爭襲之榮罔念天倫之重忍心毆害邊戍允宜○某信惑忝業而毒害同胞例徒外疆而允協輿論
議某依姪毆叔加弟毆兄傷者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某依姪過失傷叔於沐傷加弟毀兄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判姊姪兄弟並存平足之義叔伯父母皆係骨肉之親然此同室之人當戒鬩牆之變今某視期若奉越等尊長如寇仇反唇相稽操戈入室之患起於臂相奪弩弓反射之事生不思常尊者叔父敢瀆大倫罔念庸敬在伯兄轉忘順道毆之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必據律以擬刑庶

內何患無人而乃貪重利三倍忍割枕邊之愛于千八百之遙乎。薄倖夫婿殊無人心。大可恨也。然二娘壯婦猶可以饒不孝之名。若秋娘者十歲穉女也。口食尚不周全。睡夢不知顛倒。安忍輕拋膝下之塊肉。遠販以博五兩五錢之值也。若非該役邏

遇契回哀哉露露飢寒其為異域之場鬼也言可酸心聞堪髮指為民父母觀此等不仁不洪之事能忍不懲一以警百哉黃汝捷脫逃照提明六仲美以掠賣子女論懷溪東塘懷川以透引商販論吳成以略賣遠方子女為妻媳者論重行巡示以儆

正名而定分

例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克軍。依弟毆兄姪毆伯叔律

例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律凡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

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秋指祖父母レレ嫡繼慈養母言

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嫡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

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

嫡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

廢疾以上言若毆而無傷不在此律

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

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

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此毆不問傷與不傷但毆即坐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孫者依各條并服

訪坊其秋娘二娘別
令官賣本方不得仍
還本家以滋貪吻為
聘鬻重商之計也

略買

略買略賣科條森甚
周桃花十三歲處子
失怙于繼父之家流
棍賈四等謀串積窩
馬建塘遠販于義烏
縣一千八百里之遙
或媒或囤均屬非法

稱妻稱婿大乖齒年
蓋一班徂惡先施明
姦輪宿之私而後為
流轉鬻販之計也幸
旅舍之印次未安而
江生之隣寓偶值以
致噴論驚阻散羣鴉
而全汝鴨雖橫致儒
生之流血幸免處子
之破瓜矣朋計極穢
延殃極慘雖蕩平之
世宜有此大慙之民

判

鞠育撫摩應念父功之鞅掌創業垂統無忘祖德
之艱難故愉色婉容竭孝思而不賈而修德繩武

產養贍

制科斷過失俱不准收贖不言乞養異姓子孫
所養父母者已詳於例矣嫡繼慈養母雖有三年
之服然非親母故加一等科之致令絕嗣不問
故殺以其非所生而思為輕絕人之嗣而義為重
不言折傷篤疾者皆勿論若四母收嫁與此人同
出母嫁母而子孫無絕道有所犯仍依母姑科非
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勿論
乞養子孫篤疾原合分有財產撥付養贍如無財
產亦貽子孫之婦給銀十兩不在凡毆給財產一
半養贍之限毆子孫之妾各減二等致令廢疾杖
六十篤疾杖七十亦合歸宗給銀養贍至
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杖九十徒二年半
審得某忘鞠養之恩肆毆打之暴大乖國法葉市
奚辭○某逆倫而毆其父論法固不容誅但無親
告之詞姑從輕擬懲賊○某不能守志以供婦道
乃敢肆惡而毆夫翁倫理既乖典刑難宥○某氏
繼同親母當存撫愛之心添毒不仁
戕殺前夫之子致令絕嗣允宜典刑
泰得某毒如虺蝎猛過窮奇壞彘滅倫輒敢彎弓
而反射忍心害理不妨入室以操戈毆祖父若斷

議

徒衆無忌憚輕律法如草菅大恣猖
狂宜加大辟之誅以正不孝之罪

議

議得趙甲合依子違犯教令而母非理毆殺律杖
百○甲依故殺子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依子
違犯教令繼母毆殺加母非理毆殺一等律杖六
十徒一年○孫依子違犯教令而繼母毆殺致令
絕嗣律杖秋○李依嫡母故殺子加母故殺一等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乙依毆子孫之婦至篤疾
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丙依非理毆子孫妾於
毆子孫婦至篤疾加廢疾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七
十○丁依毆子妾減毆子婦至死二等律杖八十
徒二年○戊依毆殺子妾減故殺子婦二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張海依非理毆乞養異姓子致
令篤疾者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張英依不應云
云重者律杖八十請減云云緣張英見已篤疾
依律勿論仍復王五見姓名歸宗令於張海名下
撥付財

乎。劉聖一呈稱透拐
莫少道販賣子孫之
罪耳。婚書灼然媒氏
見在。以為盜誘未厭
厥心。設方略而誘買。
政當其辜矣。賈四等
合坐略賣子女因而
致傷人者。蔣慈等拉
帶硬証馬見塘子買
父高林九妻挈帶商
販到一聖不撫前女
馳營異方此皆不得

為而為之者也。

拐賣

林周者即林二哥也
素以宣淫構姦通女
之姑而室之于督則
反翁而作父于女則
轉父而為翁傷風傷
俗本合離異姑以惡
俗相仍非周首汚中
篝也。且置不論周既
以姻親而通姪男至
復以兄而賣弟穢劣

率乃祖以攸行。必其無違於始終。庶醇罔極於萬
一。今某好勇鬪。不知祇承。害理忍心。素無忌憚
顛覆典刑。豈是賢孫之行。猖狂作惡。殊慚令子之
規。設怒之威。將加於祖父。鞭撻之辱。何異於廝徒
堂上椿椿。不知畏也。階前蘭桂。豈似
汝乎。大辟之慘。難逃不孝之刑。罔赦。

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
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
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

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

以百徒三。流二千里。

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

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

毆殺叔百徒三。故殺姪。

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

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

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

不會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

一門身之不淑且無以督其子又何以責吳良秩乎良秩為人作保略賣父在安得鬻其稚子而不之誦也以親兄主事故免徒罰幸矣杖不容道

販賣

審得吳雲妹黃秀才為婢父吳君進自願嫁浙人章得升為妻親筆婚書據云父忍

割愛而鬻女兄因途遇而搶回父子異事而同情皆貪心所使也與主家可無尤焉得升之略賣姑難辭矣孤貧量減吳云本誣但以時屬嚴禁掠賣姑寬其罰蓮花則章黃吳皆無得領回之理以付官賣

誣拐

鄭須彩娶婦朱氏彼

凡人論乞養子毆所養父母在同宗不失尊卑之分者則依子孫論若異姓須要以例為主○義子於義父之親除例中明載外者與義父之大功小功總麻親屬相犯不論久近悉同凡人○即同子孫取問者如毆坐斬殺坐凌運過失殺滿流傷滿徒篤絞侵盜依卑幼私擅用財或將引他人盜已家財云云恐嚇詐欺問不應杖誣告即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義絕者如毆義子至篤疾廢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是也既云義絕即凡人矣○末句云其餘親屬則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律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雖外姓之人然業已從夫則倫叙無異各依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止於斬也雖毆夫伯叔父母死者亦

時所稱已死張竈妻也。翁張文達親筆退書墨迹手摹昭昭在焉。豈老奸巨猾以生男文達捏作死男張竈而嫁婦以糊一時之口。今却隱死名張竈出生人文達而告找以鬻賣絕之妻一男而生死出于轉聘之間一婦而嫁奪惟馮飢飽之腹須彩愚

民受其愚弄而不覺也。據律斷還前夫適滋奸民出婦爭婦之辭無了辭時矣。惟照婚書為據不聽吉奪鬼妻。伶貧姑免其杖足矣。
誣拐
吳仲武允欽同宗兄弟。而仲武自幼行醫漳泉之間。游數年始一歸。歸數夕。輒又往

不在凌遲之限。此稱同罪者合照名例律至死減等。若於夫之卑幼依夫服制減科至死。則絞折傷以上各與夫毆同者。以其倫序之同也。至死故殺獨與夫毆異者。以其恩義之異也。多犯者管上兩節。毆傷卑屬言其尊長毆卑幼婦至死不問。妻妾並絞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不言大功以下之妻妾者。蓋異姓之人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與凡人論。

看得趙氏于夫之大功小功。總麻之尊不合毆以致死。雖云外姓業已從夫抵償之刑。今與夫犯重坐錢氏之毆夫卑幼至死者。在尊者既與夫同其坐在卑幼者亦得與夫而伸其尊罪。合至死減等。孫氏于夫之兄弟之子而故殺。李丁于卑幼之婦而毆死。俱以尊親之分得以減等抵償也。若周氏于夫之兄弟之子而毆殺者。又依夫之所犯減等也。

議得趙合依妻毆夫之期親尊長與夫姪毆叔叔母同。錢依妻毆夫期親尊長與夫姪毆伯加弟毆兄折傷一等罪。止同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伯孫依妻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與夫姪毆叔叔母傷同。同罪律杖秋。李依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與夫卑幼毆本宗小功兄至折傷以上。遞加凡闕折人一齒二等。同罪律杖七十徒一年半。總麻兄遞加一等。大功兄遞加三等。姊同尊屬總麻遞加一等。通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篤疾絞。周依妻毆夫卑屬與夫毆同折傷以上。總麻減凡闕折人肢罪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甲依兄毆弟之妻減毆弟之妻。通減凡闕折人二齒二等。律杖九十。乙依弟毆兄之妻。減毆兄之妻。通減凡闕折人肢罪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吳依妾毆夫之姊夫加妻毆以凡闕折人一月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丙依妾子毆傷父妾加妻之子。通加凡闕折人肋三等。律杖百流三千里。丁依尊長毆傷卑幼之妾。減卑幼之婦。通減凡闕折人肋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鄭依毆夫之妹夫髡髮妾犯者為王氏從減一等。本罪上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弟婦毆夫兄之妻。馮依妻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兄之妻。加凡闕折人肢一等。同罪律

杖六十徒一年。鄭依毆夫之妹夫髡髮妾犯者為王氏從減一等。本罪上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弟婦毆夫兄之妻。馮依妻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兄之妻。加凡闕折人肢一等。同罪律

踪跡詭秘。出入無常。其衣裳熠耀于三家之市。其妓妾環侍于斗堵之中。服之不衷。負之召寇。洛陽小吏之誣疑。固無惑允欽。聾耳目之無已也。但當堂細鞫四姬。簡簡媒券。衣恰上剪。体裁欲漫然坐。以拐略怯掠之罪。何關何提。誰主誰証。此律法之萬

判 杖百流二千單。○妾毆夫兄弟子。陳依毆夫之兄弟子。妾犯者。從凡鬪毆殺人。不問云云。律絞秋。宜恬靜。故獅子之大吼。輿論所訛。而乳鷄之有鳴。家道之索。今某喋喋多言。狠狠多性。不思妻妾乃外姓之女流。罔識親屬實本夫之倫。序耻伯叔如奴隸。謾肆惡凌。等尊長若弁髦。大施捶楚。克拳亂舉。打同娘子之車。怒氣橫加。勝比夫人之陣。汝既犯七出之條。吾必明三尺之法。至死必斬。有為仍終。

毆妻前夫之子

律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原同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

萬難通者。女作男扮。立執告鳴。則難辭私奔。紅拂矣。而事過始告。焉得禁世間必無移家之眷屬也。久欽

會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繼夫毆妻前夫之子。雖減凡人一等。毆至篤疾。要給財產一半。養贍若母。死於繼夫家。仍以繼父論。或母被出。縱同居。亦以凡人論。議禁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同居者。通加凡鬪折人助。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居者。通減凡鬪折人助。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輩之僉許。得無孟浪乎。仲武么麼瘍醫。一妻三妾。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更不問拐盜有無也。杖仲武以儆不軌流民。杖允欽以儆僉誣鄉衆。

判 繼母倘無服制。母氏之親。謂何出。母仍必杖。期生身之本。乃爾。故此為妻。彼為母。援分定名。而父曰後子。曰前。聯疎為戚。今某子屬前夫。身為繼父。乃因無禮。以相加鞭。示辱。更為不恭。之是。謂夏楚宜威。換之以情。雖非幼吾幼及人幼之道。名之為父。亦可言係一本。與二本之親。擬罪。必減凡人未死。不須重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見獲拐透

黃氏生員林洪謨婢也。以其年十月十一日出逃。以其年三月十三日捕獲。謝其自則陶會誘出。而朱于禎姦娶者也。陶會係洪謨舊僕。其妻楊氏出入內外。素揣其婢之不廉。陶會又朱于禎賭友。日常杯酒相歡。亦常誘其婢之有

色。于禎利其有色。故以利愚陶會。使誘之從已。陶會揣其不廉。故以計授楊氏。遂誘之出奔。引誘和同。乃同此事。三人同罪。又何言哉。陶會得銀五錢。遂誘出主婢。于禎出銀五錢。遂姦娶人婢。情甚可惡。各依律擬。朱于禎懼其事敗。藏之宋保吾家中。而

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

亦與毆子孫嬪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被夫休出日義絕也。或毆或殺前夫之父母同凡人論。與夫亡改嫁不同。蓋子孫之父妾原有倫。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母姑已出及改嫁之妻妾。毆收夫之期親至總麻尊長及尊長毆已故期親至總麻甲幼已嫁之妻妾。各依凡人論。若舅姑故殺者。依故殺子孫婦杖一百流。

二千甲。議得其依妻夫亡改嫁故夫之母與毆夫之母同律斬。帝女釐降于鰥夫。齊暇安祇載之奉公主下嫁于敬則王。註責謁見之儀。孝婦惟以奉養為尊。烈女不以存亡為節。今某朱絃一斷。不誓中河之折。亦繩再聯。遂輕往時之桑梓。泉境惡縱。寧識舊

舊嫖蜂蠆毒生。豈是佳兒佳婦。不思地下有夫。君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堂前遺姑舅夫之所天。亦婦之所天。分猶存于身去之餘。罪不減于夫在之日。

父祖被毆

律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

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

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子孫不問隨從。又不同謀。其毆乃是聞知前來救護。激切還毆。故勿論。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首從論。○祖父母父母被尊長伯叔兄弟及有服親或毆或殺其子孫弟姪。還毆還殺者。各依尊卑本毆本殺律。餘親被毆而還毆者。依因問互相毆後下手理直律。○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婦並不

保吾已先期往平海。則知情者在伊妻黃氏不在保吾也。是應免究。洪謨書生不幸有此變出異外。是可矜不可罪者。黃氏所從嫁賣。



得偏護犯者依常律。○子與家長被人殺其父其奴雇擅殺行兇人及一應尊長早幼為人所殺而本宗親屬還殺者並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雇還毆者依凡鬪。○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毀割其屍止依不應杖。若是弟姪則依殘毀。

斷 審得趙甲救親之情切而還毆之逞不暇計也。甚至折傷初非有意罪合減等錢。乙因祖父之被殺而卽時擅殺于彼者憤激之報利害不恤。載天之仇無怪其然矣。亦從輕擬。

判

能祖能孫許氏之才為盛死忠死孝十門之節有光木蘭緹縈室女且赴親之難趙武張琇孤雛能復父之仇豈有堂堂男子之軀忍受淹淹門戶之恥今其慷慨是期雄豪自負救長上之阨奮不顧身捍高堂之危死而無悔岳飛志復二帝岳雲效百戰之勤李廣勇冠萬夫李陵持三千之卒滅梁

臨民寶鏡卷之七 終

文化圖書

